辩证逻辑简明教程

沙 青 徐元瑛

河北人民出版社

辩证逻辑简明教程

沙 青　徐元瑛

河 北 人 民 出 版

辩证逻辑简明教程

沙 青 徐元瑛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1/32 7.375 印张 148,000 字 印数：1—14,700 1984年10月第1版

1984年10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2086·106 定价：0.71 元

前　　言

《辩证逻辑简明教程》是一本介绍辩证逻辑原理的基础读物，同时也具有学术研究的性质，它包含着著者对辩证逻辑研究探索的一得之见。

本书依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辩证逻辑的基本思想，明确提出了辩证逻辑是研究辩证思维的逻辑科学，分析了辩证思维过程的基本矛盾，阐述了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辩证思维的方法和形式，以及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体系。本书的目的是给辩证思维以规范性的理解，以便于人们自觉地掌握它。

全书的体系是按总论、规律、方法和形式、范畴四部分排列的。第一章总论是全书的纲，阐明了辩证逻辑的对象和性质。第二章基本规律，集中反映辩证思维的矛盾本性。第三章至第九章辩证思维的方法和形式，则是基本规律的具体化。辩证思维方法要通过辩证思维形式才能体现出来，而辩证思维形式的运动过程又必须运用辩证思维方法来实现。第十章基本范畴体系，是辩证思维方法和形式的最高统一形态；它受基本规律制约又集中反映基本规律。这个体系本身体现了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

本书对基本原理的阐述，既注意了简明易懂，又注意了保持科学的系统性；既注意了历史的考察，也适当地结合批

2144/22

判了现代哲学中的反辩证思维的倾向。在联系实际方面，既注意了运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的实例，也注意了运用现代科学中的常见实例。

辩证逻辑是一门新兴的逻辑科学，目前还没有定型。但是它有极强的生命力。恩格斯早在1878年就曾预言，科学“除了以这种或那种形式从形而上学的思维复归到辩证的思维”，“没有其他任何出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467页。）这个预言已在逐渐成为现实。辩证逻辑作为研究辩证思维的科学，正在探索中前进。

我们写作这本小书的主观愿望是想给辩证逻辑科学添砖加瓦，但由于自身水平的限制，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得到专家和读者的批评指正。

本书第一、三、四、七章是徐元瑛写的；第二、五、六、八、九、十章是沙青写的。

著　者

198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辩证逻辑的对象和性质 ……………………………（ 1 ）
第一节　辩证逻辑的对象……………………………………（ 1 ）
第二节　辩证逻辑的性质……………………………………（12）
第三节　辩证逻辑是思维科学发展的必然产物………………（16）
第四节　辩证逻辑的作用……………………………………（22）
第二章　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对立同一律 ………（27）
第一节　辩证思维过程的基本矛盾…………………………（27）
第二节　对立同一律…………………………………………（32）
第三章　逻辑的和历史的一致………………………………（42）
第一节　逻辑的和历史的一致是辩证思维的基本原则………（42）
第二节　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的一致…………………（47）
第三节　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的一致…………………（55）
第四章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 …………………………………（60）
第一节　抽象和具体的概述…………………………………（60）
第二节　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66）
第三节　对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方法的历史考察……………（73）
第五章　分析与综合的结合 …………………………………（77）
第一节　分析与综合的概述…………………………………（77）
第二节　分析与综合的结合 …………………………………（78）

第三节　分析与综合的历史考察……………………………………（87）
第四节　毛泽东同志论分析与综合的结合……………………………（91）
第六章　归纳与演绎的统一 ……………………………………（95）
第一节　归纳与演绎的概述……………………………………（95）
第二节　归纳与演绎的统一……………………………………（96）
第三节　归纳与演绎的历史考察………………………………（106）
第七章　辩证思维的概念 ……………………………………（111）
第一节　辩证思维概念的形成及其特征………………………（111）
第二节　概念的辩证本性………………………………………（119）
第三节　概念的联系和发展……………………………………（126）
第四节　辩证思维概念的作用…………………………………（136）
第八章　辩证思维的判断 ……………………………………（140）
第一节　辩证思维判断的本质…………………………………（140）
第二节　判断的辩证本性………………………………………（145）
第三节　辩证思维判断分类的基本原则………………………（149）
第四节　辩证思维判断的分类…………………………………（152）
第五节　辩证思维判断的作用…………………………………（171）
第九章　辩证思维的推理 ……………………………………（176）
第一节　辩证思维推理的本质…………………………………（176）
第二节　推理的辩证本性………………………………………（181）
第三节　辩证思维推理的基本原则……………………………（183）
第四节　辩证思维推理的分类…………………………………（187）
第五节　辩证思维推理的作用…………………………………（202）
第十章　辩证思维的范畴体系………………………………（206）
第一节　辩证思维范畴的本质…………………………………（206）

第二节　逻辑范畴的历史考察……………………………………(210)
第三节　辩证思维范畴的基本原则…………………………………(216)
第四节　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体系…………………………………(220)

第一章　辩证逻辑的对象和性质

第一节　辩证逻辑的对象

辩证逻辑是研究什么的？它与形式逻辑研究的对象有什么区别？与唯物辩证法是否就是一个东西？这些是研究辩证逻辑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一、什么是辩证逻辑

辩证逻辑是以辩证思维为研究对象的，它是关于辩证思维的规律、方法和形式的科学。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虽然同属于研究思维规律和形式的逻辑科学，但由于它们研究的是思维运动的不同阶段，所以对象是不同的。辩证逻辑与辩证法虽有密切联系，但由于它的对象是辩证思维，而一般辩证法不仅以思维为对象，更重要的是以自然界、人类社会为对象，因而二者是有区别的。

什么是辩证思维？辩证思维是相对于抽象思维（或称普通逻辑思维）来说的，它是思维运动的高级阶段，即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阶段。抽象思维是以抽象同一性为基础的思维，即它只反映客观对象的共同点，而撇开其内部的矛盾性；而辩证思维则是以具体同一性为基础的思维，它集中反

映出客观对象内部的同与异的对立统一，反映概念的矛盾运动。

正如一切事物都是一个运动和发展的过程一样，思维也是一个运动、发展的过程。对于思维的发展过程，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曾作了精炼的概括，他指出："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马克思的这段论述指出，思维过程自身存在着抽象与具体两个环节，思维的发展有两个阶段，即由感性具体到思维抽象，又从思维抽象上升到思维具体。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曾从思维史的角度把思维区分为普通逻辑思维和辩证思维两个发展阶段，并指出："辩证的思维——正因为它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而且只对于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才是可能的，而其充分的发展还晚得多，在现代哲学中才达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页。）恩格斯的这个思想和马克思的思想是完全一致的。

思维发展的两个不同阶段具有不同的特点。思维抽象阶段，即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过程。它是把大量丰富的感性材料经过比较、分析、抽取，从而形成一些简单的抽象概念的过程。思维抽象的主要特点就是抽取事物的共同点，形成了抽象的普遍性，而暂时撇开了事物的差异性，离开了个别，离开了现实的具体，这也就是抽象的同一性。例如，现实的生产活动是多种多样的，生产活动内部包含着多方面的因素，同时人类的生产活动有一个发展的过程，历史上存

在着各种不同社会形态的生产。但是"生产"这个抽象概念则是撇开了各种不同形式生产活动的差异性、个性，而只抽取了其共同点。生产就是指人们改造自然创造物质财富的活动。正如马克思所讲的："生产一般是一个抽象，但是只要它真正把共同点提出来，定下来，免得我们重复，它就是一个合理的抽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8页。)思维抽象既然主要是抽取事物的共同点，同时它只是反映事物的相对静止状态，而撇开了事物的运动和发展，因此它把握的只是事物的一些最简单的规定和最基本的关系。"生产"作为抽象概念，反映的只是生产活动的最简单的基本特性，同时只是在同一时间同一条件下来考察生产，而撇开了人类生产活动发展的历史过程。

思维抽象是思维运动的初级阶段，同时也是思维发展的必要阶段。它对于人们认识事物并把这种认识以一种确定的形式固定下来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在人的思维活动中，如果没有一些确定的基本概念，不能把不同的事物区别开来，把复杂的事物分析开来，把运动着的事物点截化，这样思维活动就没有基本的立足点，思维活动也就无法进一步展开。列宁曾指出："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末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思维对运动的描述，总是粗糙化、僵化。……不仅对运动是这样，而且对任何概念也都是这样。"(《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5页。)列宁这段话说明了思维抽象的必要性，同时也说明了思维抽象的缺陷。现实的事物都是活生生的、具体的，事物中的同和异都是不可分

离地联系着的。现实事物都是个别和一般的统一体，都是不断运动和发展的。可是思维抽象却把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使之僵化，把一个对象实际上联结在一起的各个环节彼此分隔开来，这样就不能全面深入地反映对象，达到对事物的具体认识。而且如果停留在这个阶段，就会造成认识的片面性、表面性，从而陷入形而上学。所以思维抽象必须进一步上升为思维具体。

从思维抽象到思维具体是思维运动的高级阶段，它是理性认识自身辩证发展的过程。思维抽象本身是包含着矛盾的，因为任何同都是异中的同，任何一般都是个别中的一般，任何静止都是运动中的静止，因此从思维抽象到思维具体就是思维抽象内部矛盾的展开和发展的过程，是思维具体否定思维抽象的过程。这种否定是一种辩证的否定，而不是形而上学的否定。所以思维具体的主要特征是它达到了对立统一，它是同与异、一般与个别、抽象与具体、确定性与灵活性的对立统一体。思维具体作为一种思维结果，它是"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是现实具体在思维中的再现。马克思说："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这就是具体的同一性。仍如我们前面举的例子"生产"，它作为一个具体概念就不再只是一种简单规定，而是一个包含着多种规定和关系的丰富总体。它是指在历史上发展着的不同的社会生产方式中，在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下，人们改造自然、创造物质财富的活动。它是人的要素（劳动者）和物的要素（生产资料）的结合。它与分配、交换、消

费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等等。

以上我们分析了思维运动两个阶段的不同特点。从感性具体到思维抽象，又从思维抽象上升到思维具体，这是思维运动的一个周期。作为对一个具体事物的认识来说，在思维中再现了具体就是认识的终点。但是对认识更广大的领域来说，对于无限的认识长河来说，这一终点又是新的认识领域和认识阶段的起点。所以在认识的无限运动中，抽象与具体的区分不是绝对的，而带有相对性。在思维运动中抽象与具体相互依赖、相互作用、相互转化，构成了辩证思维的无限运动。

相应于思维运动的两个不同阶段，也有两门不同的逻辑科学，即形式逻辑（或称普通逻辑）和辩证逻辑。形式逻辑是研究抽象思维阶段的思维规律和形式的科学。辩证逻辑则是研究辩证思维阶段的思维规律、方法和形式的科学。

以上主要是说明辩证逻辑研究的对象是辩证思维。那么辩证思维与思维的辩证法是什么关系呢？

辩证思维和思维的辩证法的主要区别在于，思维的辩证法是客观地、普遍地存在于人的思维活动中，是具有客观意义的辩证法；而辩证思维则是对思维辩证法的自觉认识和运用，是主观辩证法。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辩证法不过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1页。）这就是说，辩证法存在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三个领域。自然辩证法和社会辩证法都是客观辩证法。人的思维活动是人脑对于客观世界的反映，

是一种主观认识活动。但是思维的辩证法也是客观地存在于思维活动中，不管人们认识到还是没有认识到，它都普遍存在着，从这个意义上说，思维辩证法也是具有客观意义的辩证法。列宁就曾明确指出："存在着具有客观意义的概念的辩证法和认识的辩证法。"(《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0页。)"从任何一个命题开始，如树叶是绿的，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等等。在这里（正如黑格尔天才地指出过的）就已经有辩证法：个别就是一般。"(同上书，第38卷，第409页。)这就是说，在任何一个简单判断中都存在着个别和一般的矛盾，不管你意识到没有它都存在着。儿童会说"妈妈是人"、"黄狗是狗"，然而他并不懂得个别与一般的辩证法。所以思维的辩证法是普遍地存在于一切人的思维活动中，是自思维形式产生以来就存在于一切思维形式和思维方法中的，并且以客观必然性的形式起着作用。

辩证思维则不同，它是对思维辩证法的自觉的认识和应用，是在人类思维发展的较高阶段才产生的。恩格斯曾指出："所谓客观辩证法是支配着整个自然界的，而所谓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4页。)辩证思维就是主观辩证法，是对客观辩证法和思维辩证法的反映。人们只有自觉地掌握了思维的辩证法才能进行辩证思维。例如，人们只有自觉地认识到真理的相对性和绝对性的辩证关系，才会形成"真理是相对与绝对的统一"这样的辩证判断。所以，作为对思维辩证法自觉的认识和运用的辩证思维，只有在人类思维发展的较高阶段才能产生。在古代虽已

有辩证思维的萌芽，但是辩证思维的成熟和系统的形态则是在现代哲学中才达到的。黑格尔的逻辑学是辩证思维体系，但是他的逻辑学是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之上的。只有马克思的《资本论》才是辩证思维的科学形态和系统应用的典型。

辩证思维和思维辩证法虽有区别但又有密切联系。思维辩证法是辩证思维的直接基础，没有具有客观意义的思维辩证法的存在，也就谈不到辩证思维；而辩证思维是对思维辩证法的自觉的认识和运用。这就是说思维辩证法虽然客观地、普遍地存在着，但如果对它没有自觉的认识，也不可能达到辩证思维。

辩证逻辑的对象是辩证思维，那么它都包括那些内容呢？

辩证逻辑包括辩证思维的规律、辩证思维的方法和辩证思维的形式三部分内容。

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对立同一规律。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它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基本规律，因而也是思维的基本规律。当然作为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对立同一规律是有它的特殊表现的。

辩证思维的方法，主要有逻辑的和历史的一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分析与综合的结合、归纳和演绎的统一。逻辑的和历史的一致不仅是辩证思维的方法，而且是辩证思维总的原则，它体现了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的基本特征。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也不仅是个方法，而且是辩证思维的过程。分析与综合的结合是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中所运用的基本方

法。归纳与演绎的统一则是分析与综合的结合方法的个别表现。总之这四个主要方法在辩证思维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但它们又是互相联系的，都是对立同一规律的具体体现。

辩证思维的形式有辩证思维的概念，辩证思维的判断，辩证思维的推理和辩证思维的范畴体系。辩证逻辑主要是研究这些形式的内在矛盾，研究它们的联系、运动和发展，研究它们运动过程的逻辑特性和基本形态，从而使思维方法具体化。

二、辩证逻辑和辩证法、认识论的统一

逻辑学与本体论、认识论的关系问题，在哲学史上早已存在。在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中，逻辑学与本体论、认识论三者是互相脱离的。康德承认“物自体”的存在，但认为它是不可知的，因此在康德那里认识同客观世界是无关的。同时康德把逻辑形式看成是与客观内容无关的先验形式，把逻辑思维与经验的认识完全割裂，所以他的逻辑与认识论、本体论也是分离的。黑格尔批判了康德的不可知论和先验逻辑，在哲学史上第一次提出了逻辑学与辩证法、认识论三者统一的思想。黑格尔认为，人的认识、逻辑思维是有对象的，有内容的。没有对象的认识不是真正的认识，没有内容的思维形式是空洞的形式。列宁曾指出：“黑格尔确实证明了，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不是空洞的外壳，而是客观世界的反映。更正确些说，不是证明了，而是天才地猜测到了。”（《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2页。）但是黑格尔关于三者统一的思想是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之上的。在黑格尔看来，思维是第一性的，是

存在的本质。概念的自我发展是一切发展的基础，客观世界不过是“绝对观念”的自我外化。由于黑格尔把现实世界的存在归结为思维的发展，又把人的认识归结为思维的自我认识，这样本体论、认识论都是以逻辑学为基础的，他的整个哲学体系就叫做“逻辑学”。黑格尔关于逻辑与辩证法、认识论三者统一的思想虽是深刻的，但却是头脚倒立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对黑格尔哲学进行了根本的改造，批判地吸取了某些合理的思想，其中包括逻辑与辩证法、认识论统一的思想。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逻辑与辩证法、认识论统一的思想是建立在唯物主义反映论基础之上的。恩格斯在分析主观辩证法不过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时指出：“……概念的辩证法本身就变成只是现实世界的辩证运动的自觉的反映，从而黑格尔的辩证法就被倒转过来了，或者宁可说，不是用头立地而是重新用脚立地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客观事物的辩证规律是第一性的，而人的认识和思维的辩证规律是第二性的，是客观辩证规律的反映。这样马克思主义哲学根本否定了黑格尔把三者统一于思维的唯心主义观点，而把三者的统一建立在唯物主义基础之上。

1．辩证逻辑与唯物辩证法的统一

唯物辩证法和辩证逻辑的关系是一般和特殊的关系，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辩证逻辑和辩证法的联系主要表现在二者的基本规律是一致的。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也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辩证逻辑的规律就是辩证法规律在思维领域的具体化，所以二者本质上是一致的。恩格斯在谈到思维规律

和客观规律的一致性时曾指出：“我们的主观的思维和客观的世界服从于同样的规律，因而两者在自己的结果中不能互相矛盾，而必须彼此一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4页。）“这两个系列的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但是在表现上是不同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恩格斯的这些论述说明了辩证逻辑规律和辩证法规律的联系与区别。辩证逻辑和辩证法的区别在于：

（1）研究的范围不同：辩证法研究自然、社会和思维的一般规律，但并不研究自然、社会和思维的特殊规律。自然辩证法研究自然界辩证发展的特殊规律，历史辩证法研究人类历史辩证发展的特殊规律，辩证逻辑则研究辩证思维的特殊规律。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虽然也是对立同一规律，但它却有自己特殊的表现形式。

（2）性质不同：唯物辩证法既研究客观事物（包括自然界和社会）运动发展的规律，也研究认识和思维运动发展的规律。根据唯物主义的原则，客观世界的辩证发展决定着认识和思维的辩证发展，后者是受前者制约的。所以唯物辩证法总的来说是客观辩证法。而辩证逻辑研究的只是辩证思维的规律、方法和形式，所以是主观辩证法。当然这种主观辩证法并不是人们主观臆造的，而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因而是有客观基础的。

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性质不同，因而起作用的方式也不同。“这是因为人的头脑可以自觉地应用这些规律，而在自然界中这些规律是不自觉地、以外部必然性的形式、在无穷无尽的表面的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马克思

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这就是说辩证规律在自然界中是自发地起作用的，而在思维中，人可以自觉地反映和运用它。

（3）意义和作用不同：唯物辩证法既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而辩证逻辑则主要是一种带根本性的方法论的科学，它只是对具有客观意义的思维辩证法的自觉认识和运用。它的作用主要是教人自觉地运用辩证思维的方法和形式，从而正确地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2．辩证逻辑和认识论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用唯物辩证法的观点研究认识的来源、认识的过程和规律的学说。辩证逻辑和认识论也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

辩证逻辑和认识论都属于主观辩证法，都是建立在辩证唯物论的基础之上的。物质是意识的根源，意识是物质的反映，实践是主客观统一的基础，这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的基本观点，也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观点。辩证逻辑和认识论二者要解决的问题也是一致的，即主观正确地反映客观，达到真理的认识。认识论要解决真理的问题，辩证逻辑也要解决真理的问题。列宁指出："不是心理学，不是精神现象学，而是逻辑学＝关于真理的问题。""按照这种理解，逻辑学是和认识论一致的。"（《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6页。）

辩证逻辑和认识论根本上一致，但并不是完全等同，二者也是有区别的。首先，从研究的范围来看，认识论是研究认识的全过程，包括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辩证逻辑只研究认识的理性阶段，并且只着重研究思维发展的高级阶段即辩证思维的过程。辩证逻辑通过对辩证思维的方法和形式的研

究，具体揭示人类理性认识辩证运动的规律。从这个意义上说，认识论和辩证逻辑也是一般和特殊的关系。其次，二者研究的具体规律是不同的。认识论是从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循环往复的过程中，来揭示认识如何从个别到一般，又从一般到个别，从局部到全面，从现象到本质的规律性；辩证逻辑则是从思维自身的内在矛盾来揭示思维如何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规律性。再次，二者包括的具体内容也是不同的。认识论研究认识的起源、认识的过程、认识的规律；辩证逻辑则只研究辩证思维的规律、方法和形式。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辩证法、认识论和辩证逻辑是统一的。三者在基本规律上是一致的，在内容上是密切联系的。但三者的领域是不同的，因而各有不同的特点和内容。从辩证逻辑来看，它有自己独立的研究对象，所以是一门独立的科学。

第二节　辩证逻辑的性质

辩证逻辑是一门什么性质的科学，它有些什么特点？要了解这个问题首先要弄清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的关系。

关于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的关系，恩格斯有一段著名的论述。他指出："甚至形式逻辑也首先是探寻新结果的方法，由已知进到未知的方法；辩证法（这里的"辩证法"即指辩证逻辑。——引者注）也是这样，只不过是更高超得多罢了；而且，因为辩证法突破了形式逻辑的狭隘界限，所以它包含着更广的世界观的萌芽。在数学中也存在着同样的关

系。初等数学，即常数的数学，是在形式逻辑的范围内活动的，至少总的说来是这样；而变数的数学——其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微积分——本质上不外是辩证法在数学方面的运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74—175页。）这里恩格斯指出了，辩证逻辑突破了形式逻辑的狭隘界限，自身包含着更广的世界观的萌芽，因此它比形式逻辑高超得多，同时把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的关系类比为高等数学和初等数学的关系。“初等”与“高等”也只是就逻辑科学发展的形态而言的。正如高等数学不能代替初等数学一样，辩证逻辑也不能代替形式逻辑。二者各有自己的研究领域，不能混同。

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它们是以思维发展的不同阶段为研究对象的。形式逻辑研究的是思维发展的初级阶段，即抽象思维阶段的规律和形式。辩证逻辑研究的是思维发展的高级阶段，即辩证思维阶段的规律和形式。所以，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在基本规律、对思维形式的研究，以及科学眼界的深度和广度上都是不同的。

首先，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是不同的。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是同一律，不矛盾律和排中律。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则是对立同一律。基本规律不同就决定了它们的根本特点不同。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在相对静止条件下的规律，它是以弃异求同的原则来反映对象的，所以只能达到对事物的抽象同一性的认识。形式逻辑的规律要求思维的确定性、无矛盾性；它研究概念、判断等思维形式，也是把它们当作既成的、确定的东西，不研究它们的运动和发展。辩证逻辑是研究思维运动发展的规律，它是以揭示事物内在的对

立统一关系的原则来反映对象的，所以它能达到对事物具体同一性的认识。辩证逻辑在揭示思维内在矛盾的基础上研究各种思维形式在思维运动中的联系和转化，研究思维辩证运动的基本形态。正如恩格斯指出的："辩证逻辑和旧的纯粹的形式逻辑相反，不象后者满足于把各种思维运动形式，即各种不同的判断和推理的形式列举出来和毫无关联地排列起来。相反地，辩证逻辑由此及彼地推出这些形式，不把它们互相平列起来，而使它们互相隶属，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546页。）可见，形式逻辑是一种静态的逻辑，是以固定范畴建立起来的逻辑学说。在形式逻辑中"是"则"是"、"否"则"否"，界限分明，不容混淆。辩证逻辑是一种动态逻辑，是以流动范畴建立起来的逻辑学说。在辩证逻辑中"是"与"否"、"相对"与"绝对"之间是对立统一和互相转化的。

其次，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对思维形式的研究也是不同的。形式逻辑是撇开思维的内容（内在关系），主要从形式结构的角度研究思维形式。辩证逻辑则不同，它是从形式和内容的统一中研究思维形式。例如辩证逻辑研究概念的转化，就是作为现实的矛盾运动在思维中的反映形态，作为人对事物认识的历史过程来考察的。毛泽东同志说："人的概念的每一差异，都应把它看作是客观矛盾的反映。客观矛盾反映入主观的思想，组成了概念的矛盾运动，推动了思想的发展，不断地解决了人们的思想问题。"（《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1页。）这里讲的就是辩证思维的概念。

列宁在批判地吸取黑格尔的辩证逻辑思想时曾指出："逻

辑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逻辑是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90页。)列宁的这些话深刻地揭示了辩证逻辑的本质特点。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一些唯心主义哲学家，常常把思维形式歪曲成脱离认识内容的主观空洞的形式，这样思维形式就成了与思维内容不相干的外在形式了。黑格尔从唯心主义一元论角度批判了这种观点，认为"如果形式(思维形式)被看做'不同于内容并且仅仅是附着于内容的形式'，那末形式就不能够把握真理。由于这些形式的空洞，它们理应受到'蔑视'和'嘲笑'。"(见《列宁全集》第38卷，第90—91页。)黑格尔主张把思维形式和思维内容联系起来加以研究，列宁肯定了黑格尔的这一思想。列宁说："黑格尔则要求这样的逻辑：其中形式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实在的内容的形式，是和内容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形式。"(同上书，第38卷，第89页。)这样的逻辑就是辩证逻辑。这里应当指出：黑格尔所谓的内容，不是指对客观世界的反映，而是指概念、范畴本身。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则认为思维规律和形式都是客观世界及其规律的反映。所以列宁说逻辑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科学。当然辩证逻辑并不象具体科学那样直接去研究各种事物的具体内容，而是研究反映世界全部具体内容的普遍本质和规律的最一般的概念、范畴等。但是概念、范畴的形式，即人对客观规律的把握，既不是一下子达到的，也不是通过孤立的个人的认识过程就能达到的，而只有通过千百万人的实践活动才能实现。科学的概念和范畴就是作为人类的社会实践和认识过程的历史总结而形成的。所以说，逻辑就是对

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

由以上可以说，形式逻辑研究的是思维的外在形式，辩证逻辑是从形式和内容的统一中研究思维的辩证运动的基本形态，是从反映客观事物运动变化的认识的深化运动中来研究思维形式的联系和转化的。

再次，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的科学眼界是不同的。形式逻辑由于是撇开思维的内容，从相对静止的角度研究思维，因此它只能反映事物的简单关系，"形式逻辑……根据最普通的或最常见的事物，作出形式上的定义，并以此为限。"(《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辩证逻辑研究思维运动发展的辩证规律，它能反映运动发展着的客观事物的复杂关系。所以辩证逻辑突破了形式逻辑的狭隘界限，标志着人类思维发展的高级阶段。

以上我们是从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的不同特点说明了辩证逻辑的性质。形式逻辑是一种工具性的科学，它只是人们初步认识事物的思维工具。而辩证逻辑则不仅是认识事物的思维工具，而且是一种带根本性的思维方法，是指导人们深入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重要武器。

第三节　辩证逻辑是思维科学发展的必然产物

逻辑是关于思维的科学。逻辑科学的诞生是人类思维发展的一个里程碑。因为它表明人不仅把自然界、社会等客观现象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而且进一步把人的思维这一主观

现象作为研究对象，也即思维其思维。而逻辑科学本身又是历史的科学，有着自身产生发展的过程。

“关于思维的科学，和其他任何科学一样，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思维规律的理论决不象庸人的头脑关于‘逻辑’一词所想象的那样，是一成不变的‘永恒真理’。形式逻辑本身从亚里士多德直到今天都是一个激烈争论的场所。而辩证法直到现在还只被亚里士多德和黑格尔这两个思想家比较精密地研究过。然而恰好辩证法对于今天的自然科学来说是最重要的思维形式，因为只有它才能为自然界中所发生的发展过程，为自然界中的普遍联系，为从一个研究领域到另一个研究领域的过渡提供类比，并从而提供说明方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5—466页。）恩格斯的这段论述对研究逻辑的历史是非常重要的，在这段话中恩格斯明确指出了：①逻辑是一门历史的科学；②形式逻辑本身也是不断发展的；③从形式逻辑到辩证逻辑这是思维科学发展的必然结果，辩证逻辑对今天的科学研究是最重要的思维形式。

形式逻辑是一门非常古老的科学，在古希腊、古代中国和古印度即已产生。古希腊伟大的思想家亚里士多德是逻辑科学的创始人。他的逻辑著作《工具论》对概念、判断、推理和证明各种思维形式都做了系统的论述。另外在《形而上学》一书中提出了不矛盾律，并作了详尽的论述，同时也阐发了同一律和排中律的思想。亚里士多德逻辑的特点是着重从形式结构方面研究思维。关于推理，亚里士多德主要是研究三段论，提出了三段论推理的结构及其规则。他关于思维规律的

思想，是从相对静止的角度进行研究的，说明在这种条件下人们思维所必须遵循的准则。亚里士多德的逻辑是逻辑的第一种类型，即古典演绎逻辑。后来斯多噶派对亚氏的逻辑又有所发展，后人统称之为形式逻辑。

亚里士多德所创立的形式逻辑后来虽有所发展，不过在欧洲漫长的中世纪，由于经院哲学占统治地位，形式逻辑在内容上没有什么大的突破，只是得到一些补充。

近代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兴起，自然科学有了急剧的发展。在自然科学发展的基础上，经验科学的方法论引起了人们的注意。近代经验科学方法的先驱是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马克思认为培根是英国唯物主义和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始祖。培根强调认识自然，并力图找出探索和研究自然界的新方法。培根看不起三段论的演绎逻辑，认为三段论不能帮助认识自然。培根是个经验论者，强调观察和实验，强调借助经验归纳对事物进行分析。培根强调对事物原因的分析，认为真正的知识是通过原因的研究而取得的，这在其科学归纳法中是很重要的。总之在培根看来，逻辑是认识自然的工具，他把自已的逻辑著作叫做“新工具”，以区别于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培根的科学归纳思想对自然科学和逻辑思想的发展有重要意义。培根以后，十九世纪英国的实证主义哲学家穆勒，继承和发展了培根的归纳逻辑学说，提出了归纳的五法（即契合法、差异法、契合差异并用法、共变法、剩余法）。培根创立的归纳法在逻辑上开辟了一个新的溪径，这就是经验科学方法论。这种科学方法论的逻辑是一种非形式的逻辑，是逻辑的另一种类型。

十六——十八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技术的进步，数学和力学有了迅速的发展，数理逻辑就是在逻辑中应用数学方法的结果。它的主要特点是符号体系和数学演算，用符号代替语词（不仅逻辑变项用符号表示，逻辑常项也用符号表示，即用一种人工语言来代替自然语言），用数学公式表达命题之间的关系。十九世纪英国数学家布尔把代数方法应用到逻辑中。布尔认为逻辑中最基本的东西是类，而逻辑可以看作类的演算。布尔建立的逻辑代数是数理逻辑的早期形式。十九世纪末弗雷格又创立了两个演算（命题演算和谓词演算）。二十世纪以来数理逻辑有了更大的发展，它的研究对象逐渐着重于数学中特有的逻辑问题，如公理方法、证明方法等。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以后数理逻辑形成了一个独立的体系，并不断地应用到实践中，如应用于电子计算机等。数理逻辑使传统的演绎逻辑更加精确、更加严格，是传统演绎逻辑的继续和发展，所以被认为是形式逻辑的现代形式。

现代科学的发展，使得一些有哲学头脑的科学家开始正视各学科中的矛盾问题，传统的无矛盾原理已经不能束缚辩证思维的普及。在西方学术界占统治地位的现代形式逻辑，在高度精密化的同时，也暴露了它自身的局限性。近一个世纪尚未解决的悖论问题，对现代形式逻辑来说是个严重威胁。西方一部分学者在经验科学和逻辑科学的探索中，已开始求助于辩证逻辑了。一位美国心理学家C·F·里格尔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宣布：“一个幽灵，科学辩证法的幽灵，在西方心理学中徘徊。科学世界的支架正在动摇；改造它的时刻临近了。”他指出：“为了作到这点，我们应当学习新的逻辑形

式，倒不如说，我们必须重新学习最古老的逻辑形式，辩证逻辑。”（见《自然科学哲学问题》1980年第2期第71—72页的《人类发展的辩证法》一文）可见，以辩证思维为对象的辩证逻辑作为一门思维科学是逻辑科学发展的一种必然。而它自身的发展则是和辩证法的发展直接联系的。辩证法有三种基本形式，古代朴素的辩证法、黑格尔唯心主义的辩证法和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辩证思维的研究与此是一致的。

关于古代朴素的辩证思维，恩格斯曾明确指出：“古希腊的哲学家都是天生的自发的辩证论者，他们中最博学的人物亚里士多德就已经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9页。）这就是说辩证思维也是在古代就已产生，古代朴素的辩证法就包含有对辩证思维的探索。例如古希腊的哲学家在讨论运动时，就有一个如何理解运动和如何用概念的形式表达运动的问题。但是，对辩证思维的充分研究，特别是把它作为一门专门的科学，只有在近代科学和哲学发展的基础上才成为可能。

黑格尔是第一个系统地研究了辩证逻辑的人。他在批判了康德的不可知论和先验逻辑的基础上全面地研究了辩证思维的基本内容，建立了唯心主义的辩证逻辑体系。黑格尔把思维的过程分为悟性和理性两个阶段，并批判了悟性思维，认为理性的辩证思维才是合理的。黑格尔研究了从抽象思维向辩证思维发展的过程，揭示了矛盾是思维发展的动力，把思维发展看作是一个自我否定的辩证过程。他的逻辑学就是一个概念从抽象到具体的自我展开过程。黑格尔关于辩证逻辑的思想虽是深刻的，但却是头脚倒立的。因而它还不是真

正科学的辩证逻辑体系。

马克思主义对黑格尔的唯心主义的辩证逻辑进行了根本的改造，建立了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的学说。恩格斯在谈到这一改造时曾说："这就是从黑格尔逻辑学中把包含着黑格尔在这方面的真正发展的内核剥出来，使辩证方法摆脱它的唯心主义的外壳并把辩证方法在使它成为唯一正确的思想发展方式的简单形式上建立起来。马克思对于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就是以这个方法作基础的，这个方法的制定，在我们看来是一个其意义不亚于唯物主义基本观点的成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2页。)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明确提出了思维发展的两个环节和两个阶段的观点。这是我们研究辩证逻辑的重要的基本思想。马克思虽然没有专门的逻辑著作，但却留下了《资本论》的逻辑。在《资本论》中，马克思从分析"商品"的内在矛盾入手，层层展开，建立了严密的逻辑范畴体系。正如列宁指出的，《资本论》是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三者统一的典范。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反杜林论》等著作中，阐发了许多辩证逻辑的基本观点。恩格斯论述了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的关系，论述了思维规律和客观规律的关系，论述了思维方法例如分析与综合、归纳与演绎等的对立统一的辩证性质，论述了判断的辩证分类以及各种思维形式之间的联系与转化等等。

列宁专门研究了黑格尔的逻辑学，在《哲学笔记》中为我们留下了丰富的辩证逻辑思想。列宁对辩证逻辑的对象、

性质都有明确的阐述，提出了辩证逻辑对人的思维的全面要求，同时还对概念、范畴等思维形式做了广泛的论述。他还特别强调研究辩证逻辑要研究历史，如思维史、科学史、儿童智力发展史等等，指出逻辑是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

毛泽东同志在他的著作中提出了关于“概念的矛盾运动”这个辩证思维的基本思想，并对辩证思维推理的形态，以及辩证思维的方法作过专门的探讨。

可见，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非常重视辩证思维的研究。把辩证逻辑作为一门科学来研究也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倡导的。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逻辑科学的发展是从演绎逻辑到归纳逻辑；从形式逻辑的古典形式到现代形式——数理逻辑；从形式逻辑到辩证逻辑。而辩证逻辑则是从古代朴素的辩证思维到黑格尔唯心主义的辩证逻辑，再到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逻辑科学是随着生产和科学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逻辑是历史发展的科学，辩证逻辑则是逻辑科学发展的必然产物。

第四节　辩证逻辑的作用

辩证逻辑作为一门逻辑科学，它的作用就在于它是一种科学的思维方法，并且是一种有着既深刻又广阔的科学眼界的带根本性的思维方法。自觉地运用这种方法，就能帮助我们深入具体地认识客观事物的矛盾运动和内在本质。

一、辩证逻辑是把握具体真理的思维工具

真理问题一般说来就是主客观的一致问题，亦即主观正确反映客观的问题。这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研究的问题。辩证逻辑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一致的。它研究如何从思维抽象达到思维具体的问题。所谓思维具体就是在分析事物矛盾运动全过程的基础上，把握事物多种规定性的总和，达到对事物多种规定性统一的认识。达到了这种认识也就是达到了具体真理。列宁说："真理只是在它们的总和中以及在它们的关系中才会实现。"(《列宁全集》第38卷，第209页。)辩证逻辑提供我们达到对事物多种规定性的总和和关系的认识所应遵循的规律、所使用的方法和所采取的形式，为我们提供了达到具体真理的途径。所以说它是人们掌握具体真理的思维工具。

例如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以辩证逻辑作为思维工具来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马克思从资本主义最基本的矛盾出发，运用逻辑的和历史的一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等方法，分析了资本主义矛盾运动的全过程，从而把握了资本主义各方面的规定和关系，达到了对资本主义多种规定性统一的认识，也就是达到了具体真理的认识。而《资本论》本身就是一个辩证逻辑范畴体系的典范。毛泽东同志的《论持久战》也是一个运用辩证逻辑思维工具的范本。毛泽东同志全面分析了中日双方的各种矛盾及其关系，分析了这些矛盾在战争发展过程中的变化，最后得出了战争是持久的，胜利是属于中国的结论。这就达到了对中日战争的具体真理的认识。实

践证明毛泽东同志的分析是完全正确的，从而也说明了辩证逻辑这种思维工具对人们把握具体真理的作用。

二、辩证逻辑是科学研究的重要方法

黑格尔曾指出："每一门科学都要以思想和概念的形式来把握自己的对象，所以都可以说是应用逻辑。"列宁对此作了肯定的评注说："任何科学都是应用逻辑。"（《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6页。）任何一门科学都是由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构成的知识体系，而科学研究本身又是一种复杂的思维活动，所以科学是离不开逻辑思维的。而思维的正确与否，有一个思维方法的问题。科学家如果能够掌握正确的思维方法，就会促进科学研究工作；反之，则会对科学研究起阻碍作用。所以，科学的思维方法对正确进行科学研究，达到正确认识具有重大的意义。

科学的发展要求运用辩证思维，克服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这是科学发展的历史证明了的。

十八世纪以来形成的形而上学思维方法，用孤立的、静止的观点观察世界，曾经在自然科学领域占居统治地位，严重影响了自然科学的发展。恩格斯在谈到这种情况时曾说："正当自然过程的辩证性质以不可抗拒的力量迫使人们不得不承认它，因而只有辩证法能够帮助自然科学战胜理论困难的时候，人们却把辩证法和黑格尔派一起抛到大海里去了，因而又无可奈何地沉溺于旧的形而上学。……我们很难拿到一本理论自然科学书籍而不得到这样一个印象：自然科学家自己感觉到，这种纷扰和混乱如何厉害地统治着他们，现在流

行的所谓哲学如何绝对不能给他们以出路。除了以这种或那种形式从形而上学的思维复归到辩证的思维，在这里没有其他任何出路，没有达到思想清晰的任何可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7页。)

到了十九世纪，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已经建立，生产的蓬勃发展促进了科学的巨大进步。自然科学领域中的三大发现提供了进一步考察自然界的联系和运动发展的条件，这就促成了近代辩证思维方法的产生。自然科学已经发展到如此程度，以致它再不可能逃避辩证逻辑了。正如恩格斯指出的：“要精确地描绘宇宙、宇宙的发展和人类的发展，以及这种发展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就只有用辩证的方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2页。)

二十世纪以来，科学研究不断地向纵深发展。一方面，科学分工越来越细；另一方面，各个科学领域又互相渗透，出现了愈来愈多的边缘科学。同时在自然科学发展的基础上，又形成了超越古典科学方法的新的方法论的科学，如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等。所有这些表明现代科学形成了高度分化与高度综合相统一的整体化趋势。科学发展的这种新情况，迫使科学家从不自觉地运用辩证思维方法向自觉地运用辩证思维方法迈进。

科学的发展要求运用辩证思维，并不等于人们都能自觉地运用辩证思维。实际上在现实生活中，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还在以不同的形式影响着人们。所以要自觉地运用辩证思维方法，克服形而上学思维方法，就必须学习、研究辩证逻辑。恩格斯早就说过：“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

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7页。)这就是说，要发展科学就必须有科学的思维方法。

总之，辩证逻辑可以帮助人们提高辩证思维的自觉性。有了自觉的辩证思维就可以使思维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更好的统一起来，从而缩短认识真理的行程。

第二章　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
——对立同一律

辩证逻辑是以辩证思维为研究对象的，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也就是辩证思维运动的基本规律。

任何一门科学，任何一种思想形式都有它的特殊矛盾，辩证思维也有其自身的特殊矛盾。辩证思维是思维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是以概念的辩证本性的研究为前提的；思维的抽象同一性与具体同一性的对立统一就构成了辩证思维过程的基本矛盾。这个基本矛盾规定着辩证思维的根本特征，规定着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人们用对立同一律或具体同一律来指称这种规律，对立同一律就思维的领域来说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是对立统一规律在思维中的特殊表现。

第一节　辩证思维过程的基本矛盾

一、辩证思维过程的基本矛盾

辩证思维过程的基本矛盾与思维全过程的基本矛盾是紧密联系的。思维过程的总体包括抽象思维和辩证思维两个阶段，这个总体过程有其自身的基本矛盾。

客观真理是绝对与相对的统一，人的思维对真理的认识，也是绝对与相对的统一。恩格斯说："人的思维是至上的，同样又是不至上的，它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同样又是有限的。按它的本性、使命、可能和历史的终极目的来说，是至上的和无限的；按它的个别实现和每次的现实来说，又是不至上的和有限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6页。）这就是说，就整个人类来说，世界是可以认识的。世界只有没有被认识的事物，而没有不可以认识的事物。昨天没有认识的事物，今天可以认识；今天不能认识的事物，明天一定能认识。所以，人类认识世界的能力是无限的，但是，就具体阶段的个人或每一代人来说，由于受主客观条件的限制，这种认识能力又是有限的，相对的。人类思维就永远地存在着这种无限与有限，绝对与相对的矛盾。这种矛盾就是思维过程的基本矛盾。这个基本矛盾也可以表述为思维的主体与客体、相对与绝对的对立统一。

思维过程的基本矛盾，在辩证思维阶段集中表现为思维的抽象同一性与具体同一性的矛盾。在辩证思维运动中，抽象概念只抽取了共同点，而撇开其相异点，即扬弃了个性，而只存共性，所以是抽象规定性；具体概念则要求同一是有差异的同一，它把扬弃了的个性经过整理溶入共性，即包含个性的共性，所以是具体规定性。辩证思维的行程在具体概念中达到了抽象规定性与具体规定性的对立统一。但是，具体概念也是相对的，它在思维运动的下一层次又转化为抽象概念，如此循环往复，螺旋上升，以至无穷。因此，思维的抽象同一性与具体同一性的对立同一乃是辩证思维运动的基本

矛盾，它是思维过程的基本矛盾的特殊表现。形式逻辑的同一律正是以抽象同一性为基础的，而辩证逻辑的对立同一律则是以具体同一性为基础的。

二、辩证矛盾、逻辑矛盾与逻辑悖论

辩证矛盾与逻辑矛盾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辩证矛盾是指客观世界内部所固有的对立统一的关系，以及这种对立统一的关系在思维中的反映。上面所讲的抽象同一性与具体同一性的对立统一的概念的矛盾运动就属于思维中的辩证矛盾。辩证矛盾是思维运动的根据，“两个相互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的实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11页。) 逻辑矛盾也是一种思维的矛盾，但并非思维本身所固有的，而是思维结构混乱的表现，是思维在反映客观世界中违反形式逻辑的不矛盾律的结果。列宁指出：“‘逻辑矛盾’——当然在正确的逻辑思维的条件下，——无论在经济分析中或政治分析中都是不应当有的。”(《列宁全集》第23卷，第33页。)

在思维中，真实的思想（命题）与虚假的思想（命题）不能同时并存，只能非此即彼，不能亦此亦彼；如果并存，那就是自相矛盾的逻辑矛盾。如“科学不是迷信”与“科学是迷信”，这两个命题是不能同时并存的，只有一个是真实的，符合客观的。如果我们同时断定“科学不是迷信又是迷信”，那就是荒谬的逻辑矛盾，必须予以排除。而思维中的辩证矛盾则是客体对立统一的本性的反映，对立双方必须同时并存，亦此亦彼。如“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

个地方，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0页。）这个命题正确地反映了客体运动的间断性与连续性的对立统一的特性，是真实的，只能并存，不能割裂。因此，辩证矛盾同逻辑矛盾是根本不同的，二者不能混淆。揭示辩证矛盾是辩证逻辑研究的核心问题，防止逻辑矛盾则是形式逻辑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

在逻辑史上，曾出现过把辩证矛盾看成是逻辑矛盾而加以反对的现象，也出现过把逻辑矛盾视为辩证矛盾而否定形式逻辑的不矛盾律的现象。亚里士多德根据人类思维的经验总结出形式逻辑的不矛盾律，正确地指出：“同一个属性，不能在同一个时候，在同一方面，既属于又不属于同一个主体”；（《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版，第242页。）但他同时又把赫拉克利特提出的“同一个东西既存在又不存在”的辩证矛盾视为逻辑矛盾而一概加以反对。康德提出有限与无限等四个“二律背反”，它们是客观世界的辩证矛盾的反映，是正确的；但康德从他的先验唯心主义出发把它们视为无法解决的逻辑矛盾，这又是错误的。黑格尔天才地猜测到了客观存在的辩证矛盾，但他却把逻辑矛盾当成思维中的辩证矛盾，基本上否定了亚里士多德的不矛盾律。现代哲学斗争中，这种现象已很少出现了，但是把辩证矛盾当做逻辑矛盾而加以否定的现象却是一直存在的。

对立同一律与不矛盾律，两者是不同的，但又是密切联系的。因为“任何时候都必须用思想的首尾一贯性去帮助还不充分的知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59页。）只有遵守不矛盾律，才能相对确定地揭示客体的辩证本性，正确地

反映客观矛盾，而不致陷入相对主义，这正如运动要以静止来表现一样。所以，辩证逻辑的对立同一律与形式逻辑的不矛盾律是相反相成的，它们本身也是对立的统一。对于象"运动着的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这一点上，又不在这一点上"这样的矛盾命题，形式逻辑并不认为是不符合不矛盾律的。因为"既在这一点上，又不在这一点上"正是运动着的物体的"同一属性"，坚持"同一属性"恰恰是符合不矛盾律要求的。相反，如果把"运动着的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这一点上，又不在这一点上"说成是"运动着的物体在同一瞬间只能在这一点上，而不能不在这一点上"或者"运动着的物体在同一瞬间只能不在这一点上，而不能在这一点上"，那就违反了不矛盾律，就是逻辑矛盾。因为"同一个属性"不能同时"既属于又不属于同一个主体"。对于客体的辩证矛盾的特性，形式逻辑的不矛盾律所要求的是，首尾一贯而不自相矛盾地把这种属性反映在命题之中，而决不是把辩证矛盾当作思维中的逻辑矛盾而加以否定。

逻辑悖论是在逻辑和数学中出现的特殊的思维矛盾，它既具有逻辑矛盾的形式，又具有辩证矛盾的性质。它既不完全是逻辑矛盾，也不完全是辩证矛盾，而是一种具有中介性质的思维运动的环节。逻辑悖论指的是：命题P，如果承认P真，则P又为假；如果承认P假，则P又为真。如"我说的这句话是谎话"，如果承认此命题真（即此句为真话），则它马上就成了假话；如果承认此命题假（即此句为假话），则它马上又成了真话。这就是典型的逻辑悖论。这是因为形式逻辑的固定范畴是用来表述客体的相对的确定性的，而一涉及

到"无限"或"一切",固定范畴就会流动起来,概念自身就会分化为肯定与否定两个命题,而出现悖论。比如说,"否定一切",那就必须连"否定一切"这一条也否定;"一切不可知",可是此命题本身就是一种"可知"。对立的两极都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真理变成谬误,谬误变成真理。逻辑悖论涉及到思维中的个别与一般的辩证关系问题:任何个别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但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包括在一般之中。如果认为一般应该完全地包括一切个别,那么,逻辑悖论是永远不能解决的。形式逻辑要把它当作逻辑矛盾来排除是不可能的,逻辑悖论已超出了形式逻辑的极限,它最终还要依靠辩证逻辑的手段来解决。

第二节　对立同一律

对立同一律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辩证思维过程的内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它集中表现了抽象同一性与具体同一性的对立统一这个辩证思维的基本矛盾,辩证思维运动是遵循对立同一律展开的。

对思维现象的任何一种辩证的规范,都可以视为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具体表现,如辩证思维的范畴个别与一般、分析与综合、抽象上升到具体等都是基本规律在辩证思维过程中某个方面、侧面的表现,它们都离不开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都必然要受基本规律的制约。

思维的起点是抽象,而任何抽象的思想规定都以胚芽的形式蕴涵着自身的各种矛盾,而其矛盾运动的本性则要求达

到思维的具体。因此，对于对立同一律的基本思想，可以表述为：任一抽象规定性都必然要从自身中分裂出各种矛盾因素，并由此必然导出多种规定的多样性统一的具体规定性。这个基本规律贯串于辩证思维形式运动的始终，并体现在辩证思维方法之中。

概念的矛盾运动是辩证逻辑的主要内容，在辩证逻辑中，概念是一总体，而并非同判断、推理并列在同一水平上。但是，它要通过判断而分化，通过推理使矛盾展开而达到新的统一。

对立同一律在概念、判断、推理的矛盾运动中，集中表现为一系列的同一与差异、肯定与否定、个别与一般、抽象与具体的对立同一的运动。

一、概念的对立同一

概念的对立同一的运动包含相互联系—相互转化—对立面的同一三个递进的环节。列宁在《哲学笔记》中阐述了这个思想，他指出："每一概念都处在和其余一切概念的一定关系中，一定联系中"，概念的运动就是"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相互依赖"；"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转化"；"概念之间对立的相对性……概念之间对立面的同一"。（《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

1. 概念的联系

概念的相互依赖、相互联系指的是任何一个概念都以它的对立一方为自身存在的条件，不应把它看成是互不相关的，而应看到它们的相互联系。"好事"就是"好事"，"坏

事”就是“坏事”，A = A，这是舍弃了差异的同一性，思维还停留在抽象概念的水平。“好事”不仅是“好事”，而且是对“坏事”而言，“坏事”不仅是“坏事”，而且是对“好事”而言，两者是对立的，但又是相互联系的。再如“学生”和“老师”，“学生”是相对于“老师”而言，离开“老师”，“学生”也就不存在了；“老师”是相对于“学生”而言，离开了“学生”，也无所谓“老师”。可见，概念都是以对方为自己存在的条件，亦即概念的同一就是以它的对立因素（相异）为前提的，思维突破了抽象同一性的界限，A不再只等于A，而是 $A = A(\overline{A})$，它包含了它的对立因素非A。

概念的联系所要求的正是从这种对立的联系中去把握对立面，亦即“在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对立面”。(《列宁全集》第38卷，第97页。)

2. 概念的转化

“联系也就是转化”(同上书，第38卷，第192页。)，概念的相互联系的实质就在于向对立面的转化。所以，概念“就其本身，就其本性来讲 = 转化”(同上书，第38卷，第243页。)。“顺利”与“困难”，“先进”与“落后”，“战争”与“和平”都可以相互转化。哲学上，如“相对”与“绝对”、“个别”与“一般”等范畴也无不是相互转化的。再如“抽象概念”必然要转化为“具体概念”，而“具体概念”又将转化为下一思维过程的“抽象概念”；思维的起点转化为思维的终点，而终点又将转化为下一层次的起点。所以，概念的转化意味着概念的运动和发展。原来 $A = A(\overline{A})$ 也不是固定的，它在一定条件下变成了 $A = \overline{A}(A)$，从仅仅是A包含 $\overline{A}$，即A与 $\overline{A}$ 的联

系，转化为非A了。

概念的转化所要求的是：不应把概念的对立的联系看作僵死的、凝固的，而应看作生动的、有条件的、可变动的。概念自身的规定性必然要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

3．概念的对立面的同一

看到概念的自身规定性与对立因素的联系，并且实现了概念自身向对立面的转化，还没有达到具体同一性的认识。概念的联系与转化的运动就在于要达到概念的对立面的同一。概念的联系—转化—对立面的同一，这三个递进的环节形成了从抽象概念到具体概念的矛盾运动的过程，而最后一个环节才是概念运动的完成环节。许多科学实验证明，人的大脑左右两半球是各有分工的，于是形成了“脑功能定位论”的概念，这个认识长期被认为是正确的，没有受到怀疑。但是，难道大脑每一半球就不具有整体功能吗？现代科学实验逐渐证明，大脑每个半球都可能代替另一个半球的功能，于是形成了“脑功能整体论”的概念。这就形成了“定位论”的概念向自身的对立面“整体论”的概念的转化。但是，“整体论”就是完全正确的吗？事实表明，“定位论”的认识是不全面的，而“整体论”的认识也是不全面的，只有两者的统一，对大脑两半球功能的认识才具有全面性。思维从 $A=\overline{A}$（A）发展为A与非A的统一，即 $A=A\overline{A}$ 了。

概念的对立面的同一所要求的是：从概念的联系与转化的分化运动中，达到概念的对立双方的新的同一，即达到具体同一性的认识。

概念的对立双方的联系、转化与同一这个矛盾运动的过

程离不开一定的条件，“无此一定的条件，就不能成为矛盾，不能共居，也不能转化。由于一定的条件才构成矛盾的同一性。”（《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307页。）

二、判断的对立同一

概念的对立同一是一过程，判断的对立同一也是一过程。概念的分化是在判断的对立同一中实现的。

判断的对立同一的运动包含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三个递进的环节。列宁批判地吸收黑格尔的观点，对判断的这种对立同一的过程作了科学的分析：“对于简单的和最初的‘第一个’肯定的论断、论点等等，‘辩证的环节’，即科学的考察，要求指出差别、联系、转化。否则，简单的、肯定的论断就是不完全的、无生命的、僵死的。对于‘第二个’否定的论点，‘辩证的环节’要求指出‘统一’，也就是指出否定的东西和肯定的东西的联系，指出这个肯定的东西存在于否定的东西之中。从肯定到否定——从否定到与肯定的东西的‘统一’。”（《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4—245页。）这里的否定不是单纯的、绝对的形而上学的否定，而是辩证的否定；否定是一种保持肯定的扬弃，是作为判断运动的联系和发展的中间环节的否定。

遗传学对遗传物质（亲代与子代之间传递遗传信息的物质）的认识就是这样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遗传物质是微粒性的实体”，这是第一个肯定判断，是对遗传物质的早期设想。它虽然几乎以胚胎形式包含了以后各种遗传物质概念的萌芽，但是这种微粒实体还是抽象的，并没有多少实验依

据。于是，在十九世纪初就为基因论所代替，“遗传物质是不可分割的基因”，这是第二个判断，是对第一个肯定判断的否定。早期的基因论虽然揭示了遗传单位——基因与性状之间的种种联系和规律，但经典遗传学无力对基因进行直接分析，因此还不能把握遗传物质的本质，仍然带有臆想成分。于是，早期的基因论就逐渐为现代的分子论所代替，“遗传物质是具体的化学分子核酸（主要为脱氧核糖核酸）”，这是第三个判断，是对第二个判断的否定，即否定之否定。分子论克服了早期基因论的局限，从抽象的遗传单位变成具体的生物大分子，它的结构与功能可以感性地把握。对遗传物质的认识，从抽象的实体到确立基因的外部关系，再进而把握遗传因子的具体本质，表现为一个判断运动的否定之否定的过程。第一个否定仍然包摄了第一个肯定判断中的合理因素；第二个否定是对第一个否定判断之否定，它是对第一个肯定判断与第二个否定判断的矛盾的扬弃，它包摄了这两个对立环节中的合理因素，达到了否定与肯定的统一。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还将证明现在对遗传物质所达到的认识可能也是不完全的，还将对它作出新的辩证的否定，于是思维运动又会进入下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思维自身的这种内在的否定性不仅是思维过程的辩证环节，而且是思维运动的内在泉源。

判断的对立同一的实质就在于掌握“否定”这个“辩证的环节”。只有通过辩证的否定，才能揭示“差别、联系、转化”，才能实现否定与肯定的“统一”，使认识接近全面性。

三、推理的对立同一

推理是判断运动的进一步发展，它使概念由分化而达到新的统一，表现为一个概念矛盾运动的系统。

推理的对立同一的运动包含三个递进的环节，即抽象的规定性—抽象规定性所蕴涵的各种矛盾因素的分解和综合—多种规定性统一的具体规定性。推理的这个对立同一的运动，集中体现了由抽象概念上升到具体概念的运动过程。列宁赞同黑格尔关于推理运动的辩证分析："分析的认识是全部推理的第一个前提，—概念对客体的直接关系；所以同一就是这样一个规定，认识把它当做自己的规定，因而这种认识只抓住现有的东西。而综合的认识则是力求理解现有的东西，也就是说，去掌握处在统一中的各规定的多样性。因此，综合的认识是推理的第二个前提，在这个前提中，差别的东西本身是相关联的。这样，这种认识的目的就是一般的必然性。"（《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5页。）"抽象规定性"是第一前提，是推理运动的起点，它表现为"各规定"的笼统未分的统一体，是一种抽象的普遍性（共性），所以是"分析的认识"。第二前提是"处在统一中的各规定的多样性"（即各种矛盾因素）的分解和综合。各规定的分解就是个性的分解；它们的相互联系则构成具体的总体认识，表现为具体的普遍性（共性），所以是各规定的多样性的综合。这第二前提是推理的中间环节，也是核心环节；推理正是通过这个中介才由起点的抽象规定性达到终点的具体规定性的认识的。

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具体地分析了推理运动的

这种对立同一的科学形态，他说，在社会实践中，人的认识由感性的具体蒸发为抽象的概念，“循此继进，使用判断和推理的方法，就可产生出合乎论理的结论来”。他用当时访问延安的“外来考察团”的例子具体阐述了这种推理的过程。“外来的考察团先生们在他们集合了各种材料，加上他们‘想了一想’之后，他们就能够作出‘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是彻底的、诚恳的和真实的’这样一个判断了。在他们作出这个判断之后，如果他们对于团结救国也是真实的话，那末他们就能够进一步作出这样的结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是能够成功的。’这个概念、判断和推理的阶段，在人们对于一个事物的整个认识过程中是更重要的阶段，也就是理性认识的阶段。”毛泽东同志认为这个理性认识阶段或思维阶段的目的是“到达于论理的认识”，即由抽象规定性达到具体规定性的认识。外来的考察团先生们作出的“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是彻底的、诚恳的和真实的”这个判断就是一抽象的思想规定，要由此得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是能够成功的”这样的“论理的认识”，那就必须分解和综合这个抽象规定性中所包含的各种矛盾关系，如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主体的共产党同各派抗日力量之间的历史关系、现实关系等等。只有经过这个中间环节，才能得出“论理的认识”。因此，毛泽东同志认为这种“论理的认识”是“到达了事物的全体的、本质的、内部联系的东西，到达了暴露周围世界的内在的矛盾，因而能在周围世界的总体上，在周围世界一切方面的内部联系上去把握周围世界的发展”。（《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62—263页。）这个“论理的认识”也正是概念的具体

规定性亦即具体概念。毛泽东同志所举的例子形象地揭示了推理运动的统一（抽象）—分化（矛盾展开）—新的统一（具体）这种对立同一的特征。

推理的对立同一所要求的是抽象规定性所蕴涵的各种矛盾因素的充分展开。只有经过这个中间环节，概念的矛盾运动才能由抽象概念达到具体概念。

从概念到判断，再由判断到推理的运动，总的表现为一个统一—分化—新的统一的否定之否定的过程。而概念、判断、推理的各自的运动，也都分别的表现为一个统一—分化—新的统一的否定之否定的过程。这个过程不是纯逻辑的推演，它是在实践的基础上，并以实践为中介而实现的，它最终还要受实践的检验。列宁说，必须把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也正是指的这个意思。

以上是对立同一律在思维形式的运动中的表现。对立同一律在思维方法中，则表现为一双双对称方法的对立同一，如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抽象与具体的统一、分析与综合的结合、归纳与演绎的统一等。由于辩证思维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而客观对象自身都是存在矛盾的，矛盾双方既互相斗争，又互相依存，是对立统一的。因此，认识客观对象的逻辑方法在本质上也具有这种性质。在客观对象中，对立的双方，共处于统一之中而不能分离。但是在思维中，每一种思维方法的对称双方却变得都是可以分离的。认识的这种特点，使得人们容易割裂一种思维方法的对称双方，而把一方绝对化，导致认识的片面性。对立同一律则要求恢复思维方

法的辩证本性，研究每种方法的对立同一的特性，研究每种方法的对称双方的整体联系。

作为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对立同一律，并不一般地研究作为辩证法核心的对立统一规律，而只是作为思维本身的特殊的规律来研究的。思维规律，从亚里士多德的只反映抽象同一性到黑格尔建立在唯心论基础上的否定亚氏抽象同一性的具体同一性，再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反映抽象与具体对立统一的具体的同一性，也经历了一个否定之否定的历史过程。

第三章　逻辑的和历史的一致

逻辑的与历史的一致，是辩证思维的基本原则。过去一般把逻辑的与历史的一致只作为辩证思维的基本方法，但实质上，它首先是辩证思维的基本原则，同时也是辩证思维的根本方法。

第一节　逻辑的和历史的一致是辩证思维的基本原则

一、什么是逻辑的和历史的一致

逻辑的和历史的一致讲的是逻辑的和历史的关系问题。所谓“历史的”，这里是指客观存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本身的历史发展过程，同时也包括作为对客观实在反映的人类认识的历史发展过程（科学史、哲学史等）。所谓“逻辑的”，是指人的思维对历史发展过程的概括的反映，这种反映表现为由一系列的概念、判断、推理构成的理论体系。历史的发展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是客观的、具体的、丰富多采的、曲折前进的，它常常包含着许多偶然性。而逻辑的概括只是对历史发展的反映，同时这种反映撇开了历史发展的自然形态的丰富多样性，是以纯粹理性的形态（即用概念范畴体

系）反映历史发展的规律性，揭示历史发展的方向和趋势，抛去了历史发展的许多偶然性。可见逻辑的和历史的一致就是主观与客观的一致，但这种一致是有差别的一致，而不是无差别的等同。

二、逻辑的和历史的关系问题是辩证逻辑的基本问题

逻辑的和历史的关系问题所以是辩证逻辑的基本问题，首先是由辩证逻辑的对象和性质所决定的。普通逻辑的特点是撇开思维的内容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同时它是把这种逻辑形式当作既成的、相对不变的东西来加以研究。辩证逻辑则不同，它是结合思维的内容（即范畴的辩证关系）来研究思维运动发展的规律的科学。它研究思维形式概念、判断、推理等，主要是研究它们的运动变化、联系和转化。那末思维的运动发展和客观世界的运动发展，概念范畴的体系、各种判断推理的互相转化与客观事物的运动发展存在着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概念范畴的体系就是思维的逻辑体系，客观世界的运动发展就是现实的历史，那么是思维的逻辑决定现实的历史，还是现实的历史决定思维的逻辑？这就是逻辑的和历史的关系问题。列宁曾指出："如果一切都发展着，那末这点是否也同思维的最一般的概念和范畴有关？如果无关，那就是说，思维和存在不相联系。如果有关，那就是说，存在着具有客观意义的概念的辩证法和认识的辩证法。"（《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0页。）又曾指出："逻辑是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同上书，第38卷，第90页。）这里列宁明确指出

了思维的逻辑和现实的历史及认识的历史是分不开的。所以辩证逻辑作为一门研究思维的辩证运动规律和形式的科学，首先必须解决它与客观历史的关系问题。

其次，逻辑的和历史的关系问题所以是辩证逻辑的基本问题，也在于它是区分辩证逻辑中唯物主义路线和唯心主义路线的标志。

逻辑的和历史的一致问题在哲学史上首先是由黑格尔提出来的。在黑格尔之前，康德的逻辑是一种先验逻辑。康德说："逻辑是一门不以物质上而只从形式上研究理性的科学，是一门研究思维的必然规律的先验科学。"（转引自《辩证逻辑的思维方法论》第125页。）康德把逻辑的东西看成是脱离客观世界的纯粹思维形式，是理智中先天赋有的。黑格尔批判了康德的先验逻辑，提出了逻辑的和历史的一致的思想。他说："历史上的那些哲学系统的次序，与理念里的那些概念规定的逻辑推演的次序是相同的。我认为：如果我们能够对哲学史里面出现的各个系统的基本概念，完全剥掉它们的外在形态和特殊应用，我们就可以得到理念自身发展的各个不同的阶段的逻辑概念了。反之，如果掌握了逻辑的进程，我们亦可从它里面的各主要环节得到历史现象的进程。"（《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34页。）这里黑格尔把他的逻辑学和哲学史联系起来了。黑格尔认为哲学史不应当是各种哲学体系按时间先后的罗列，而应当是有一定规律的。这个规律应当与逻辑发展相一致，哲学学说发展的历史次序与逻辑发展的次序是一致的、相符合的。黑格尔这个逻辑与认识史一致的思想是深刻的，但是黑格尔是个唯心主义者，

他颠倒了逻辑和历史的关系。在他看来，“哲学在历史中的发展‘应当符合于’逻辑哲学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8卷，第292页。)他企图把哲学的全部历史纳入他的由存在经过本质到达概念这个“绝对观念”自我发展的抽象公式中去。所以黑格尔从其客观唯心主义体系出发认为逻辑的东西是基本的，历史的东西只是逻辑的东西的外在形态和特殊应用。逻辑的东西不依赖历史，而历史的东西要依赖逻辑。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肯定了黑格尔关于逻辑的和历史的一致的思想，并对其进行了唯物主义的改造。恩格斯指出：“黑格尔的思维方式不同于所有其他哲学家的地方，就是他的思维方式有巨大的历史感作基础。形式尽管是那么抽象和唯心，他的思想发展却总是与世界历史的发展紧紧地平行着，而后者按他的本意只是前者的验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1页。)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摘引黑格尔有关的话时写道：“这里有一个非常深刻、正确、实质上是唯物主义的思想(现实的历史是意识所追随的基础、根据、存在)。”(《列宁全集》第38卷，第292页。)所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历史的东西是不依赖于人的认识而存在的，是逻辑的客观基础，逻辑的东西是历史的东西在理论形态上的反映。不是历史追随逻辑，而是逻辑追随历史。

由以上可见，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和唯心主义哲学对逻辑的和历史的如何一致问题，回答是根本不同的。这个不同的回答与哲学的基本问题是密切联系的。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唯物主义前提出发，就坚持历史的决定逻辑的观点；从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观点出发，就必然得出逻

辑的决定历史的结论。所以对逻辑的和历史的关系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划分辩证逻辑中唯物主义路线与唯心主义路线的根本标志。

第三，逻辑的和历史的关系问题所以是辩证逻辑的基本问题，还在于对这个问题的不同解决直接关系着辩证逻辑其他问题的解决。例如，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人的认识从感性具体开始，经过分析得到一些简单的抽象规定，然后回过头来，这个抽象又成为思维的起点，思维从这个抽象出发，经过综合又回到了具体，这个具体不再是感性的具体，而是一种思维的产物，是现实具体在思维中的再现。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具体总体作为思维总体、作为思维具体，事实上是思维的、理解的产物；但是，绝不是处于直观和表象之外或驾于其上而思维着的、自我产生着的概念的产物，而是把直观和表象加工成概念这一过程的产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4页。)这就是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看来好象是纯思维的产物，实际上却是把历史的东西加工成概念这一过程的产物。黑格尔从现实的历史是由思维的逻辑决定的这一根本观点出发，得出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也就是思维的逻辑创造现实具体的过程的结论。他把"实在"理解为自我综合、自我深化、自我运动的思维结果，即范畴的运动产生了现实世界。所以黑格尔关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想与其逻辑的决定历史的思想是密切联系的。

由上可见，逻辑的和历史的一致在辩证逻辑中不仅是思维方法问题，而且是辩证逻辑的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的一致

逻辑的和历史的一致作为辩证思维的基本原则，就是指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的一致。它有两层含义：思维的逻辑和客观存在发展的历史一致；思维的逻辑与人类认识发展的历史一致。

一、思维的逻辑和客观存在发展历史的一致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客观存在的历史发展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理论的逻辑体系是对客观存在历史发展的反映。所以历史的东西是第一性的，是逻辑的客观基础，而逻辑的东西是历史的理论概括，是第二性的。恩格斯指出："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2页。)这就是说，客观世界的发展是一个历史的过程，人的认识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也是一个过程。而逻辑范畴是认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认识过程的一些环节。所以客观的历史过程从哪里开始，逻辑范畴也就从哪里开始。客观世界在发展过程中，各个阶段互相联系，各个环节互相转化，这种情况反映到思维的逻辑中，就表现为各个范畴的推演，因此思维的逻辑是与客观历史过程相一致的。例如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是从商品交换开始的，商品交换的发展产生了货币，后来货币转化为资本，资本产生了剩余价值，所以马克思的《资本论》也是

从商品范畴开始，然后逐渐展开，商品——货币——资本——剩余价值。马克思《资本论》中的范畴体系，是以理论形态再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资本论》的逻辑是和资本主义的历史发展一致的。

客观世界的发展是一个由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理论的逻辑体系要再现客观世界的发展，因此它必然也是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在宏观世界中机械运动是最简单、最低级的运动形式，是一切运动形式的基础，由此而依次发展出来的是热运动、电磁运动、化学运动、生物运动，这就决定了基础科学的逻辑体系是从（地球和天体的）力学开始，然后是物理学、化学和生物学。在微观领域中也是一样，它们的逻辑顺序是量子力学、量子物理学、量子化学、量子生物学。可见各门自然科学互相联系的逻辑结构是由物质运动形式的联系和转化的客观过程决定的。不仅整个科学发展是这样，其中每门科学的发展也是这样。例如普通生物学，不论是对植物还是对动物的研究，都是从最简单的单细胞生物开始，然后从简单的有机体到复杂的有机体，再到最高级的灵长类动物一直到人，生物学的这种理论的逻辑体系与地球上生物进化的历史是一致的。

理论的逻辑体系是对客观历史过程的反映，是与历史的过程一致的。这种一致是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实现的。人类的社会实践是主观认识与客观存在联系的桥梁。人类认识的发展就是在社会实践的过程中，越来越接近客观真理的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说，逻辑的和历史的一致不仅是指理论的

逻辑体系与客观存在的历史一致，也是指理论的逻辑体系与社会实践发展的一致。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指出的："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说的就是这个意思。所以逻辑的与历史的一致就是认识的发展与整个世界的发展，与人类实践的发展三者的统一。

还必须说明，逻辑的和历史的一致并不是逻辑的和历史的直接等同，而是有差别的一致。恩格斯指出："这种反映是经过修正的，然而是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这时，每一个要素可以在它完全成熟而具有典型形式的发展点上加以考察。"（《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2页。）这就是说，(1)逻辑对客观历史过程的反映不是简单的机械的摹写，而是经过思维的加工，以理论的形式对客观历史发展作出概括和总结。(2)逻辑对事物的反映，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撇开历史发展的自然过程，对事物的完全成熟的具有典型的形式加以考察。因为事物发展的典型形式更能充分的体现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性。所以逻辑和历史的一致是指在内在规律上、在本质上的一致，而不是无差别的完全符合。现实的历史发展是十分复杂的，而且是充满曲折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既有本质的东西，也有非本质的东西；既有必然的东西，也有大量偶然的东西；既有主流，也有支流，甚至含有偏离和倒退。如果逻辑消极地跟随历史，那就会被偶然的因素所干扰，抓不住历史的本质和必然。所以，为了深刻反映历史发展的规律性，逻辑范畴的顺序除了反映历史的联系（即时间的先后顺序）外，还要反映现实的联系（即在最典型的形式上研究事物内部结构上的从属关系），这样逻辑范畴的顺序

就不一定要完全符合历史发展的顺序。例如，在社会发展史中，地租是先于资本而出现的，但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起决定作用的是资本而不是地租，所以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并没有按照地租先于资本的历史顺序，而是把资本的范畴放在地租之前。马克思在说明这种逻辑顺序时指出："不懂资本便不能懂地租，不懂地租却完全可以懂资本。资本是资产阶级社会的支配一切的经济权力。它必须成为起点又成为终点，必须放在土地所有制之前来说明。"(《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0页。)又如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它最初是发生在流通领域，最早出现的是商业资本和货币资本，它们是产生产业资本的有力支点。但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产业资本是资本主义的主要形式，只有首先研究产业资本，才能揭示出资本的本质，从而阐明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源泉。所以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首先研究的是产业资本，而不是按照历史顺序首先来说明商业资本。由此可见，理论的逻辑体系由于摆脱了历史本身的自然形态，撇开了历史过程中大量次要的、偶然的东西，因而可以集中反映历史发展过程中的规律性。这种反映并不否认历史第一性，相反地由于排除了偶然性的干扰，从而可以更深刻、更正确地反映历史。

二、思维的逻辑和人类认识发展历史的一致

思维的逻辑和人类认识发展历史的一致讲的是，在思维领域中逻辑的和历史的关系问题。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思维的历史决定思维的逻辑，思维的逻辑要与思维的历史相符合。列宁曾指出："概念（认识）在存在中（在直接的现象中）揭

露本质（因果律、同一、差别等等）——整个人类认识（全部科学）的真正的一般进程就是如此。……总的说来，在逻辑中思想史应当和思维规律相吻合。”（《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5页。）可见，思维的历史所以决定思维的逻辑，其根源就在于逻辑是认识历史的总结。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是在实践发展的基础上，不断的由现象到本质，由不太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的不断深化的过程。而逻辑的概念和范畴正是认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它标志着人类认识一定阶段上的广度和深度，是认识世界之网上的纽结。逻辑的概念和范畴也是随着认识的发展不断的从简单的、抽象的概念到复杂的具体概念的发展过程。概念范畴一方面随着人的认识深化，内涵不断丰富和深刻，另一方面也随着认识的发展，数量不断增加，所以概念范畴是认识的总结，它的发展与人类认识的发展进程是完全一致的，思维的逻辑与思维的历史是相符合的。

思维的逻辑和人类认识历史的一致表现在：

1. 人类思维运动的逻辑行程和人类认识的历史是一致的

人类认识的历史，从哲学史来看是从古代朴素的辩证法到中世纪的形而上学，再到近代辩证法的过程；从科学史来看是从综合的科学到分化的科学，再到分化与综合相结合的科学的过程。而思维的逻辑行程是从感性具体开始到抽象思维，再到思维的具体的过程。这两个过程是完全一致的。

人类对世界的认识，开始是一种具体的感性的表象，这反映在古希腊哲学中就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

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这种画面说明人对世界的认识是一种整体的混沌的表象，细节是不清楚的，这种情况反映在科学上是综合性的，许多学科还没有独立出来。从十五世纪下半叶开始，自然科学获得了日益迅速的发展。它把自然界分为各个部分，把自然界的各种过程和事物分成各个门类加以研究。这种分析认识的方法是自然科学获得巨大进步的基本条件，但是这种方法的缺点是撇开了事物总的联系对事物进行孤立、静止的考察。这种方法后来被移植到哲学中，就形成了形而上学的世界观和思维方式。这个阶段人的认识可以说是从感性具体到达了抽象思维的阶段。到了十九世纪，由于自然科学的发展，特别是三大发现（即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化学说、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提供了进一步考察自然界各个部分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条件，从而重新构成一幅具体清晰的关于自然界的总画面，这就促成了近代辩证法世界观的产生，同时自然科学也逐渐达到了辩证综合阶段。这个阶段人的认识可以说已经由思维的抽象达到了思维的具体。由此可见，思维的逻辑行程和人类认识的历史是完全一致的。

2．不仅人类思维的逻辑行程与整个人类认识发展的历史相一致，而且个人思维活动的逻辑过程也与人类认识发展史是一致的

因为个人思维活动的逻辑过程不过是人类思维的逻辑行程的一个缩影。恩格斯指出：“在思维的历史中，某种概念或概念关系（肯定和否定、原因和结果、实体和复体）的发展和它在个别辩证论者头脑中的发展的关系，正如某一有机体

在古生物学中的发展和它在胚胎学中（或者不如说在历史中和在个别胚胎中）的发展的关系一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4页。）这里恩格斯用生物个体发育的过程和这一生物的进化历史之间的关系，说明了人们头脑中思维的逻辑过程和人类思维发展史的一致。

儿童智力的发展也是人类思维逻辑行程的一个缩影。恩格斯指出：“正如母腹内的人的胚胎发展史，仅仅是我们的动物祖先从虫豸开始的几百万年的肉体发展史的一个缩影一样，孩童的精神发展是我们的动物祖先、至少是比较近的动物祖先的智力发展的一个缩影，只是这个缩影更加简略一些罢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7页。）儿童认识世界也是从直接接触的具体事物开始，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感性直观阶段，随着儿童智力的发展，渐渐有了抽象思维，形成抽象概念。所以儿童智力发展的过程也说明了个人思维发展的逻辑过程与整个人类认识史的一致。

3．各门科学的概念范畴体系与科学发展的历史是一致的

任何一门科学都是对外部世界的某类事物及其规律性的反映，同时也是对人类以往认识这类外界事物的历史过程的总结，所以每门科学的逻辑体系与这门科学发展的历史也是一致的。例如，经典力学是以研究物体平衡条件的静力学开始叙述的，然后进入运动学，最后叙述动力学，这个逻辑体系与经典力学发展的历史是一致的。又如以热力学第一定律、第二定律、第三定律等基本定律所构成的热力学体系与人类对热运动本质认识的逐步深入过程也是一致的。

总之，思维的逻辑与人类认识的历史是一致的。同思维逻辑与客观事物历史的一致一样，思维逻辑与人类认识史的一致也是在总的发展趋势上的一致，而不是绝对的同一。人类认识的发展不是直线前进的，而是无限地近似于一个圆圈，近似于螺旋的曲线，所以逻辑的进程也只能是在总的发展趋势上与人类认识史一致。同时逻辑的进程只有撇开了人类认识史中的偶然因素和曲折过程，才能以理论形式集中反映人类认识的规律性。

三、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的一致两层含义的关系

逻辑的和历史的一致的思想首先是由黑格尔提出来的。但黑格尔是一个唯心主义者，他的哲学是一种思辨哲学。他讲的逻辑的和历史的一致是在思维领域中的一致，即思维的逻辑与认识历史的一致。马克思主义改造了这一思想，认为逻辑的与历史的一致归根到底是逻辑与客观历史的一致。这样逻辑的和历史的一致就有了两层含义，而这两层含义又是密切联系的。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客观存在的历史决定人类认识的历史和思维的逻辑，客观存在的历史是第一性的，而认识的历史和思维的逻辑都是第二性的。但在认识的历史和思维的逻辑二者中，前者又是决定后者的，因为逻辑是认识的历史的总结。所以，可以说思维的逻辑是建立在双重基础之上的，思维的逻辑既以客观的历史为依据，又以认识的历史为依据。而思维的逻辑和认识的历史归根结底都是建立在客观历史的基础之上的。

第三节　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的一致

逻辑的和历史的一致不仅是辩证思维的基本原则，也是辩证思维的根本方法。

一、什么是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

所谓历史的方法就是按照事物发展的自然行程进行研究，从而揭示事物发展规律的方法。对事物发展的自然行程进行研究就是要依次考察事物产生和发展的各个阶段，当然这种考察并不是消极地、刻板地记述历史，而是通过对事物自然行程的探索揭示事物发展的规律性。例如，用历史的方法研究国家就要从国家的产生开始，依次考察国家发展的各种形式：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等等，从国家发展的各个阶段、各种形式中揭示国家的本质和发展的规律性。历史的方法在自然科学中也是经常应用的。例如用历史的方法研究生物就是从生物的产生开始，然后从简单的单细胞生物到多细胞生物，从多细胞生物到简单的有机体，从简单的有机体到复杂的有机体，一直到最高级的灵长类动物，这样依次考察生物发展的历史过程，从而找出生物进化的规律。历史的方法是研究历史科学的基本方法。因为历史科学就是研究人类历史发展的具体过程，即按照历史发展的顺序，分析重大历史事件，考察与之有关的历史人物及其活动等等。无论是通史、断代史和各种专门史都是如此。当然历史科学的目的并不是单纯记述历史

事件和人物，而是要探索历史发展的规律。

由此可见，历史的方法的主要特点是，它可以使人对事物发展的过程有一个全面的、具体的了解。当我们的任务就是研究事物自身的历史过程时，这种方法当然是非常适用的。但是孤立地运用这种方法也有很大的局限性。它常常使人们致力于考察事物发展过程中的许多细节、次要的因素、曲折现象，从而使研究工作处于漫无止境的状况，甚至走弯路。"历史常常是跳跃式地和曲折地前进的，如果必须处处跟随着它，那就势必不仅会注意许多无关紧要的材料，而且也会常常打断思想进程；……这就会使工作漫无止境。"（《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2页。）所以运用历史的方法必须结合逻辑的方法。

所谓逻辑的方法就是以概念范畴的理论形式揭示事物发展规律的方法。这种方法摆脱了对象产生和发展的自然行程，舍弃了历史发展的曲折过程和偶然因素，以理论体系的形态反映事物发展的规律性。当我们研究某一事物时，在掌握了这一事物发展过程的大量具体材料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抽象和概括，形成基本的概念和范畴，建立起一定的理论体系，这就是运用逻辑的方法。例如许多自然科学（数学、物理学等）和社会科学（伦理学、美学等）都是运用这种逻辑的方法进行研究的。当然我们说逻辑的方法摆脱了事物发展的自然行程，并不是说这种方法完全脱离了对事物历史的考察，而只在纯粹抽象的形态上考察对象。实际上逻辑的方法也是在考察对象历史的基础上，才能抓住本质的、主要的东西，从而在理论形式上再现出来。

逻辑的方法的特点是具有典型性，它摆脱了事物发展的自然线索，从事物成熟的典型的发展点上对事物进行研究，从而能更好地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因为只有在事物发展成熟的高级阶段，它的各种矛盾才能充分暴露，它的本质才能充分展开。同时，从事物发展的最高点上考察对象也能更好地了解它的过去，了解它从过去发展到现在的内在联系。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研究了英国这个典型的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国家，从而揭露了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

逻辑的方法虽是科学研究普遍适用的方法，但是如果孤立地运用，不与历史的方法相结合，这样也会使理论研究缺乏具体的例证，变为一种抽象的逻辑推演。因此在实际中必须把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结合起来。

二、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的辩证统一

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是两种不同的研究方法，各有其特点，但在人的实际思维中，二者又是密切联系、互相渗透、互相补充的。在实际应用中总是互相结合的。

首先，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是互相渗透、密不可分的。一方面，逻辑的方法离不开历史的方法，因为进行逻辑分析必须以历史发展的材料为基础。列宁在《论国家》中提出“要最科学地来看这个问题，至少应该对国家的产生和发展情况作一概括的历史的考察。”（《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列宁正是把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结合起来，通过对国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考察科学地论证了国家的本质。

另一方面，历史的方法也离不开逻辑的方法。因为对历

史发展过程的考察必须以逻辑分析做为指导，这样才能透过纷纭复杂的历史现象，找出历史发展的必然的规律，否则便成为历史材料的堆积，达不到历史研究的目的。马克思主义以前史学方法的局限性就在于此。由于只运用单纯的历史方法，虽然积累了大量珍贵的史料，却不能说明社会发展的规律。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克服了这种局限性，把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结合起来，从而深刻地揭示了社会发展的规律。马克思的《法兰西阶级斗争》这部著作，是以历史方法为主的著作。但是他在对整个历史进程的研究和每一具体历史事件的考察中，都渗透着逻辑的分析，从而深刻地揭示了历史事件的原因和历史进程的规律性。

可见，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是互相渗透的。不包含历史方法因素的逻辑方法和不包含逻辑方法因素的历史方法，在实际中是根本不存在的。

其次，逻辑方法和历史方法在实际运用中又是互相补充的。在任何一门科学研究中，都不可能只单纯运用其中的一种方法。历史科学的研究，以历史方法为主，但不能排斥逻辑的方法。因为任何历史过程都有其内在的逻辑联系，只有掌握了这种内在的逻辑联系，才能认识历史发展的规律性。理论科学的研究是以逻辑的方法为主，但也不能排斥历史的方法。因为逻辑是以历史发展为基础的，只有掌握研究对象历史发展的线索，才能形成科学理论的逻辑体系。所以在科学研究中只有以某一种方法为主，而没有单纯运用一种方法，而排斥另一种方法的情况。

当然逻辑方法和历史方法在科学研究中互相补充，形式

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可以是以一种为主，一种为辅。例如在哲学研究中，或者以哲学原理为主，以哲学史为辅，或者以哲学史为主，以哲学原理为辅。也可以是两种方法并列的应用，即在研究中理论的阐述与历史的考察相结合。当代科学中的比较哲学、比较心理学、比较文学等，则是两种方法的有机结合。

以上从两方面说明了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是辩证统一的。统一的实质就在于它们的目的都是为了揭示事物发展的规律性；统一的客观基础就在于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的统一。总之，做为科学的研究方法必须是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的有机结合。排斥逻辑方法的历史方法是经验主义的，排斥历史方法的逻辑方法是唯心主义的。所以，我们讲的历史方法与资产阶级史学中繁琐的经验主义的历史描述的方法是不同的。我们讲的逻辑方法与黑格尔唯心主义思辨的逻辑方法也是不同的。而是逻辑方法和历史方法在实践基础上的统一。

第四章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

人的思维运动有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从感性具体到思维抽象，这是思维运动的初级阶段；第二个阶段即从思维抽象上升到思维具体，这是思维运动的高级阶段，即辩证思维阶段。辩证逻辑不研究思维运动的整个过程，而着重研究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过程及其规律性。所以，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与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密切联系的，它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对立同一律的具体体现。因此，从抽象上升到具体首先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过程，同时也是辩证思维的方法。而作为过程和作为方法又是密不可分的。

第一节　抽象和具体的概述

一、什么是抽象和具体

抽象和具体这两个概念，人们往往从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等不同意义上来使用，因而它的含义也是不同的。在辩证逻辑中，作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中的抽象和具体，则是指思维中的抽象和具体而言。

什么是思维抽象？思维抽象是指对象的某一方面本质在思维中的反映，也就是对事物某一本质方面的认识。思维中

关于对象本质的抽象规定是从整体中抽取出来的，只是整体的一部分。例如，为了认识某个人，常常把他的某一方面（政治思想、业务能力、道德品质等等）抽取出来加以考察，思维中对于这些个别方面的认识，就是一种抽象规定。

思维抽象有两个特点：即相对片面性和普遍性。因为思维抽象是从整体中抽取出来的，并暂时与对象整体的其他部分隔离开来，所以具有片面性。同时思维抽象是对某方面本质的反映，因而又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思维中的抽象规定不是凭人们主观任意构成的，而是有其客观基础的。这个客观基础就是客观事物自身的各本质方面。客观对象具有各方面的本质，它们彼此不同，在对象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因而思维能把它们区别开来，并把某一方面抽取出来加以研究。

以上是辩证逻辑中思维抽象的含义。除此以外抽象从本体论意义上使用则是指客体中存在的共性。列宁在《哲学笔记》中说："自然界既是具体的又是抽象的。"（《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3页。）马克思在分析劳动的二重性时说："一切劳动，从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作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价值。一切劳动，从另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费；作为具体的有用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0页。）这里列宁和马克思说的抽象都是从本体论意义上使用的，即指客观事物中包含着的一般性、共同性的东西。

抽象从认识论意义上使用，除了前边所讲的思维抽象的

含义外，人们通常还把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叫做抽象。例如把概念，理论叫做抽象的东西，这是相对于可感知的具体存在来说的。

抽象还可以从方法论意义上使用，即抽象的方法。所谓抽象的方法就是指在思维中把某些对象的共同属性抽取出来，舍弃其他个别属性的一种逻辑方法。科学抽象则更进一步，它是在思维中抽取对象的各方面本质属性而舍弃其他非本质属性的方法，它是透过现象认识本质的方法。所以科学抽象的方法与一般讲的抽象方法是不同的。一般讲的抽象方法只是从同类的个别对象中抽取其共同属性，而舍弃其个别特点，科学抽象不是抽取任何共同属性，而是抽取本质属性舍弃非本质属性。列宁说："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及其他等等，一句话，那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

什么是思维具体？思维具体是指客观对象作为各方面规定的统一整体在思维中的反映，是客观事物内在的各种本质属性统一的反映。思维具体是人的感官所不能直接感知的，它是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经过抽象思维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才能达到的。马克思指出："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思维具体也有两个特点：多样性和统一性。作为认识对象的任何客观事物都是具体的，这就是说，任何客观事物内部都具有许多方面的性质、因素，这些方面又是

互相联系地构成一个统一整体。例如一个人就具有许多方面的性质，从自然属性说，人有年龄、性别、体质等特性；从社会属性说，人有政治思想、职业（或专业能力）、道德品质等特性，人就是这些互相联系的特性的统一整体。又如一个社会也有许多方面的性质，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等等，社会就是这些互相联系的特性的统一整体。另外客观事物与其周围的环境也是处于互相联系中，事物如果脱离了它存在的条件，它就不再是其自身。一个人，不仅在于他是自身内部各方面特性的统一，而且还在于他和社会的各个方面互相联系着。如果脱离了一个人的客观环境，就不能认识这个人。所以，我们说某个事物是具体的，意即它本身是多方面规定的统一，而且它和周围的环境又是不可分割地联系着。思维具体正是对客观事物这些特性的反映，所以它也必然具有多样性和统一性的特点。总之，客观对象是多样性的统一，思维要全面、深刻地反映对象，就要反映对象多样性的统一，否则就不能达到思维中的具体。

以上是辩证逻辑中思维具体的含义。除此以外，具体从本体论意义上使用即指客观存在的各个个别事物。人们常常把可以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即用感官可以直接感知的实在东西叫做具体事物。“自然界既是具体的又是抽象的”，即指自然界中的事物既是各个个别实在的东西，又包含着同类事物共有的东西。

具体从认识论意义上使用有两种含义，即感性具体和思维具体。思维具体前边讲过了，感性具体是指对象的外在统一整体在人脑中的反映，“是一个浑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所以，感性具体是我们通过感官获得的关于对象的整体表象，是对象的外在特征及其联系的反映。

具体也可以从方法论上使用，例如"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所谓具体分析就是分析事物矛盾的特殊性，分析这一事物和其他事物的矛盾关系。

以上讲了抽象和具体这两个概念在不同情况下使用有不同的含义，分清这些不同的含义，对正确理解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是非常必要的。

二、抽象和具体的辩证关系

抽象和具体二者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抽象和具体是互相对立的，它们是思维运动中两极对立的方面或形式。人的思维是从感性具体到思维抽象，再从思维抽象到思维具体的过程，思维抽象和思维具体是思维发展的不同阶段，各有自己的特点，它们在理性认识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思维抽象是理性认识的低级阶段，它是对象某一方面本质的反映，具有相对片面性。思维具体是理性认识的高级阶段，它是对象各方面本质的统一的反映，具有多样统一性，是对象统一整体的再现。可见，思维抽象和思维具体作为思维发展的不同阶段是有质的区别的。

抽象和具体不仅是互相对立的，而且又是统一的，具体表现在：

1. 抽象和具体是互相联系、互相依存的

一方面，思维具体依赖于思维抽象。思维具体是在思维

抽象的基础上形成的，它是从对象抽取出来的各个抽象规定的综合和统一。没有思维抽象就不可能形成思维具体。例如，如果不首先从对现实社会的研究中抽出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等抽象规定，就不可能形成“社会形态”这个具体概念，因为社会形态这个思维具体正是这些抽象规定的综合和统一。

另一方面，在认识过程中思维抽象必须发展到思维具体。例如，人在认识社会过程中，之所以抽出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等方面加以研究，正是为了具体地认识社会这个整体。思维抽象如果不上升为思维具体，就不可能克服把对象的各方面规定分割开来研究的局限性，不能克服“把一个对象实际上联结在一起的各个环节彼此分割开来考察”所必然带来的片面性，也就不可能把握活生生的、运动变化发展的事物的具体过程。

2. 抽象和具体在一定条件下是互相转化的

首先，从人的认识过程来看，思维总是在抽象和具体这两个对立的形式中运动着，从感性具体转化为思维抽象，从思维抽象又转化为思维具体。从感性具体转化为思维抽象的过程，主要是把感性认识得来的材料经过分析，找出对象各方面的本质，从思维抽象转化为思维具体的过程，主要是通过综合找出各方面本质的内在联系，从而形成对对象各方面规定的统一的认识。

其次，抽象和具体的区分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人的认识是一个无限深化的过程，在一定阶段上达到的对某一对象的具体认识，从更高阶段上看又是抽象的，还要向更具体

的阶段发展。所以，在一定条件下是具体的，而在另一条件下则可能是抽象的。反之，在一定条件下是抽象的，而在另一条件下则可能是具体的。这种情况既表现在某一概念的发展过程中，也表现在科学概念的体系中。例如，在马克思的《资本论》中，每一经济范畴都是对立规定的统一，都包含着丰富的内容，因而都可以说是具体的。但是在《资本论》的范畴体系中，后继的范畴比先行的范畴内容更丰富，因而是更具体的，而先行的范畴比后继的范畴内容则贫乏一些，因而是较抽象的。货币范畴比商品范畴具体，因为它比商品范畴包含着更丰富的内容。它不仅具有商品所具有的一切规定性，同时又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即作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商品。而货币范畴比起资本范畴来说，则是比较抽象的，因为资本范畴比起货币范畴有着更丰富的内容，资本不是一般货币，而是带来更多货币的货币。

第二节　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

如何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过程如何？

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过程包括三个环节：上升的出发点、中间环节、上升的终点。

1. 上升的出发点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出发点是思维抽象，但并不是任何个别的抽象都可做为上升的出发点，做为上升出发点的抽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它必须是反映对象的最一般的、最基本的本质规定。它是极度的抽象，又是适度的抽象。所谓极度的抽象就是在当时实践基础的水平上达到的最基本的规定。由于它反映的是对象最基本的本质规定，所以这种抽象不但不需要对象的其他方面和属性来说明，相反对象的其他方面或属性都要用它来说明。所谓适度的抽象就是抽象不是任意的，而有一定的限度，它既不能超过也不能不及这个限度。只有这样的抽象规定才能成为展开事物多样性的基础，才是事物发展的基础。例如，普通生物学以细胞做为逻辑出发点。因为细胞是生物体的基本单位，一切动植物都是由细胞组成的，只有它才能揭示世界上千差万别的动植物体在基本构造上的统一性。恩格斯指出："……细胞是这样一种单位，整个植物体和动物体都是从它的繁殖和分化中发育起来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1页。)因此以"细胞"概念做为生物学的逻辑出发点是合理的。

(2) 它必须包含着对象中一切矛盾的"胚芽"，或者说它以胚芽的形式包含着对象整个发展中的一切矛盾。任何事物都包含着矛盾，做为逻辑出发点的抽象则包含着各种处于胚胎状态的矛盾，所以它是一种包含着事物发展和转化动力的东西。人们只有掌握了它，思维才能逐步从抽象上升到具体。

(3) 总的说来，它必须与对象的历史上最初的东西相符合。客观事物本身都有一个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人的认识和思维的过程是对事物发展过程的反映，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归根到底是客观事物发展过程和人类认识史的概括表

现。所以要确定对某一现象研究的逻辑出发点，必须对客观事物的发展历史和人类认识的历史进行研究，这样确定的逻辑出发点才有客观依据。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是从商品交换开始研究资本主义经济的。马克思说："对资产阶级社会说来，劳动产品的商品形式，或者商品的价值形式，就是经济的细胞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06页。)这个商品的价值形式就是资本主义经济的最一般的本质规定，也就是隐藏着资本主义社会各种矛盾胚芽的抽象。正如列宁所指出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首先分析资产阶级社会（商品社会）里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最常见、最平凡、碰到过亿万次的关系——商品交换。这一分析从这个最简单的现象中（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这个'细胞'中）揭示出现代社会的一切矛盾(或一切矛盾的胚芽)。"(《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页。)同时马克思以商品做为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逻辑出发点，正是与资本主义发生发展的历史出发点相符合，历史就是从商品交换发展出资本主义生产的一切过程的。

以上就是做为逻辑出发点的抽象的基本特点，只有找到了具备这些特点的抽象作为上升的起点，才能逐渐达到对对象的具体认识。但是找到具备这些特点的抽象作为上升的起点，不是轻而易举的事。因为客观事物只有发展到一定的成熟程度，才能充分暴露，被人认识。同时人们还必须具备必要的科学知识和详细的占有有关的实际资料，并在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才能达到这种思维的抽象。

2. 中间环节

中间环节即中介，也即联系的意思。列宁说："一切都是

互为中介连成一体”。(《列宁全集》第38卷，第103页。)所以，中间环节即从思维抽象到思维具体之间的联系环节。这就是说，在人的认识过程中，思维抽象和思维具体之间的联系不是直接的、简单的，思维抽象是通过许多中间环节达到思维具体的。这些中间环节起着媒介的作用，把思维抽象和思维具体联结起来，构成一环扣一环的逻辑体系。例如对于阶级的认识就是如此。在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关系和阶级中间就存在着人们在生产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在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取得产品的方式和多少不同这些中间环节，不考察这些中间环节及其联系，就不能达到对阶级的具体认识。可见中间环节是非常重要的，没有中间环节就不能从思维抽象达到思维具体，就会造成逻辑跳跃的错误。

从思维抽象到思维具体的中间环节不是一个，而是一系列的，所以从出发点经过中间环节达到终点，这就有一个逻辑发展的层次和顺序问题。逻辑发展中应当遵循的原则是，从最简单的规定开始逐渐上升到越来越复杂的规定，从发展的低级形态逐渐上升到越来越高级的形态，直到把对象整个复杂的统一体在思维中再现出来。《资本论》中就是从商品、价值到货币、资本，再到剩余价值、地租、工资等等这样逐渐上升、循序渐进的。其中缺少一个环节都是不行的。在商品和货币中间没有价值形态的发展这个中间环节不行，从货币到剩余价值中没有资本这个中间环节也不行。所以，思维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过程中必须循序渐进，不能跳过一个中间环节。对此黑格尔曾这样说过："要有耐心，一方面，这是说，必须忍耐这条道路的辽远，因为每个环节都是必要的；

另方面，这是说，必须在每个环节那里都作逗留，因为每个环节自身就是一个完整的个体形态………?”(《精神现象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9页。)

把握中间环节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1) 要研究客观对象本身的发展过程，按照对象自身发展的本来面貌来掌握中间环节。也就是说客观事物自身的联系决定思维范畴之间的联系，而不是用主观臆想的联系去代替客观事物的联系。

(2) 根据对象基本矛盾的展开，分析对象各方面的规定性，确定各个规定性所占据的地位与作用，找出各个规定性间的内在联系，只有这样才能形成一环扣一环的逻辑体系。

(3) 当思维遵循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规律一环扣一环地发展时，其前后范畴之间应是辩证否定的关系。后一范畴否定了前一范畴，但不是简单的否定而是扬弃。即后继范畴保留了先行范畴的本质特点，同时又加进了新的内容、新的特点、新的规定。所以在这种范畴序列中后继的范畴比先行的范畴更丰富、更具体。《资本论》中范畴体系就是如此。黑格尔《逻辑学》中的范畴体系也是如此。

3．上升的终点

思维运动从思维抽象出发，通过中间环节，达到思维具体，这就是上升的逻辑终点。做为逻辑终点的思维具体是对对象多种规定性统一的整体的认识。因此在思维具体中就达到了主观和客观、一般和个别、抽象和具体、确定性和灵活性的统一，也就是达到了现实具体在思维中的再现。

马克思说：思维具体“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这里所说的综合或综合的过程不是把各个抽象的规定机械地汇集为整体，也不能把思维具体的形成过程设想成是，先一个一个地产生互不联系的抽象规定，然后再把这些抽象规定联结起来。实际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就是逐步深入对象本质的综合过程。也就是从最基本的矛盾出发，逐步综合由基本矛盾所导出的、所规定的其他矛盾，最后达到对复杂矛盾的总体的认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也就是矛盾在逻辑行程中逐渐展开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各个抽象的规定不是平列地产生，而是彼此联系地产生。即后一抽象规定是做为前一抽象规定的逻辑继续产生的，所以后继的范畴总是比先行的范畴更丰富、更具体。关于这个过程，黑格尔曾做过深刻的论述，他说：“它从单纯的规定性开始，而后继的总是愈加丰富和愈加具体，因为结果包含它的开端，而开端的过程以新的规定性丰富了结果。普遍的东西构成基础；因此不应当把进程看作是从一个他物到一个他物的流动。……普遍的东西在以后规定的每一阶段，都提高了它以前的全部内容，它不仅没有因它的辩证的前进而丧失什么，丢下什么，而且还带着一切收获和自己一起，使自身更丰富、更密实。”(《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549页。)

以上我们分别说明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过程中的逻辑起点、中间环节和逻辑终点。从思维抽象这个逻辑起点出发，通过中间环节，达到逻辑终点思维具体，这是辩证思维运动的一个周期。但是客观物质的运动是无限的，人的认识运动

是无限的，因此辩证思维的运动也是无限的。对某一对象的认识，从抽象上升到了具体，相对地说，可以说达到了逻辑终点。但是对于认识更广的范围、更高的层次来说，它又成了逻辑起点。所以，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运动是不断地从低级到高级，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每一次的循环都使人的认识达到更高的阶段。

这里我们还要注意，思维从抽象不断上升到具体的运动是与社会实践、与从感性具体到思维抽象的过程密切联系的，并不象黑格尔所说的那样，是"绝对观念"的自我运动、自我发展的思辨过程。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并不否认从感性具体到思维抽象的作用，恰恰相反，认为由感性具体到思维抽象又由思维抽象到思维具体，这是思维运动的完整过程，两个阶段是密切联系的。从感性具体到思维抽象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得以进行的前提和准备。因为从感性具体到思维抽象的过程是通过对感性材料的加工形成各个抽象规定的过程，没有这个过程就不可能从抽象上升到具体。

那么应当如何理解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说的"从实在和具体开始"是错误的方法呢？首先，应当明确马克思所要解决的问题不是认识从那里开始的问题，而是思维从那里开始的问题，即思维的起点问题。其次，从具体到抽象在人类认识的运动中虽然是必要的阶段，但是停留在这个阶段就不可能完成在思维中把握具体的任务。从感性具体到思维抽象，使浑沌的表象上升为各个抽象的规定，但是各个规定是孤立的，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并没有揭示出来。所以如果夸大这种方法，把它绝对化，就会陷入形而上学。

当然如果夸大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把它绝对化，否认从具体到抽象这个前提，就会陷入唯心主义。所以要把思维运动的这两个阶段联系起来，而不应割裂开来，对立起来。再次，从马克思写作《资本论》当时的任务来看，他是要在理论上把握资本主义发生、发展的规律，面对这样的任务，只有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才能完成。十七世纪的经济学家用从具体到抽象的方法研究资本主义社会，从人口、民族、国家等生动的具体开始，分析出了一些有决定意义的抽象，如分工、货币、价值等，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做了一些准备，但是如果停留在这个方法上是不够的，马克思批判地吸取了前人的成果，指出了，要想认识本质和规律性的东西，只有从思维抽象上升到思维具体才能达到。

第三节　对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方法的历史考察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作为一种科学的思维方法，它的产生并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其历史背景的。总的来说，从具体到抽象的方法是与十五世纪以后经验自然科学的发展相适应的；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的产生则与十九世纪以来自然科学开始进入“理论的领域”有密切联系。从十五、十六世纪开始，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形成和确立，经验自然科学有了很大的发展。其特点是，在观察和实验的基础上，把自然界的各种现象分门别类的加以研究。这种以分析为主的研究方法就是思维从具体到抽象的方法。到十八世纪末十

九世纪初，由于自然科学中的三大发现和其他巨大进步，提供了进一步考察自然界各个部分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条件。科学的发展要求研究各种自然现象的内在联系，要求建立各个知识领域相互间的正确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单纯或主要依靠从具体到抽象的方法已不够用了。而必须借助于以辩证综合为主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正是这一时代的历史产物。

一、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在哲学史上首先是由黑格尔提出来的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也是首先由黑格尔提出来的。黑格尔认为，思维抽象并不是认识的终点，认识必须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在黑格尔看来，具体是一种“包含有差别在自身内”的东西，是一种“自身包含着各种规定的东西”。他在《小逻辑》中说：“概念同时仍然是真正的具体东西，这是因为概念是‘存在’与‘本质’的统一，而且包含这两个范围中全部丰富的内容在自身之内。”(《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28页。)可见黑格尔所谓的具体，就是指各种规定有机统一的整体，是比抽象更深刻、更丰富的东西。黑格尔认为：“逻辑观念的开展是抽象进展到具体”。(同上书，第190页。)在这个上升过程中，具体和抽象的关系是辩证的否定关系，黑格尔的逻辑体系就是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建立起来的。黑格尔逻辑学的三个部分：“存在论”、“本质论”、“概念论”，从“存在论”的第一概念“存在”(纯有)，到“概念论”的最后一个概念“绝对观念”的推演过程，就是一个不断地一环扣

一环地由抽象到具体的过程。

黑格尔关于思维由抽象向具体发展的思想，是符合思维运动辩证法的。但是，黑格尔是一个客观唯心主义者，他认为“绝对精神”是第一性的，现实世界是第二性的。因此，他不了解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只是在认识中再现现实具体的过程，而是把这个过程看成是现实具体产生的过程，因而完全颠倒了主观和客观、思维和存在的关系。正如马克思指出的，黑格尔“把实在理解为自我综合、自我深化和自我运动的思维的结果”，从而陷入了唯心主义的“幻觉”。（《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二、马克思批判地继承了黑格尔关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想

马克思批判地继承了黑格尔关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合理思想，使其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成为一种科学的思维方法。马克思指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作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但绝不是具体本身的产生过程。这就和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划清了界限。同时马克思还进一步指出：“具体总体作为思维总体，作为思维具体，事实上是思维的、理解的产物；但是，决不是处于直观和表象之外或驾于其上而思维着的，自我产生着的概念的产物，而是把直观和表象加工成概念这一过程的产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4页。）这就是说，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只是人在认识中把从感性得来的材料加工成概念，并从不甚全面、不甚深刻的概念

到比较全面、比较深刻的概念的过程。这个过程是思维反映客观实在的过程，而不是思维创造客观实在的过程。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中，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批判地继承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思想，建立了科学的政治经济学体系。马克思以前的古典政治经济学，虽然对资本主义的经济也进行了一些分析，研究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及其内部的联系，形成了一些经济学上的基本概念。但是他们的研究运用的是形而上学的方法，因而是不彻底的。他们没有深入研究资本主义社会最简单的经济范畴，没有找出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细胞。同时，他们把得出的一些抽象概念，诸如劳动、分工、交换价值、价格、资本等等，当成了研究的终点，没有进一步彻底揭露资本主义社会的内在矛盾，从而也就不能达到对资本主义社会本质的具体认识。马克思与古典政治经济学不同，他对资本主义社会经济范畴的分析是从最简单的抽象范畴开始，逐渐上升到比较复杂的具体范畴，最后上升到资本在实际运动中的具体形式。这样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就把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范畴建立成为一个有内在联系的科学的概念体系。马克思运用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一步一步深入地、详细地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内在矛盾，以及这个社会的各部分间的复杂关系的自始至终的矛盾发展过程。正是在这种分析中，马克思揭露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形成了“剩余价值”这一科学概念；揭示出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客观辩证法。马克思的《资本论》是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这一辩证思维方法的典范。

第五章　分析与综合的结合

第一节　分析与综合的概述

分析与综合的结合是对立统一规律在思维中的运用。列宁把“分析与综合的结合”列为辩证法的三要素之一，可以说，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是辩证思维的基本方法。

一、形式逻辑思维的分析与综合

形式逻辑思维的分析与综合是以客观对象的部分与整体的关系为根据的。分析就是在思维中把整体分解为部分，带有孤立性；而综合则是在思维中将部分组合为整体，带有机械性。分析与综合是简单分解和简单相加，两者是分离的。

形式逻辑的归纳与演绎就是从这种外在形式来表现分析与综合的。在归纳的进程中，我们分析许多个别，找出共同点，采取的路径是分析：S_1 是 P，S_2 是 P，S_3 是 P，……Sn 是 P，所以一切 S 是 P。这虽然对个别做了分别的分析，但个别与一般的联系仍是外在的，并未揭示其本质的内在联系，即使是科学归纳法，其因果联系也仍然是现象的，非本质的。在演绎的进程中，我们从一般说明个别，采取的路径是综合：三段论式 M 是 P，S 是 M，所以 S 是 P，虽然把

个别（S）归结到一般（P），但也只是以类和属的联系为根据的。

形式逻辑思维的分析与综合虽然是形式上的东西，但却是思维抽象的必要的方法。

二、辩证思维的分析与综合

辩证思维的分析与综合是以客观对象的对立统一为根据的。"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7页。)列宁的这个观点揭示了辩证思维的分析与综合方法的本质。

辩证思维的分析，主要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13页。)分析各种矛盾及矛盾诸方面的多样性。辩证思维的综合，就是在对各种矛盾以及矛盾的诸方面作周密、深刻的分析的基础上，从矛盾的整体(总和)来研究客观事物的多种规定性的多样性的统一，也就是研究局部与局部、局部与总体相互联系的规律性，指出解决矛盾的方法。

因此，辩证思维的分析与综合深入事物的内部矛盾，二者总是有机结合，相互联系着的。分析与综合是从思维的抽象上升到思维的具体的基本方法。

第二节　分析与综合的结合

一、分析与综合的相互依存、相互渗透

"思维既把相互联系的要素联合为一个统一体，同样也把

意识的对象分解为它们的要素。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1页。)而没有综合，分析也就失去存在的意义。分析与综合“是必然相互联系着的”。(同上书，第3卷，第548页。)

辩证思维的分析与综合的根本特征是分析与综合的结合，而不是二者的机械组合或先后相加。分析中有综合，综合中也有分析。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实质就是既要分析客观对象的整体中所包含的各个矛盾，以及矛盾的各个方面（矛盾系统的诸因素），又要把握矛盾系统的总体。所以，方法总是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二者是互相渗透的。

第一、所谓分析中有综合，即是在从个别到一般的思维运动中，起主导作用的是分析，同时也包含着综合。分析中有综合包含两重意义：

1. 分析既以综合为指导，也以综合为目的

分析是从矛盾系统的总体出发，按照矛盾系统总体中诸矛盾因素进行分解，区别其差异和联系。人们在分析之前，对客观对象就有个总体概念，这个总体概念与尔后在分析基础上得出的新的总体认识相比，是一般的、笼统的综合认识，但没有它，分析就失去统帅，无从下手。所以，分析必须以综合为指导。庖丁为文惠君宰牛，称“未尝见全牛”，但是不见全牛，而“奏刀砉然，莫不中音”者，正是因为全牛在胸的缘故。毛泽东同志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中，首先对社会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及与之相应的政治态度分别进行了分析，然后在此基础上得出一个综合的认识：“一切勾结帝国主义的军阀、官僚、买办阶级、大地主阶级以及附属于他们的

一部分反动知识界，是我们的敌人。工业无产阶级是我们革命的领导力量。一切半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是我们最接近的朋友。那动摇不定的中产阶级，其右翼可能是我们的敌人，其左翼可能是我们的朋友。但我们要时常提防他们，不要让他们扰乱了我们的阵线。”但是对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又是从分清敌、友、我与当时中国社会阶级矛盾的关系这个总体概念出发的。又比如：“南水北调”的问题，就至少要分析到这样一些矛盾关系：是否真正需要调水；国家经济力量和技术水平是否适应；投资大小与经济效益是否合适；对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后效是否有利，等等，然后才能得出南水北调是否可行的综合认识。但是对这些问题的分析，又都是从“促进我国北方地区而又不危害南方地区的工农业生产，改善而不是危害人民的生活条件”这个总体概念出发的。

分析的目的是为了综合，离开综合，分析就失去意义。黑格尔曾经生动地比喻说：“用分析的方法来研究对象就好象剥葱一样，将葱皮一层又一层地剥掉，但原葱已不在了。”（《小逻辑》第227节附释。）所以要从整体上认识原葱，就仍需要综合。恩格斯说得好：“以分析为主要研究形式的化学，如果没有它的对极，即综合，就什么也不是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8页。）

2. 在以分析为主的过程中，要有小的综合

在对矛盾系统的整体进行分析过程中，对矛盾系统内部的各种矛盾因素必须进行局部的综合，以把握各自的本质，为整个大的综合做准备。如《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对每

个阶级的经济地位及其政治态度的分析本身又都是一个小的综合。对“南水北调”中的每一问题的分析，实质上也是分别地进行着局部的综合。

第二，所谓综合中有分析，就是在从一般到个别的思维运动中，起主导作用的是综合，但同时也包含着分析。综合中有分析也包含两重意义：

1. 综合是客观对象多种规定性的多样性的统一，即矛盾系统中诸矛盾因素的分解的对立统一

综合是在整体中诸矛盾因素的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而不是不同部分的机械相加。如《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最后的综合认识正是在对当时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及其政治态度的分析的基础上所得出的必然结果。“南水北调”是否可行的结论，也只有在对各方面问题的分析比较的基础上才能得出。

2. 对矛盾系统整体中的各矛盾因素的局部综合也是在各自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

如《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对官僚买办资产阶级的反动本质，对中产阶级两面性的本质，对小资产阶级特性的本质认识，对半无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革命本性的认识，也都是在各自分析的基础上综合出来的。“南水北调”的每一方面问题的基本观点，也都只能在各自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综合出来的。

二、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基本模式和要素

所谓“模式”，就是用确定的概念环节，一定的符号或数

学公式对社会的、自然的、思维的现象的刻画。马克思在他的《资本论》中曾使用了各种经济"模式"来分析社会经济现象。他用W—G—W（商品—货币—商品）与G—W—G（货币—商品—货币）的模式鲜明而深刻地揭示了简单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根本区别。"模式"并不是单纯的思想构造，而是客观现象的高度概括，它具有科学抽象的性质。

任何思维形式都具有一定的模式。同样，任何思维方法也是具有一定的模式的。

马克思以前，人们研究复杂的客体，往往只用分解的方法，从部分中求得整体。费尔巴哈关于人的本质的研究，就是坚持了从个人到社会这么一个途径。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批判地指出，费尔巴哈不得不"撇开历史的进程，孤立地观察宗教感情，并假定出一种抽象的——孤立的——人类个体"；"所以，他只能把人的本质理解为'类'，理解为一种内在的、无声的、把许多个人纯粹自然地联系起来的共同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马克思认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同上书，第18页）不从整体出发，就不能认识部分。这里马克思提出的是一条新的研究途径，即从整体到部分，再从部分到整体。按照马克思的这个思想，作为辩证思维基本方法的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基本模式应是：

综合——分析——综合

现代系统方法从整体观念出发，是以综合为主的，它关于分

析与综合的观点与马克思的上述思想是一致的。在系统方法中，分析与综合的相互关系的模式，表现为：

综合⇄分析

即从综合到分析，再由分析到综合。它强调必须从总体概念出发，必须把局部放在整体中去考察。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的要素（或环节），包括先行的总体概念——整体中的各矛盾因素——联系——结构——具体的总体概念，它反映了思维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行程。

1．先行的总体概念

是前认识的结果，表现为抽象的总体认识，是尔后认识的出发点。

2．整体中的各矛盾因素

即先行的总体概念中所蕴涵的各种矛盾及矛盾的诸方面（或者说整体的各个方面，各种局部）。

3．联系

指整体中各种矛盾因素之间的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相互转化的关系，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核心环节。联系是多样的，但重要的是把握规律性的联系。列宁指出："规律就是关系。……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1页。）

4．结构

指联系的形式。一般有纵向的（垂直方向的）、横向的（水平方向的），或纵横交错（结合）的（即所谓网络式的）。

5．具体的总体概念

即各种规定性的多样性统一的具体概念。它是分析与综

合的必然结果。这个总体概念与先行的总体概念虽然都是总体认识，但却有质的不同，前者是抽象的，后者是具体的。

下面以两例说明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要素在思维行程中的具体体现。

在《唯心历史观的破产》中，毛泽东同志从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得出帝国主义替自己造成了掘墓人的科学论断，就体现了这种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过程。

第一，首先根据马克思的理论观点和众多的现象提出了一个分析的认识："西方资产阶级按照自己的面貌用恐怖的方法去改造世界。"这就是先行的总体概念，是一抽象的认识。它是尔后分析综合的出发点。

第二，分析出这个先行的总体概念中所蕴涵的各对矛盾因素（各种矛盾及其各个侧面），同时分别综合出它们之间的对立统一的关系。即帝国主义入侵必然造成下列的各种矛盾：

1．无产阶级同帝国主义及其代理人（官僚资本）的矛盾；

2．民族资产阶级同帝国主义及其代理人的矛盾；

3．农民阶级同帝国主义及其代理人的矛盾；

4．知识分子同帝国主义及其代理人的矛盾。

这就是"矛盾因素"的环节。

上述四种矛盾，第1对、第2、3、4显出层次性，带有纵向联系的性质；由此进而可以分析综合出无产阶级同农民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同知识分子阶层的不同程度的联盟关系，存在着反对帝国主义及其代理人的一致性，这又带有横

向联系的性质。所以，联系的结构是纵 横 交 错 的。这就是“联系”和“结构”的要素。

第三、由上述各矛盾因素纵横联系的综合，必然得出这样的认识：帝国主义入侵的结果“就在东方造成了两类人，一类是少数人，这就是为帝国主义服务的洋奴；一类是多数人，这就是反抗帝国主义的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和从这些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即“帝国主义替自己造成了掘墓人”。（见《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402页。）这个综合认识就是一个具体的总体概念。

又如，过去世界农业，特别是我国农业长期是以有机农业为主的（即以有机肥料、人力和畜力等有机能量为主的农业生产）。在经济发达的国家，则逐渐走向以无机农业为主的道路（即以化肥、农药、石油、机器、电力等无机能量为主的农业生产），六十年代开始的“绿色革命”，就是这种发展的高峰，但是以后就逐渐走向反面。科学家从农业资源、生态平衡、净化环境等问题出发提出“现代和未来农业的发展仍必须走以有机农业为主的道路”的命题，这个命题在开始提出时，还是一个抽象的笼统的总体概念。然后从这个先行的总体概念出发，进一步研究有机农业与无机农业对立统一的两个侧面及其联系：(1) 有机能量是地球上可再生资源或可更新资源，是无限的；而无机能量是一次性资源，地球上能为人类提供的无机能量的资源是有限的。(2) 大量的有机肥料能增加土壤的有机质含量，使土壤具有优良的生理机制，使农业生态经济系统向良性循环转化；而大量使用无机化肥则使地力衰退，土壤贫瘠化，农产品退化。(3) 大量使用有机

能量能形成完整的农业生态的循环系统，促进生态平衡，净化环境，提高经济效益；而大量使用无机能量则使生态系统失调，环境污染，农产品渗透入有毒物质，给人类带来严重危害。但是，如果不是大规模的，而是适当的投入无机能量，也会增加植物有机质，改良土壤，提高产量，起到以无机促有机的作用。这就是对先行的总体概念中所蕴涵的各种“矛盾因素”及其“联系”的分析，联系的“结构”是水平方向的，带有横向的性质。由此，就可以综合出一个总体认识：“为保持生态平衡，净化环境和食品，持续促进农业发展，世界农业必须走以有机农业为主适当结合无机农业的道路”。这就是一具体的总体概念，是对现代农业发展的本质的规律性的认识。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方法的基本模式和要素是这种方法的重要内容，人们要具体地掌握一种方法，就不能不研究它的模式和要素。

分析与综合是具体的，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水平是随着实践发展的水平而不断发展提高的。当生物科学还未达到对分子的认识水平时，人类就谈不上人工合成细胞中的两类大分子——蛋白质和核酸。1965 年我国人工合成结晶牛胰岛素和 1981 年我国人工合成酵母丙氨酸转移核糖核酸（核酸的一种），就是在现代科学实验的基础上对生命物质的再分析再综合的结果。思维的发展过程就是这样：综合——分析——综合，再分析——再综合的循环往复以至无穷的上升运动。

第三节 分析与综合的历史考察

在思维的矛盾运动中，每一步都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而不能只分不合，或只合不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把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作为一种科学的基本方法，而从理论上和实践上赋予它以一定的地位。但是在人类认识史和科学史上，分析与综合的方法却经历了一个由分析与综合的分离到结合的漫长的历史过程。这个过程也正反映了人类辩证思维发展的进程。

一、分析与综合的分离——分析法与综合法之争

古代科学是笼统未分的，与此相应，在思维领域中，朴素的综合法占了主导地位。尔后，科学进入了分门别类的分化阶段，分析法就占了主导地位。这是一个历史的进步，但由于把这种方法绝对化，结果给人类思维带来了消极影响。

恩格斯在谈到把这种形而上学方法从自然科学搬到哲学中去的哲学家时，举出了培根和洛克。他们都是把经验分析法夸大成唯一的科学方法。

由于自然科学的发展，十七、十八世纪绝大多数自然科学家在方法上主张经验分析法，反对综合法。这种经验分析法的积极作用，在于把自然界分解为各个部分，把自然界的各种事物分成一定的门类，对有机体的内部，按它的多种多样的形态进行分门别类的研究，打击了唯心主义的先验论，

推进了科学的发展。但这种方法也有其消极的一面：这就是：1.把同时发生的全部复杂现象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组成部分，然后孤立地进行研究；2.把自然界种种关系割裂开来，从复杂现象中撇开总的联系，只取出个别现象的因果关系进行研究；3.并由此把一切物体看成是它的组成部分的简单分解和简单相加。这种机械论的观点，对后来的科学发展曾起过很大的阻碍作用。

另一方面，哲学史上唯理论哲学家又曾片面强调综合，而轻视分析。这一派以笛卡儿为代表。笛卡儿和培根都反对经院哲学的方法，培根是以经验分析法来取代经院哲学的方法；笛卡儿则以理性的综合法来取代经院哲学的方法。他的自然观带有机械论的倾向，是机械论的唯理论，但包含有不少辩证因素。

二、分析与综合在现代科学水平上的结合——机械观到有机观的转变

十八世纪的歌德也是强调综合法，反对分析法的，他是唯物论的唯理论，并带有辩证的色彩。歌德认为只有用综合法才能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发现自然界的内在规律，才能“窥测出神工鬼斧创造这个世界的一些规律了！如果用分析法，我们就只研究物质的一些个别组成部分，而感觉不到有一种精神气息在规定每一组成部分的发展方向，凭一种内在规律去限制或制裁每一种（对既定方向）背离。”（《歌德谈话录》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222—223页。）歌德在科学方法上反对分析法而主张综合法，这是十八、十九世纪西方科学界和思

想界的一个重大转变，后来人们一般把这个转变称为机械观到有机观的转变。机械观只注意把事物的整体分解为一些个别的独立的因素，而忽视整体的联系；有机观则重视事物的有机性，即整体的联系和内在规律性。前者属形而上学，后者属于朴素的辩证法。

十七世纪笛卡儿主义者阿尔诺和尼科尔的《波尔——罗雅尔逻辑》，曾讨论到分析与综合的方法，这部著作只把分析与综合平列起来，没有阐述二者的联系。

在德国古典哲学家中，最早提出辩证逻辑思想的是康德。他虽然既承认思维的分析作用，也承认思维的综合作用，但也并未认识二者的辩证统一，而把判断截然分为分析的判断与综合的判断。

黑格尔则看出了分析与综合的相互渗透。他说："哲学的方法既是分析的复是综合的，这倒并不是指对这两个有限认识的方法之仅仅平列并用，或交换使用，而乃是说哲学方法扬弃了而又包含了这两个方法。因此在这种方法的每一运动里显得同时为分析的又为综合的。"（《小逻辑》第238节附释。）但是他的分析与综合方法的结合的立足点是"绝对理念"，是精神。

值得注意的是，比黑格尔早一个半世纪的中国的王夫之却提出了唯物的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思想。他认为"分一为二"又"合二以一"是宇宙所固有的对立统一，因此，"分析而各一之"与"抟聚而合之一"必须结合（均见《周易外传》），而不能分离。他还指出了分析与综合的方法论功能："分言之则辨其异，合体之则会其通"。（《张子正蒙注》）即分析是区分同

异，而综合则是达到同异的对立统一。王夫之不仅是一个哲学家，在哲学上总结和发展了中国传统的唯物主义，而且也是一位科学家，对天文、历法、数学、地理都颇有研究，因此，他的认识论带有朴素的唯物论与辩证法相结合的特点，这在欧洲哲学史上是少见的。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批判地吸收了黑格尔的思想，从理论和实践上解决了分析与综合的结合问题。恩格斯根据当时科学的发展，已预见到综合将在这种结合中占主导地位，他指出："自然科学现在已发展到如此程度，以致它再不能逃避辩证的综合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页。）现代科学发展的整体化趋势，更促使许多科学家在科学方法论上倾向于以综合为主的分析与综合的结合，而不是象过去那样各执一端。现代的杰出科学家爱因斯坦，就是非常重视方法论的，他的科学方法，可以说是现代科学水平上的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典型。他重视综合，也不忽视分析。他重视寻找各种经验事实之间的整体联系，他认为"科学家必须在庞杂的经验事实中间抓住某些可用精密公式来表示的普遍特征，由此探求自然界的普遍原理"，而"单靠一些经验中抽象出来的孤立的普遍定律，他甚至什么也做不出来"。（《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第76页。）爱因斯坦的方法与他那个时期科学处于高度分化又高度综合的整体化发展的开端是相适应的。

科学发展的整体化趋势，使得现代科学方法的形态起了一个质变，产生了系统论这种具有普遍性的科学方法。恩格斯早在十九世纪末就认为，"宇宙是一个体系，是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这些物体是相互联系的，这就是说，它们

是相互作用着的，并且正是这种相互作用构成了运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2页。）系统方法的整体和联系的原则，正是辩证法的普遍联系和整体（全面）观念的运用和发展，也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方法的重大发展。出生在奥地利的美国生物学家冯·贝塔朗菲在本世纪三十年代末和四十年代初创建了一般系统论，他曾说：“虽然起源有所不同，一般系统论的原理和辩证唯物主义理论的类似，是显而易见的。”（转引自杨熙龄：《“无矛盾原理”和辩证法》，见《国外社会科学》1981年第5期，第11页。）他认为机械论的一个错误观点，就是简单分解和简单相加（组合）。贝塔朗菲提出必须用作为整体联系的系统观点来取代这种错误观点，他提出了整体大于部分的总和这个关于组成系统的著名定律。

系统方法是探求客体的整体联系规律的一般科学方法，它是综合的，又是分析的。系统方法的出现，使四百年来传统的把整体机械地分割为部分，孤立地加以研究的方法“显得苍白无力”，丰富和发展了辩证思维的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思想。

第四节　毛泽东同志论分析与综合的结合

自黑格尔以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唯物辩证法的基础上，对分析与综合提出了许多创新的观点。毛泽东同志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对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从理论上和实践上赋予它以系统的科学形态，这是我们应该很好研究

的。

毛泽东同志说："分析的方法就是辩证的方法。所谓分析，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13页。)这里所说的"分析的方法"，也就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

毛泽东同志在1941年9月13日《关于农村调查》的讲话中，从认识论上对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方法的科学形态做了专门的探讨。

第一，以"对立统一"作为出发点，把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建立在"对立统一"的哲学基础之上。毛泽东同志在"方法"一节中，就首先指出："对立统一，阶级斗争，是我们办事的两个出发点。"

第二，对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方法的逻辑过程及其特征做了完整的论述，明确提出了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基本模式。

毛泽东同志指出：

> "当我们观察一件事物时，第一步的观察只能看到这件事物的大体轮廓，形成一般概念。好比一个初来延安的人，开始他对延安的认识是一般的、笼统的。可是当他参观了抗大、女大以及延安的各机关学校之后，他采取了第二个步骤，用分析方法把延安的各部分有秩序地加以细细的研究和分析。然后第三步再用综合法把对各部分的分析加以综合，得出整体的延安。这时认识的延安就与初来时认识的延安不同，他开始看的是整个的延安，现在看见的也是整个的延安，但与开始的了解不同了，现在他对延安就有了科学的认识和具体的了解。"

（着重号是引者加的）

毛泽东同志刻划了方法就是从第一步笼统的一般概念或抽象的整体出发，经过第二步的分析，最后在第三步的综合中达到了科学的具体概念或具体的整体认识。明确揭示了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逻辑过程的基本模式就是：综合——分析——综合。毛泽东同志的这个思想，同马克思所提出的从整体到部分，再从部分到整体的思想是一致的。而本世纪下半叶才形成的系统方法中关于分析与综合结合的模式"综合⇄分析"，竟也与毛泽东同志的这个思想相吻合。

第三，明确提出分析而又综合，分析与综合互相渗透，有机统一的观点。

毛泽东同志指出：

"这里特别注意的是分析。应该是分析而又综合，就是说在第二步骤的分析中，也有小的综合。古人说：文章之道，有开有合。这个说法是对的。苏东坡用'八面受敌'法研究历史，用'八面受敌'法研究宋朝，也是对的。今天我们研究中国社会，也要用个'四面受敌'法，把它分解成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军事的四个部分来研究，得出中国革命的结论。"（着重号是引者加的）

"文章之道，有开有合"，研究问题的方法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用"四面受敌"法来研究"中国社会"这个抽象的总体，对其每一面的分析中即有局部的综合；最后才能综合"四面"而得出"中国革命的结论"这个具体的总体认识。

第四，分析与综合之前必须"详细地占有材料，抓住要

点”，即分析与综合必须扎实地建立在实践基础之上，而又要抓住最能表现规律性的材料。

毛泽东同志指出：

> “材料是要搜集得愈多愈好，但一定要抓住要点或特点（矛盾的主要方面）。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列宁研究帝国主义，都是收集了很多统计和材料，但并不是全部采取，而只是采取最能表现特点的一部分材料。”（着重号是引者加的）

毛泽东同志在分析与综合中要求抓住“最能表现特点的”材料的思想是很重要的，它体现了现代理论思维的特征。

第六章　归纳与演绎的统一

第一节　归纳与演绎的概述

“归纳和演绎，正如分析和综合一样，是必然相互联系着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8页。)辩证逻辑认为归纳与演绎是一种对立统一的逻辑方法。这种对立统一是客观世界中个别与一般、个性与共性的对立统一的反映。

分言之，归纳就是从个别（经验）导出一般（原则）的逻辑方法；演绎就是从一般（原则）导出个别（经验）的逻辑方法。前者属经验的方法，后者属理论的方法。在正确的思维过程中，二者是统一的，而不是分离的。

归纳与演绎虽同分析与综合有密切联系，但只是作为分析与综合的因素而起作用的，乃是分析与综合的个别方法。归纳与演绎，只是从个别中抽出简单的一般的规定性，并把这一般的规定性应用到个别；而分析与综合则是要研究整体中的各种矛盾及其各个方面的各个特殊的规定性，并进而综合出多种规定性统一的具体规定性。

形式逻辑思维的归纳与演绎同辩证思维的归纳与演绎存在着根本的差别。形式逻辑思维的归纳与演绎，在客观上虽然也反映出个别到一般和一般到个别的过程，但它只着重反

映对象的某一侧面，反映类和属的外在关系；并且把归纳与演绎看作各自独立、各自分离的两种逻辑方法，而不研究二者的内在联系。辩证思维的归纳与演绎则首先着眼于从个别到一般和从一般到个别的思维的矛盾运动，并把二者看作是一种对立统一的思维方法，而着重研究其相互联系，相互渗透。因此这种方法既是归纳的又是演绎的，二者互相制约，互相渗透。

第二节　归纳与演绎的统一

归纳与演绎，在科学认识过程中是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科学认识的各个环节都贯穿着归纳与演绎的辩证统一。“我们用世界上的一切归纳法都永远不能把归纳过程弄清楚，只有对这个过程的分析才能做到这一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8页。)这里，恩格斯深刻地说明了两者联系的必然性。

一、归纳过程与演绎过程的相互联系

归纳过程与演绎过程的相互联系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归纳总是以演绎为前导；二是归纳的结论又必须经过演绎的论证。

1. 归纳以演绎为前导

恩格斯指出：“只要自然科学在思维着，它的发展形式就是假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1页。)假说形成的初始阶段是从问题开始的，新事实与旧知识的矛盾产生新的

问题，然后带着问题在实践中观察，实验，再进而对获取的实际资料进行归纳研究，最后形成假说。因此，在科学研究中，不存在纯粹的观察和实验，而总是为了某种目的并以一定的理论为指导的。至于归纳研究本身的指导思想，更是来自人类先前所积累的理性认识，来自这种认识的演绎理论，这就是通常所说，归纳是以演绎为前导的。

关于基本粒子的研究就很能说明演绎理论的前导作用。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基本粒子已增加到三百多种，它们主要是从不断发展着的加速器所取得的大量实验资料的归纳研究中发现的。但是这种实验和研究又是以卢瑟福的原子核的理论（他提出原子是由电子和原子核组成的）为基础的。卢瑟福对放射线性质做了大量的实验研究，提出了原子核的概念，并用放射性粒子α轰击原子核，用人工方法变革原子核，为现代物理学奠立了一块重要基石。但是他的这种实验和研究又是以居里夫妇关于“放射性”元素的原理为基础的。

在科学认识中，从偶然发现的现象，归纳研究出新的假说，也仍然离不开演绎的前导。现代科学对人造血浆的发现和研制过程可以说明这个问题。

1965年秋的一天，在美国的亚拉巴马大学医学中心的实验室，克拉克教授和助手进行的一项生物化学实验刚做完，发现一个掉进氟化碳溶剂已三小时之久的老鼠，仍然活着。他由此进一步发现氟碳化合物有溶解和释放氧气、二氧化碳的特性，老鼠正是靠这个特性活下来的。他又联想到，人的血液中，红血球也起着输送氧气和运载二氧化碳的作用，而

氟化碳同它具有相同的特性，于是提出了以氟碳化合物代替人血的假说。日本年轻的医学工作者内藤良一，经过十几年对上千种氟碳化合物的筛选试验，终于找出一种能同血液均匀地混合，又对人体无害的氟碳化合物。1979年初，他把这种乳白色人造血输入自已的血管，无不良反应，后又输入给一生命垂危的老人，获得成功。这个发现研制过程可以分列如下：

(1) 克拉克发现老鼠掉进氟化碳溶剂三小时后仍然活着，是因为氟碳化合物有溶解和释放氧气、二氧化碳的特性；

(2) 血液中的红血球起着输送氧气和运载二氧化碳的作用，因此氟碳化合物与红血球具有相同的特性；

(3) 提出可用氟碳化合物代替天然血浆；

(4) 内藤良一对上千种氟碳化合物进行实验；

(5) 用氟碳化合物制成乳白色人造血。

克拉克能够从偶然的发现中提出用氟碳化合物代替天然血浆的假说，关键全在于有(2)这个已知的理论认识为指导。这个理论认识实际上包含这样一个演绎推理：

红血球具有输送氧气和运载二氧化碳的性质；

而这个性质也为氟碳化合物所具有；

故可用氟碳化合物制成人造血浆。

内藤良一对上千种氟碳化合物的筛选实验，也正是在(2)这个理论认识的指导下进行的。没有(2)，克拉克的假说的提出与内藤良一的筛选实验都是不可能的。

归纳以演绎为前导，只是就一个具体的认识活动的环节

来说的，并不是说在认识的来源上演绎思维先于直接经验。从人类整个认识活动的具体环节来说，科学对某种对象的考察并不是在没有背景知识的情况下开始的，人们在归纳研究之前，总是以前人积累的与这种研究有关联的某些理论知识为基础的。认识活动的环节与认识的来源是两个不同的问题。

现代科学的发展已深入到宏观和微观领域，离直接经验愈来愈远，因此，科学假说也并非都是直接从经验材料中归纳得出的，有不少是从理论的演绎得出的。如爱因斯坦在提出相对性原理和光速不变的假设基础上，利用演绎推理的方法创立了狭义相对论；以加速运动和引力场运动等效性的原理，推导出了广义相对论。但是，即使如此，这些“普遍原理”仍然是与“表示普遍特征”的“经验事实”相联系的。（见《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第76页。）它也渗透着归纳的因素。

因此，科学假说形成的初始阶段，归纳与演绎就是相互联系的，而不存在纯粹的归纳或纯粹的演绎。

2．归纳的结论只有经过演绎的论证，才能成为规律性的科学论断

归纳结论的验证包括逻辑证明和实践检验两个方面，前者主要是演绎性质的，后者则是经验性质的。在归纳结论的验证过程中，这两个方面是紧密联系的。如，李四光在对地质结构的实地考察中，发现许多南北方向隆起的山脉，在它的南面总有一条东西延伸的弧形山脉呈“山”形结构，于是提出了由地球自然速度的变化造成的力，引起地球表面形态

变迁的假说。这个假说同时是个归纳的结论。为了验证它，他一方面根据一般力学原理按假说列出微分方程看能否解出“山”形结构，从理论上证明此假说与一般力学原理的逻辑和谐性，这就是对归纳结论的演绎论证。另一方面又对此假说所推出的现象进行模拟实验，使这个假说在事实上得到进一步检验。应该指出，实践检验是基本的；但是，在科学的发展中，一切由归纳结论所形成的假说还必须经过演绎论证才能获得规律性的认识。这是因为，归纳的结论，还不能成为科学的理论，还必须经过演绎分析，使归纳的结论成为演绎推论的结果，这样经验的概括才能上升为科学理论。

又比如，科学工作者在分别试验超声和激光的灭菌效应时，发现每毫升 123 万个杂菌的溶液中，超声波灭菌效率为 33%，激光灭菌效率为 22%。科学工作者联想：如果声光结合，将会怎样？试验结果，灭菌效率竟达 100%。由此得出：声光共同作用将产生新的声光效应。这只是一个归纳的结论，但还不能成为一个科学的假说或理论。因为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还不了解声光共同作用为什么会产生全新的效应。而要弄清这个问题，就必须在已知原理的基础上进行演绎分析。原来，超声是一种机械波，震动的传播表现为纵波；激光是一种电磁波，波动过程表现为横波。两者结合，激光穿越超声波场时，方向性极强的激光受到声波的干扰，空间直射性顿时大大减弱，而形成发散型激光，作用于整个物质内部，使毒菌无所遁形。声光的实质，归根到底是超声辐射场的声子，借助激光辐射场的光子的高能量，对物质分子中的某些化学键发生有力的撞击，致使某些大分子团

或被分裂成小分子，或成为活化络合物，自行络合成新分子。所以声光结合，并非超声和激光的机械相加，而是产生了全新的声光特性。这种特性的作用不仅仅是灭菌，科学工作者还据此设想：用各种不同参数的声光作用于各种不同的物质，可以改变物质的分子微观世界。

上例，由实验得出归纳结论的过程和对结论的演绎分析过程，可以分别用归纳推理和演绎推理来表示：

(1)归纳

在定量的杂菌溶液中，超声波灭菌效率为33%，激光的灭菌效率为22%；声光结合，灭菌效率达100%；

所以，声光共同作用会产生全新的效应。

(2)演绎

如果能借助高能量，对物质分子中的某些化学键发生有力撞击，那就能产生改变物质分子的微观世界的全新效应；

声光的特性就是超声辐射场声子，借助激光辐射场光子的高能量有力地轰击物质分子中的某些化学键；

所以，声光的特性产生了改变物质分子的微观世界的全新效应。

有了(2)，(1)的归纳结论才由演绎获得了合乎规律的论证，成为科学的理论。(1)、(2)的结合就是：声光共同作用之所以产生全新的效应，是由于声光结合产生了全新的声光特性。

因此，只有经过演绎分析，人们才能弄清归纳研究中的本质的东西。“我们用世界上的一切归纳法都永远不能把归纳

过程弄清楚。只有对这个过程的分析才能做到这一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8页。）也正是指的这个意思。

二、归纳和演绎的相互渗透

归纳与演绎的统一不仅表现在归纳过程与演绎过程的前后联系中，更重要的是归纳的逻辑结构中渗透着演绎，而演绎的逻辑结构中也渗透着归纳。

演绎推理的大前提，以归纳为基础，渗透着归纳的因素，这种情况人们是容易理解的。这里只着重阐述归纳中渗透着演绎的这种情况。

由问题到观察、实验直到提出假说，一般说来是一个归纳的过程。这个过程的逻辑结构，通常包含归纳的前提、归纳的中项和归纳的结论三个环节。

归纳的前提：它是关于研究对象的各个个别的经验材料，是科学认识的基础。

归纳的中项：即构成个别与一般联结的中介。有了若干个别的经验材料，还不能就此得出普遍性的归纳结论，只有把这些个别隶属于某种普遍知识或某一个类，认识才能由个别进入一般。这个确定若干个别属于某种“普遍”或某一类的思想，就是归纳的中项。它在归纳的个别性前提与一般性结论之间起着中间环节的作用。

归纳的结论：它是从各个个别前提，经过中项抽象概括出的一般性的论断。这个论断往往就是某种科学假说的初始内容。

例如：

金导电，
银导电，
铜导电，
铅导电，
……………； } ——归纳的前提

金、银、铜、铅等都是金属；——归纳的中项
故金属都导电。——归纳的结论

这个典型的归纳推理，如果我们只知道个别性的前提，而没有中项的一般性知识，就不可能把金、银、铜、铅等隶归金属这个类，就不可能做出“金属都导电”这个一般性的归纳结论。

归纳的逻辑结构渗透着演绎，关键就在于归纳的中项。归纳的中项不仅先于归纳的前提，而且较之前提乃是某种比较一般的理论知识。很明显，这种归纳推理只有依据一般的中项，才能由个别前提而过渡到全称的结论。按照黑格尔的观点，上面的例子也具有这样的模式：

金、银、铜、铅等都是金属，
金、银、铜、铅等都导电，
故金属都导电。

这个模式的推理结构，反映出演绎的特征，所以，恩格斯说："甚至归纳推理（一般说来）也是从A—E—B开始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70页。）也就是说从"普遍"开始的。（A表普遍，E表个别，B表特殊。）

又如，科学工作者从杜甫的《草堂》一诗的后两句“窗

含西岭千秋雪，门泊东吴万里船”，推论唐代的成都与东吴是有水道通航的。即：

杜甫这首诗说明唐代的东吴船只能停泊在成都草堂近处，

因此，唐代的成都与东吴是有水道通航的。

这是简单枚举归纳。但即使在这样一个简单的归纳中，也已经包含一个一般的中项知识，即：

只有两地有水道通航，一地的船只才能停泊在另一地。

所以，科学认识的归纳过程，不仅要以丰富的实际资料为前提，而且必须依据已知的一般理论知识为中项，单纯地列举事实堆积材料，是不足以形成科学假说的。

三、归纳与演绎的相互补充

科学假说形成以后，在科学认识继续发展的过程中，归纳与演绎也是相互作用，相互补充的。

1. 新的演绎为新的归纳研究提供了新的理论根据；而借助新的演绎理论又可丰富原先归纳的不足

比如，科学工作者依据遗传学的理论，从玉米和高粱的杂交优势出发，形成“杂交优势是禾本科作物共同规律”的演绎理论；并由这个理论进一步研究水稻杂交。原来杂交水稻的第二代会出现分离和退化现象，只有天然的杂交水稻才具有第一代的优势。经过复杂的试验，研究出杂交水稻的优势的规律，即首先必须找到水稻雄性不育的植株，培养水稻雄性不育系；再找到一种稻种和雄性不育系杂交，以保持后

代的雄性不育的性状；最后还要寻找出一种稻种和雄性不育系杂交，使杂交后代恢复生育能力，形成恢复系稻种。这种新的归纳研究，所依据的是禾本科杂交优势的理论，同时也丰富了这个理论。

2．新的归纳研究又使演绎理论受到检验，得到修正和补充

以演绎为前导的新的归纳研究，使人们有可能判定产生这个演绎理论的归纳基础是否全面，从而修正错误，补充其不足。

比如，人类关于脑功能理论的认识过程，很能说明这个问题。一百多年前，人们已经知道大脑两半球是有差异的，后来根据实验的归纳研究进一步表明：

> 大脑左半球主要具有语言、逻辑推理的功能；
>
> 大脑右半球主要具有非语言的视觉图形感知和分析以及曲调感知、空间知觉等功能。

于是形成了“脑功能定位论”的理论。

这个理论作为演绎的大前提，在进一步指导对实验的归纳研究中，发现大脑两半球的分工并非是绝对的。如上海一三十岁的许姓妇女，自幼左侧偏瘫，切除右半球，左半球能逐渐担负起两个半球的功能；国外一位二十一岁的妇女，自幼右侧偏瘫，切除左半球，右半球也能逐渐担负起两个半球的功能。另外，对大量裂脑人在切断两半球的联系后的观察中，脑功能既出现紊乱现象，也出现正常现象。新的归纳研究，使科学工作者得出新的认识，即一个脑半球能够代替另一个脑半球的功能，大脑两半球具有整体性。并由此形成新

的理论:“脑功能整体论”。这个理论并未完全否定“脑功能定位论”,但是纠正了它的片面性，使科学认识得以向前推进。

第三节　归纳与演绎的历史考察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诞生以前，人们由于没有真正弄清个别和一般的辩证关系，使得归纳与演绎长期处于对立状态。

科学的发展，从古代的笼统模糊的总体，到中间漫长阶段的分化，再到现代的高度分化与高度综合的统一，反映了人类对个别和一般的关系的认识的辩证历程。归纳与演绎曾经长期对立，直到现代才趋向统一。这正是人类漫长的认识的辩证历程的反映。

一、全归纳派和全演绎派之争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对演绎逻辑作出了卓越贡献，由于当时科学发展处于笼统未分的时期，从一般到个别的方法占主要地位。所以，亚氏重视演绎而忽视归纳。尽管亚氏研究过归纳问题，但他比较注意归纳的局限，认为归纳从一个一个事物去概括，没有确定的个别的界限，而断言只有用不证自明的公理推导个别的演绎法，才能证明命题的真理性。后来中世纪经院哲学利用了亚氏逻辑的这个弱点，走向了形式主义。

近代科学的发展，使得具体科学从自然哲学中分离出来，科学的发展处于分化时期。英国的哲学家弗兰西斯·培

根提出了从实验获得知识的方法，创立了归纳法。他认为，演绎“并不能帮助我们发现新的科学”，“因此，我们唯一的希望就在于一种真正归纳。”（见《新工具》。）他批判了中世纪经院哲学，同时也否定了亚氏的演绎法，他认为他的《新工具》就是对亚氏《工具篇》的否定，而由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

亚氏和培根的思想，对后来的科学发展有很大影响，在科学史上逐渐形成了全归纳派和全演绎派。前者以洛克为代表，后者以莱布尼茨为代表。洛克推崇培根的经验方法，而认为演绎完全不能作为发现新真理的工具。莱布尼茨则从唯心论的唯理论反对洛克的狭隘经验论，他主张建立一种新的演绎逻辑作为认识的“普遍科学”。

这两派都只看到归纳和演绎的对立，而看不到两者的统一。只有黑格尔从个别与一般的相互转化，看到了两者的对立的统一，但是他的立足点又是唯心的。直到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归纳与演绎的对立统一，才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基础之上，成为辩证逻辑的辩证思维方法，并在现代科学发展的条件下，得到了新的发展。

二、非实证主义的演绎主义与新实证主义的归纳主义之争

在现代科学中，演绎主义与归纳主义之争也并未结束，非实证主义的演绎主义对新实证主义的归纳主义的斗争，就是其突出的表现。这场论争，从根本上讲，就是理性主义与经验主义之争的继续，而总的倾向是归纳主义的衰落。

从十九世纪末到本世纪五十年代，在西方科学哲学中占统治地位的是实证主义思潮。特别是二十至三十年代形成的以维也纳学派为代表的新实证主义（即逻辑实证主义或逻辑经验论），以科学哲学相标榜，对科学界和哲学界都产生极大影响。新实证主义认为，只有能被经验陈述所证实的命题才是真命题，才是科学的命题，否则就是一连串没有意义的空洞的字眼；而怎样证实一个命题，则全靠归纳法。新归纳主义同老归纳主义不同的是，他们认为归纳法不是科学理论发现的逻辑，而只是科学理论的验证的逻辑。德国的新实证主义者莱欣巴赫认为，只有"由归纳推理所确定的认定"才具有"逻辑上的优越性"。（《逻辑经验主义》（上），1982年商务版，第410页。）他们断言哲学命题是不可证实的"形而上学"的假命题；而经验科学决不能以某种哲学理论为指导。这里要注意的是，新实证主义的经验论是概念的经验论，即主观经验论。

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崛起的非实证主义则与新实证主义相反。以波普尔、库恩为代表的非实证主义，虽然分歧相当尖锐，但在反对新实证主义的立场上却是一致的，他们都反对归纳主义。他们认为，从一个个经验陈述中并不能归纳出任何科学命题，归纳法乃是与现代科学不相容的方法。他们认为，科学离不开哲学，并没有什么与理论无关的、纯中性的"观察语言"。

非实证主义对新实证主义来说是一个历史的进步，但也刻有很深的形而上学和相对主义的印记，他们完全否定归纳的作用，而走向另一个极端——演绎主义。

三、现代科学条件下，归纳与演绎的辩证统一

归纳与演绎的统一，与现代科学发展的高度分化又高度综合的整体化趋势是相适应的。现代科学由于向宏观和微观领域发展和深化，离经验的直观越来越远，越来越需要发挥理论思维的作用，而这种理论思维仍然需要一定的经验基础。爱因斯坦就是在现代科学条件下，归纳与演绎辩证统一的代表，他在自己的科学实践中，多次地阐述这种两者统一的科学方法。他在《理论和实验》一文中指出：

> "从系统的理论观点来看，我们可以设想，经验科学的发展过程就是不断的归纳过程。人们发展起各种理论，这些理论在小范围内以经验定律的形式表达大量单个观察的陈述，把这些经验定律加以比较，就能探究出普遍性的规律。这样看来，科学的发展有点象编辑一种分类目录。它好象是一种纯粹的经验事业。
>
> 但是这种观点并没有看到整个实际过程，因而忽略了直觉和演绎思维在精密科学发展中所起的重大作用。科学一旦从它的原始阶段脱胎出来以后，仅仅靠排列的过程已不能使理论获得进展。由经验材料作引导，研究者宁愿提出一种思想体系，它一般地是在逻辑上以少数几个所谓公理的基本假定建立起来的。我们把这样的思想体系叫做理论。理论之所以能够成立，其根据在于它同大量的单个观察关联着，而理论的'真理性'也正在此"。(《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第115页。)

爱氏重视演绎，他虽曾提出，"适用于科学幼年时代以归

纳为主的方法，正在让位给探索性的演绎法，”（《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第262页。）但他并不忽视经验。他明确提出理论要以“经验材料作引导”，并且“理论的‘真理性’”在于同经验“关联”，不过他要求理论不受经验的约束，而要超越它，只有这样，才能建立新的科学理论。

爱因斯坦还在新实证主义风行时期，就坚决反对它，但他没有象非实证主义那样，走向另一极端，而是使归纳和演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达到了有机的统一。他对个别与一般有明确的辩证认识，因此，他的科学方法带有明显的辩证色彩。

第七章　辩证思维的概念

在辩证逻辑中，概念是一个思维的总体，判断是概念的分化，而推理则是概念的联系和转化的系统形式。辩证思维的概念（或具体概念）就是概念的矛盾运动的系统。

第一节　辩证思维概念的形成及其特征

一、辩证逻辑概念论与形式逻辑概念论的区别

概念是思维活动的基本形式之一。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都研究概念，但它们对概念的研究角度是不同的，不仅如此，而且它们研究的是人类思维发展不同阶段的概念。所以形成了不同的概念理论。

辩证逻辑的概念论与形式逻辑的概念论的区别在于：

第一，形式逻辑是从思维形式结构的角度研究概念，把概念作为思维的基本细胞。所谓基本细胞即是组成判断和推理的基本要素；辩证逻辑则不同，它是结合认识的具体内容研究概念，把概念看作是认识的结果，是认识发展到一定阶段的总结。这样概念就不是一个结构上的基本细胞，而是一个认识的总体了。判断只是概念的分化，推理则是概念和判断的统一。

第二，形式逻辑是把概念作为抽象同一的东西加以研究。这种抽象的同一性是不包含差异和矛盾的，它反映的只是事物的抽象的普遍性；辩证逻辑则不同，它是把概念作为具体同一的东西加以研究的。这种具体的同一性是包含着差异和矛盾的，它反映的是事物的具体的普遍性。

第三，形式逻辑是把概念当成一种既成的东西加以研究，它研究的是相对固定的概念而不研究它的产生和发展；辩证逻辑则不同，它研究概念的产生、发展和转化的辩证运动，研究的是流动概念。

第四，形式逻辑研究的是单个的概念，把概念作为思维的个体加以研究；辩证逻辑则不同，它研究的是概念的系统，把概念作为思维的总体加以研究。

由上可见，辩证逻辑概念论和形式逻辑概念论的根本区别在于，它们研究的是人类思维发展的不同阶段的概念。形式逻辑研究的是人类思维发展初级阶段的概念，即抽象概念；辩证逻辑研究的是人类思维发展高级阶段的概念，即具体概念。

二、具体概念的形成

辩证思维的概念就是具体概念，它是反映对象内在矛盾及其多样性统一的思维总体。

那么，概念是怎样产生，又是如何从抽象概念发展为具体概念的呢？

列宁指出："概念是人脑（物质的最高产物）的最高产物。"（《列宁全集》第38卷，第177页。）"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

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同上书，第194页。）恩格斯以数和形这两个非常抽象的概念为例，指出：“数和形的概念不是从其他任何地方，而是从现实世界中得来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7页。）经典作家这些话说明，概念作为一种思维形式虽然存在于人的头脑中，但它并不是在头脑中由纯粹思维产生的，而是来源于实践的，是对客观对象的反映。

一切唯心主义都否认概念来源于实践。他们从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出发，夸大概念主观性的一面，否认概念是对客观对象的反映。康德的先验逻辑认为，概念是先天就有的，否认概念来源于经验。黑格尔批判了康德的先验论，把概念说成是现实存在的独立实体，认为客观对象是“绝对观念”的产物，从而也完全颠倒了主客观的关系。现代逻辑实证主义则把逻辑范畴归结为语言。所有这些唯心主义者对概念的看法都是错误的。

概念是对客观对象的反映，那么客观对象如何反映到人的思维中形成概念呢？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认为，概念对客观对象的反映不是简单的、直接的、死板的活动，而是一个复杂的、曲折的、能动的过程，是一个不断深化的历史过程。

毛泽东同志说：“社会实践的继续，使人们在实践中引起感觉和印象的东西反复了多次，于是在人们的脑子里生起了一个认识过程中的突变（即飞跃），产生了概念。”（《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62页。）这就是说，概念首先是在实践的基础上，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才能产生。不通过反复实践，没有大

量的感性材料做基础，是不可能形成科学概念的。生物学中关于“细胞”概念的形成就是这样。早在1665年，英国光学仪器修理师虎克用自己创造的一台复式显微镜观察薄的木栓切片，就已经发现了细胞（实际上是已经没有生命活动的细胞壁）。但是从当时有限的观察材料还不能形成“细胞”的科学概念。以后经过了一百七十多年的时间，人们积累了大量关于各种类型的有机体的显微结构材料，特别是搜集到关于细胞分裂的材料，才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由德国科学家施莱登和施旺得出结论：一切有机体，从简单的单细胞生物到复杂的多细胞生物都是由细胞组成的。细胞是有机体构造的基本单位，是生命活动的基本单位。这样才形成了“细胞”的科学概念。

概念不仅是实践的产物，同时也是抽象思维的结果。这就是说，仅仅有了感性认识的材料还不能形成概念。只有把从感性认识的材料经过思维加工，即运用比较、分析、综合、抽象、概括等方法，撇开个别的、特殊的，抓住一般的、普遍的东西，才能形成反映一类事物共有属性的概念。但这种概念还只是一个初级的抽象概念。因为它反映的只是一种外在的共性，而不能反映对象的内在本质。例如对人的认识，如果把人看成是一种会劳动、能思维的动物，那么这种关于“人”的概念就是一个抽象概念。因为这个概念反映的仅仅是把人和动物区别开来的某些共有属性。

抽象概念是概念的低级阶段。它虽然不能反映事物的内在本质，但它比感性认识还是深刻的。列宁指出：“即使是最简单的概括，即使是概念（判断、推理等等）的最初的和最

简单的形成，就已经意味着人对于世界的客观联系的认识是日益深刻的。”(《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0页。)抽象概念在认识过程中是不可缺少的阶段，人们只有经过抽象概念的阶段，才能逐步形成反映事物内在本质的具体概念。所以可以说，抽象概念是感性具体向思维具体上升的中间环节。

抽象概念自身是包含着矛盾的。所以，随着客观事物的发展和人类认识的深化，在抽象概念内在矛盾转化的基础上，经过不断地综合和概括，抽象概念就逐渐转化为具体概念。具体概念反映的已不是事物的外在共性，而是事物的内在本质。例如关于“人”的概念，马克思认为，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就是说，人总是生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的，人制造劳动工具改造客观世界是在社会中进行的，脱离了一定的社会关系就不成其为人。所以人的本质即在于人的社会性，在阶级社会中就是阶级性。抽象的人是不存在的。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概念就是一个反映了人的内在本质的具体概念。

具体概念是概念发展的高级阶段，但并不是概念发展的终结。由于客观事物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概念要正确反映事物就必须随着事物的发展而发展。同时人对事物本质的认识也不是一下子完成的，而是一个从不太深刻的本质到比较深刻的本质的逐渐深化过程。概念的发展和客观事物一样也是一个无限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前一阶段概念是后一阶段概念的基础，后一阶段概念是前一阶段概念的发展。前一阶段概念相对后一阶段的概念而言是比较贫乏的、肤浅的。而后一阶段概念相对前一阶段的概念而言则是比较丰富的、深

刻的。所以前一阶段概念相对后一阶段的概念而言，总是抽象的，而后一阶段概念相对前一阶段的概念而言则是具体的。概念的发展就是一个由抽象概念到具体概念的无限发展的过程。

总之，概念的产生和发展是一个复杂的历史过程。首先是由存在、实践、感性的具体转化为抽象概念，然后再经过思维的综合和概括，由抽象概念转化为具体概念。同时具体概念还要随着实践和认识的发展不断丰富和充实自己，向着更加具体的概念发展。这就是概念的辩证运动。

三、具体概念的特征

1．具体概念是把握了事物内在矛盾的概念

具体概念反映的是事物的具体同一性。所谓具体同一性即包含了差异和矛盾的同一性，也即对立的同一。这是具体概念的根本特征。黑格尔曾指出："我们的活动就是或者只停留在概念的否定的和抽象的形式上，或者依据概念的真实本性把概念理解为既肯定又具体的东西。例如：如果我们把自由这个概念看做必然性的抽象的对立面，那么这只是理智的自由概念而已；而真实的和理性的自由概念，其内部包含着被扬弃了的必然性。"（转引自《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2页。）列宁在摘引这段话时旁边注明："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这就是说，抽象思维的概念是不包含自己的对立面的，而辩证思维的概念内部包含着自身对立的方面。自由不是对必然的否定，而正是认识了的必然性，排斥必然的"自由"就不是自由。所以只有人们深刻地认识了对象的内在矛盾时，才可能

形成辩证思维的具体概念。

2．具体概念是多种规定性统一的概念

马克思说："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有许许多多矛盾，有基本的矛盾和非基本的矛盾、内在的矛盾和外在的矛盾等等。事物发展的过程就是由这许许多多矛盾所构成的一个错综复杂的有机联系的矛盾总体。具体概念反映这个错综复杂的矛盾总体，因而是多种规定性的统一。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过程中，就有许许多多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社会性大生产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与个别企业的有组织性之间的矛盾，生产与消费之间的矛盾等等。除此以外还有帝国主义与殖民地的矛盾，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等等。这些矛盾互相联系、互相制约，构成了资本主义社会矛盾的总体，规定了资本主义的本质。因此反映资本主义本质的"资本主义"概念必然是多种规定性的统一。

3．具体概念是运动、变化、发展着的概念

马克思主义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在运动、变化、发展着。马克思主义把一切事物都看成是一个运动、变化、发展着的过程。恩格斯指出："一个伟大的基本思想，即认为世界不是一成不变的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240页。）所以，概念要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它的内容就必须随着客观事物的发展而发展。在客观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中，一事物要转化为

另一事物。因此，概念的发展也要由一个概念转化为另一概念。例如，在客观存在的商品价值形态发展过程中，首先由一物与另一物交换，一物通过另一等价物将它的价值表现出来；后来过渡到一物与多物交换；一物通过许多等价物而将它的价值表现出来；再后来商品脱离了直接交换，一切商品都与一确定的等价物交换；最后过渡到通过货币交换。与这个客观过程相适应的反映商品价值形态的概念，也就由一个概念转化为另一个概念。首先是“简单的价值形态”，后来过渡到“扩大的价值形态”，再后过渡到“一般的价值形态”，最后过渡到“货币”。

概念的运动和发展，一方面是由客观事物的运动和发展决定的，另一方面则是由概念的自身矛盾所决定的。概念是具有多种矛盾的复杂统一体，包含着主观性与客观性、共性与个性、具体性和抽象性等等一系列的矛盾。这些矛盾决定了概念不可能一下子反映客观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全部矛盾和规律性。所以具体概念本身必然是一个发展过程。具体概念的日益丰富、深刻的过程也就是具体概念日益具体化的过程，这个过程是永无止境的。

4．具体概念是许许多多概念所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概念总体

列宁说：“一条河和河中的水滴，每一水滴的位置，它同其他水滴的关系；它同其他水滴的联系；它运动的方向；速度；运动的路线——直的、曲的、圆形的等等——向上、向下。运动的总和。概念是运动的各个方面，各个水滴（=‘事物’）、各个‘细流’等等的总计”（《列宁全集》第38卷，第154

页。）列宁用这个生动的比喻说明了具体概念是概念体系的特点。

形式逻辑研究的是相对固定的单个的概念。它只是从外延方面研究概念间的外在联系。辩证逻辑则不同，它研究概念的内在联系及其运动、发展，所以研究的是系统的概念，是概念的体系。这就是说，客观事物的运动、发展过程是包含有许许多多活生生的联系、矛盾、过渡，所以，具体概念中也包含有许许多多活生生的联系、矛盾、过渡。具体概念是由许许多多概念所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概念总体。

以上从几个方面说明了具体概念的特征，这几个方面的有机联系就构成了辩证思维概念总的特点，即辩证思维概念是反映事物内在矛盾的、包含多种规定性统一的、发展转化的流动概念的体系，辩证思维概念是一个思维的总体。

第二节　概念的辩证本性

概念的辩证本性，就是概念本身所固有的矛盾本性。概念包含有多种矛盾，是多种矛盾的统一体。

一、客观性和主观性的对立统一

列宁指出："当逻辑的概念还是'抽象的'，还具有抽象形式的时候，它们是主观的，但同时它们也反映着自在之物。……人的概念就其抽象性、隔离性来说是主观的，可是就整体、过程、总和、趋势、泉源来说却是客观的。"（《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3页。）列宁的这段话指出了概念的一个基

本矛盾即客观性和主观性的矛盾。

概念是人对客观对象的反映，是在人的实践中产生，在认识中逐渐形成的。没有客观对象，没有人类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就不能形成反映客观对象的概念。所以概念就其源泉和内容来说是离不开客观世界的。同时概念对客观对象的反映也不是一下子完成的，而是随着人们实践和认识的发展日益深化，不断地越来越接近客观现实。所以概念就其发展的过程和趋势来说也是离不开客观世界的。这就是概念的客观性。

但是概念是一种思维形式，属于人类意识的范畴。它是经过人脑的加工，即抽象思维的作用形成的。在这个过程中，思维要割断事物的某些联系，撇开个别的、现象的、非本质的属性，抽出一般的、本质的东西，这样就在一定程度上与客观对象隔离开来。所以概念就其抽象性和隔离性来说又是主观的。

列宁曾指出："智慧（人的）对待个别事物，对个别事物的摹写（=概念），不是简单的、直接的、照镜子那样死板的动作，而是复杂的、二重化的、曲折的、有可能使幻想脱离生活的活动；不仅如此，它还有可能使抽象的概念、观念向幻想（最后=神）转变（而且是不知不觉的、人们意识不到的转变）。因为即使在最简单的概括中，在最基本的一般观念（一般桌子）中，都有一定成分的幻想。"（《列宁全集》第38卷，第421页。）这段话主要说明了思维对客观对象的反映是一种曲折复杂的过程，所以有可能使主观脱离客观。同时说明思维既然是对现实的概括的反映，因此它就包括一定的主

观性在内，即列宁所说的“一定成分的幻想”。

概念既具有客观性又具有主观性，二者在实践的基础上达到对立的统一。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都不了解概念自身中所包含的主客观的辩证统一。唯心主义夸大概念主观性的一面，否定概念是对客观对象的反映；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虽然承认概念是对客观对象的反映，但是把这种反映看成是死板的、机械的活动，否认抽象思维的作用，因而也不能正确理解概念的本性。只有辩证唯物论的能动的反映论，才对概念的本性做了全面的科学的解释。

二、共性和个性的对立统一

任何客观事物都是共性和个性的对立统一。反映客观事物的概念本身也是共性和个性的对立统一。

概念是反映对象本质的思维形式。事物的本质是事物的共性，它是从大量个别事物的各种个性中抽象概括出来的。所以这种共性是建立在个性的基础之上的。形式逻辑的概念只是从个别事物中抽出其共性，而完全撇开了事物的个性。这种舍弃了个性丰富内容的共性是一种抽象的普遍性。反映这种抽象普遍性的概念是抽象概念。抽象概念是贫乏的、空洞的。辩证思维的概念与抽象概念不同，它所反映的共性是在自身中包含着个别的丰富内容的，是包含着特殊性的普遍性。列宁在说明科学概念所反映的共性时，非常赞成黑格尔的话：“不只是抽象的普遍，而且是自身体现着特殊、个体、个别东西的丰富性的这种普遍。”（《列宁全集》第38卷，第98页。）黑格尔称这种普遍性为具体的普遍性，反映这种具体普遍性

的概念是具体概念。具体概念是丰富的、深刻的。

例如“国家”这个概念。马克思主义以前，一般认为国家就是领土、主权、人口三要素的结合。这只是一个反映国家表面共性的抽象概念。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并非是永恒存在的，它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阶级的消灭而消亡。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概念反映的就不是一种表面共性，而是国家内在本质。它是本身体现了个别、特殊丰富内容的普遍性，是包含着丰富内容的具体概念。所以辩证思维的概念中，共性和个性是互相联系互相统一的。个性中有共性，个性是共性的基础，共性是从个性中抽出来的，但并不舍弃个性的丰富内容，而是把它保存于自身之中。

在辩证思维的概念中，共性和个性不仅是互相联系的、统一的，同时又是有差别的、有矛盾的。因为任何共性都只能是大体上概括个性，而任何个性都不能完全包含于共性之中。所以一方面任何共性都不能直接反映事物的个性；另一方面，个性也不能直接简单的表现共性。每一事物都有许多自己个体的特性，虽然在个性中表现了共性的东西，但这个“个体”不会由此不再是有特点、有个性的东西了。

总之，在辩证思维的概念中共性和个性是既对立又统一的，共性和个性的统一是对立中的统一，共性与个性的对立是统一中的对立。

三、抽象性和具体性的对立统一

概念是个性中的共性，它是从大量具体事物中抽象概括

出来的，可见概念作为一种思维形式是抽象的产物，因此，具有抽象性。这是概念的重要特征。但是对概念的抽象性不能只理解为脱离感性具体的空洞抽象。从感性认识的基础上形成的初级抽象概念是肤浅的、空洞的。但是作为反映事物本质和内在联系的抽象并不是空洞的抽象，而是包含有丰富内容的，它能帮助我们更深刻地认识客观世界。马克思说："最一般的抽象总只是产生在最丰富的具体的发展的地方，在那里，一种东西为许多东西所共有，为一切所共有。这样一来，它就不再只是在特殊形式上才能加以思考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7页。）列宁也曾指出："当思维从具体的东西上升到抽象的东西时，它不是离开…………真理，而是接近真理。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及其他等等，一句话，那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这就说明，科学的抽象是包含着丰富内容的，是更深刻的反映着客观世界。例如，哲学的范畴：物质、运动，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是最抽象的概念，但它们是包含着丰富内容的。它们概括了世界上一切形形色色的物质现象和多种多样的变化形式，深刻地揭露了事物的客观实在性和变化发展的本质。这种客观实在性和变化发展的特性为一切物质现象所共有，因此物质、运动也就不再只是在特殊形式上（例如，只对自然现象、或者只对机械运动）来加以运用了。

概念不仅具有抽象性，同时又有具体性。抽象概念是来源于具体的（这里的具体指感性的具体），同时又在认识从抽

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中达到具体性。这里的具体性不再是感性的具体，而是反映事物内在矛盾的多种规定性统一的整体，它是现实具体在思维中的再现。

概念既有抽象性又有具体性，是抽象性和具体性的对立统一。人的认识就是在从具体到抽象、又从抽象到具体的运动过程中不断深入和发展的。

四、灵活性和确定性的对立统一

客观世界的一切事物都是不断地运动、变化和发展的。概念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因此也是不断地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列宁指出："人的概念并不是不动的，而是永恒运动的，相互转化的，往返流动的；否则，它们就不能反映活生生的生活。"（《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7页。）毛泽东同志指出："人的概念的每一差异，都应把它看作是客观矛盾的反映。客观矛盾反映入主观的思想，组成了概念的矛盾运动，推动了思想的发展，不断地解决了人们的思想问题。"（《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81页。）

概念的运动、变化、发展就是概念的灵活性。概念的灵活性一方面是由客观事物的运动变化决定的，客观事物的永恒运动是概念的灵活性的客观基础。另一方面概念的灵活性也是由概念自身的矛盾决定的。概念是包含多种矛盾的统一体，这些矛盾决定了概念做为一种反映客观对象的最基本的思维形式，它的形成和发展要有一个过程。这个过程就是客观性和主观性矛盾运动的过程（从客观到主观，又从主观到客观的无限运动），就是共性和个性矛盾运动的过程（从个别

到一般、又从一般到个别的无限运动)，就是抽象和具体的矛盾运动过程（从具体到抽象、又从抽象到具体的无限运动)。列宁曾指出："认识是思维对客体的永远的、没有止境的接近。自然界在人的思想中的反映，应当了解为不是'僵死的'，不是'抽象的'，不是没有运动的，不是没有矛盾的，而是处在运动的永恒过程中，处在矛盾的产生和解决的永恒过程中的。"(《列宁全集》第38卷，第208页。)这些矛盾所以发生，是因为人的思维不能一下子抓住并在概念中完全反映出不断发展着的现实对象的本质。在认识过程中，思维从一个概念转到另一个概念，愈来愈接近真理，所以概念的运动发展也就是一个不断接近客观真理的过程。

概念不仅有灵活性，同时也有确定性。这就是说，在同一时间、同一条件下，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相对稳定不变的。例如"人民"这一概念，虽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内容和范围，但在同一时期则有确定的内容和范围。例如在社会主义时期，一切拥护和积极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人属于人民，而一切反对和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人都属于敌人。概念的确定性是客观事物永恒运动中的相对静止状态的反映。

概念既有灵活性又有确定性，是灵活性和确定性的对立统一。概念的灵活性是绝对的，概念的确定性是相对的。我们应当在灵活性和确定性的对立统一中去把握概念。片面夸大概念的确定性，排斥概念的灵活性，就会使概念僵化；离开概念的客观确定内容把灵活性加以主观的运用，就必然陷入折衷主义和诡辩。这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概念的全面的、普

遍的灵活性，达到了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这就是问题的实质所在。这种灵活性，如果加以主观的应用=折衷主义与诡辩。客观地应用的灵活性，即反映物质过程的全面性及其统一的灵活性，就是辩证法，就是世界的永恒发展的正确反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2页。）

第三节　概念的联系和发展

一、概念的联系

唯物辩证法认为客观世界的一切事物都是普遍联系的。所谓普遍联系就是说，一切事物都处在与周围事物的互相影响、互相作用、互相制约的关系中，整个世界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其中任何事物都只是这个统一整体中的一环。所以，某事物如果脱离了整体，脱离了与周围事物的联系，也就不成其为某一事物。列宁曾引证黑格尔的话生动地说明了这一点，“身体的各个部分只有在其联系中才是它们本来应当的那样。脱离了身体的手，只是名义上的手。”（《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7页。）手只有作为人身体的一部分才能存在，才有它的意义。脱离了人的身体，手就不能独立存在，而且也丧失了其存在的意义，因此只是名义上的手罢了。

客观事物的这种普遍联系的特性反映到人的思维中，决定了在人的思维中概念也都是普遍联系的。“每一概念都处在和其余一切概念的一定关系中，一定联系中。”（同上书，第210页。）在思维中，概念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互相联系

的，概念只有在一定的联系中才能表达思想。例如，用一个简单判断（S是P）表达的思想，就是由两个概念（主项概念和谓项概念）的联系构成的。当我们说："地球是行星"，这里就是用"地球"、"行星"两个概念的联系来表示一种认识的，至于复杂的判断、各种推理和论证则是由许多概念的各种联系构成的比较复杂的体系。

概念不仅是在互相联系中才能表达思想，而且其自身的规定性就是在联系中建立的。这就是说，概念不能用自身来说明自身，而只能通过它与其他概念的联系才能得到说明。例如我们如果说："地球是地球"这只是一个同语反复，结果并不能说明"地球"是什么。只有当我们说："地球是行星"，"地球是围绕着太阳旋转的"，"地球本身是不发光的"等等，才能说明"地球"这一概念本身，才能使"地球"这一概念得到其自身的规定性。形式逻辑的抽象概念是建立在抽象的自我同一的基础之上的。但就是这种抽象概念不通过与其他概念的联系和区别也是不能得到说明的。概念只有在联系中才能有比较、有区别，才能使其自身的规定性得以存在。形式逻辑给概念下定义的方法也说明了这一点。找出被定义概念的属概念就是指出概念间的联系，找出种差是指出差别，所以只有通过概念的联系和差别才能下定义，才能使概念得到说明。辩证思维的具体概念更是如此。概念联系的方面越多，它的内容越丰富，它也就越具体。例如我们继续说："地球周围有大气层"，"地球上有生物"，那么，这样地球的联系的方面越来越多，从而"地球"的内容越来越丰富，因而地球的概念也就越来越具体。正如列宁所说："辩证法是活生生的、

多方面的（方面的数目永远增加着的）认识，其中包含着无数的各式各样观察现实、接近现实的成分”。（《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1页。）所以概念联系的方面越多，它的内容越丰富、越具体，因而也就越接近现实。

客观事物的联系是复杂的、多样的，因此概念的联系也是复杂的、多样的。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都研究概念的联系，但形式逻辑是从外延方面研究概念的联系。辩证逻辑则是研究概念之间的内在的有机的联系。这里主要讲两种形式：

1. 概念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

对立统一关系是事物之间的最本质的联系。这种联系反映在概念中就形成对立统一关系的概念。其中一个概念的存在要以另一个概念的存在为前提，双方不可分割的联系着，失去一方，另一方也就不存在了。毛泽东同志说：“没有生，死就不见；没有死，生也不见。没有上，无所谓下；没有下，也无所谓上。没有祸，无所谓福；没有福，也无所谓祸。没有顺利，无所谓困难；没有困难，也无所谓顺利。”（《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302页。）此外如，光明与黑暗，进步与退步，优点与缺点、爱与恨、善与恶、好事和坏事等等，都是对立统一关系的概念。

在科学体系中，很多基本概念也都是在对立统一关系中存在的。如数学中正数和负数、常数和变数、曲线和直线、微分和积分等等；物理学中阳电和阴电、粒子与反粒子、正电子与负电子、宇称守恒与宇称不守恒等等；化学中的化合与分解、氧化与还原；生物学中的进化与退化、同化与异

化、遗传与变异等等。

哲学范畴都是对立统一的。如物质与意识、唯物与唯心、感性与理性、理论与实践、真理与谬误、运动和静止、同一性和斗争性、个性与共性、量变与质变、肯定与否定、本质与现象、内容与形式、原因与结果、必然性与偶然性、可能性与现实性、自由与必然等等。

2.概念体系中前后互相制约的关系

这种概念的联系具体表现在，在概念体系中，从前一概念产生后一概念，后一概念是从前一概念中必然地引申出来的，是前一概念的深化和发展。这样一环扣一环，形成一个由比较简单的抽象概念到比较复杂的具体概念的系列，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概念总体。

黑格尔的逻辑学就是这种概念体系的典型。黑格尔是一个唯心主义者，他不是把概念的联系看成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而是把概念辩证法看成是思维自我发展的结果，所以很多地方是牵强附会的。但是黑格尔从联系、运动、发展来说明概念，马列主义经典作家是一贯肯定的。列宁认为黑格尔的基本的思想是天才的，认为“黑格尔在概念的辩证法中天才地猜测到了事物（现象、世界、自然界）的辩证法。”（《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马克思、恩格斯克服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批判地继承了黑格尔的概念辩证法的思想，他们承认概念的普遍联系，认为概念体系应当是客观事物发展过程的自觉反映。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这种自觉反映的典范。在《资本论》中，开始是最简单的、最普遍的、最常见的、最平凡的碰到过亿万次的关系——商品交换，然后逐步

从这个最简单的社会现象中提出现代社会的一切矛盾，商品——货币——资本——剩余价值……。在《资本论》的概念体系中，后一概念都是从前一概念发展出来的，因此不了解前一概念就不能了解后一概念。按照列宁的说法,《资本论》提供了资本主义的历史和对于概述资本主义历史的那些概念的分析。

任何一门科学都是一个概念体系，其中许多概念都有这种前后的互相制约关系。例如物理学的光学理论中，光量子概念就是在能量子概念的基础上提出来的，从光量子概念又引出了受激辐射的概念，在受激辐射原理的基础上才提出了激光原理。在这种概念的前后互相制约的关系中，不了解前一概念是无法理解后一概念的。

二、概念的发展

由于人类实践活动的发展、人的认识的不断深化，以及概念自身的内在矛盾，概念也必然是不断发展的。概念发展的总趋势是，不断地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在人类认识的无限深化运动中，抽象和具体两个环节是相对的。某一概念相对于先前比较肤浅的概念来说虽然是具体的，但是对于更深入的认识来说则是抽象的。概念就是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无限运动中不断发展、深化的。

对于概念的发展可以从两方面加以考察：

1. 概念个体的发展

即指已有的具体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变化、发展是永无止境的。它有以下几种情况：

(1) 随着客观事物的变化和发展，某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不断地变化发展。

毛泽东同志曾说："人民这个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拿我国的情况来说，在抗日战争时期，一切抗日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日本帝国主义、汉奸、亲日派都是人民的敌人。在解放战争时期，美帝国主义和它的走狗即官僚资产阶级、地主阶级以及代表这些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都是人民的敌人；一切反对这些敌人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在现阶段，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4页。)这里说明随着中国革命的发展，"人民"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不断变化的。

(2) 随着人们认识范围的不断扩大，概念的外延不断扩展。

如过去在物理学上一直认为物质的"聚集态"(亦称物态)有三种，即固态、液态、气态。近年来又发现了物质的第四态即"等离子态"，以及物质的第五态"中子态"，这样物质的"聚集态"这一概念的外延就扩展了。

再如过去关于"粮食"这一概念的外延主要是指水稻、小麦、玉米等以淀粉为主的禾本科粮食作物。现在则提出了大粮食的观点，即认为粮食不仅包括以淀粉为主的禾本科粮食作物，还应包括动物性粮食、木本油粮和果品等等，这样粮食

这一概念的外延就扩展多了。这种大粮食观点对促进我国农、牧、副业综合发展和保持生态平衡都是非常重要的。

概念外延的扩大是人的认识向横的方向发展，它显示了人类的认识进入客观世界更为广阔的领域。

概念外延的变化不仅表现为扩大，而且有时也表现为缩小。概念外延的缩小标志着人们认识的精确化。如宇称守恒定律认为自然力都是对称的，这一规律过去被认为是普遍适用的规律。1956年，李政道和杨振宁根据K介子衰变产生的异常现象，提出在弱相互作用下宇称不守恒的情况，后来实验进一步证明了力并不是永远对称的，即宇称守恒定律并不能在一切领域中起作用。这样，“宇称守恒”这一概念的外延就相对缩小了。

(3) 随着人们认识的深化，概念的内涵总是不断丰富的。

“原子”这一概念早在古代就已提出来了。古希腊的留基伯和德谟克利特认为物质是由原子构成的，原子是不可分割的物质的最小单位。随着科学的发展，十九世纪末，在放射性物质的研究中，人们发现原子并不是构成物质的最小单位，原子是由原子核和电子组成的。后来科学家又进一步发现原子核是由中子和质子组成的，同时现代科学用实验手段，即用加速器变革原子核，发现原子是一个拥有几百个成员的大家族，科学家把这些统称为基本粒子。本世纪五十年代高能加速器的使用又进一步揭开了基本粒子的秘密，原来基本粒子并不基本，它是由“层子”或“夸克”组成。可见随着科学的发展，人们对原子的认识越来越深化，“原子”这一概念的内涵也就越来越丰富。

概念内涵随着认识的深化而不断丰富，这不仅是一个内涵的量变过程，而且是一个质的飞跃过程，是人的认识由一级本质到二级本质的不断深化过程。认识深入一层，概念就向前发展一级，概念内涵就要发展一步，其外延也就要扩大一些。例如“物质结构”这个概念的深入发展是与基本粒子外延的不断扩大密切联系的，这里正好体现了在辩证逻辑中概念的内涵的深入同外延的扩大是成正比的。

概念内涵的发展不仅是逐渐深化的，由一级本质到二级本质的过程，同时也是向对立面转化的否定之否定的过程。物理学中“光”的概念的发展正是这样：在十七世纪，牛顿认为光是从光体发出来的以一定速度向空间传播的微粒，即微粒说；后来惠更斯则提出光是某种振动，通过媒介以波动的形式向周围传播的，即波动说。两种观点争论了一个很长时期，直到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爱因斯坦以量子论为基础提出光是具有一定质量、能量和动量的粒子所组成的粒子流，即光是微粒的又是波动的，具有波粒二象性。从光的概念的发展来看，开始是微粒说，后来波动说否定了微粒说，最后通过否定之否定，波粒二象说扬弃了前两种观点的片面性，吸取了其合理的部分，从而达到一种比较全面的认识，波动性和粒子性是光所具有的两种不可分割的属性。由此可见，概念的发展并不是直线的，而是曲折前进的。

总之，个体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总是随着客观事物的变化和人的认识的扩大、深化而不断变化发展着。在各门科学的发展中，大多数概念总是随着人类认识的发展，由浅到深，由不甚深刻到更深刻，也就是不断地由抽象概念到具体概念的

过程。这个过程是永无止境的，它的总趋势则是越来越接近客观真理。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这两者，即一个事物的概念和它的现实，就象两条渐近线一样，一齐向前延伸，彼此不断接近，但是永远不会相交。两者的这种差别正好是这样一种差别，这种差别使得概念并不无条件地直接就是现实，而现实也不直接就是它自己的概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15页。）事物的矛盾运动是一个永无止境的发展过程，概念也是一个永无止境的发展过程。

2．概念总体的发展

主要表现为以下两种情况

（1）随着实践和科学的发展，科学认识的不断扩大，新概念是层出不穷的。科学发展的历史也就是不断形成许许多多新概念的历史。例如，经典力学的基本概念主要有力、能、功、质量、动量等等，而现代量子力学中则形成了一系列的新概念，量子、波粒子、波函数等；又如生物学的发展，在细胞生物学阶段，它的基本概念主要有细胞、基因、遗传、变异等等，而当生物学进入了分子生物学阶段，则形成了蛋白质、氨基酸、核糖核酸、脱氧核糖核酸、核苷酸等一系列新概念。

不仅随着某一科学的发展新概念不断出现，而且随着新兴科学的不断出现也产生着大量的新概念。例如现代科学中的控制论、信息论、系统工程、反馈原理等等。

概念是人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成果，因此新概念的产生并不是偶然的、突然的。它往往是在人们原有概念的基础上，随着认识范围的扩大和认识深度的增加，概括新的实践，总

结新的经验，从而提出新概念。例如，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可以说是在牛顿力学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但不是简单的继承，而是扬弃旧的概念，形成新的概念。牛顿的时空观和与之相联系的力学定律，反映了宏观低速物体的时空特点和运动规律，但当科学的视野深入到微观世界，就暴露了其局限性。矛盾把人们引入新的领域。爱因斯坦看到了这种矛盾，经过多年努力，修正和发展了牛顿的时空观，建立了相对论。可见，相对论的概念并不是凭空产生的。其他如力学中从“速度”到“加速度”的概念，光学中从“自发辐射”概念到“受激辐射”概念，都说明新概念是在原来概念基础上发展转化而来。

(2) 随着科学认识的发展，旧的错误的概念不断地被扬弃。由于科学不发达，人们对自然力不能解释和掌握所形成的许多虚幻概念，如“上帝”、“鬼神”、“天堂”、“地狱”等等，随着科学的发展逐渐地被淘汰。在科学发展中一些错误的、非科学的概念也不断地被正确的科学概念所代替。例如，化学中对燃烧现象的认识。十八世纪提出了“燃素”的概念，认为燃烧过程就是“燃素”从可燃物体中溢出的过程，这是对燃烧现象本质的错误解释。后来拉瓦锡在实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氧化”的概念，指出燃烧过程并不是神秘的燃素从燃烧物体中分离出来，而是氧元素与燃烧物体的化合。

关于人体血液运动的概念也是如此。公元二世纪罗马医生加伦认为，人的血液在血管中象海水来潮和退潮一样来回运动。这种血液来回流动的概念延续了一千多年。直到十六世纪末英国科学家哈维通过解剖观察和多种实验，终于发现

血液在人体中不是来回运动，而是有规律的循环，这样才使人们对人体血液的运动有了科学的概念。

还有一种情况就是，在一定历史时期反映当时历史状况的概念，随着历史的前进不再适用，从而变成了历史科学的概念。例如：石刀、石斧、氏族、部落等等。

总之，就概念的总体看，它的变化和发展就是新概念不断产生，旧概念不断被扬弃，正确的科学的概念不断代替错误的非科学的概念。概念在总体上的发展趋势则是越来越多，人类实践和认识的发展是永无止境的，人类概念的积累和增加也是无止境的。

以上我们从两个方面考察了概念的变化和发展。这两个方面也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个体概念的运动发展好象是许多支流和小溪，正是由于无数的支流和小溪才构成了概念运动发展的大河，这就是概念总体的运动和发展的辩证法。

概念的运动发展与概念的联系也是不可分割的。概念的联系是概念运动发展的前提，概念的运动发展是概念联系的展开。不能离开概念的联系考察概念的运动发展，也不能离开概念的运动发展考察概念的联系。

第四节　辩证思维概念的作用

一、具体概念在人们认识活动中的作用

辩证思维的概念就是具体概念，它是概念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成果。所以它既是人类认识的结晶，又是帮助我们认

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上“纽结”。

1. 具体概念是人们把握具体真理的基本形式(或基本环节)

列宁指出:“真理就是由现象、现实的一切方面的总和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构成的。”(《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具体概念是把握了事物内在矛盾及其多种规定性统一的概念,它最深刻地反映了事物的内在本质和规律。所以从一定意义上说,把握了具体概念也就把握了具体真理。

例如热力学中“熵”这个具体概念。热力学第三定律告诉我们,一个孤立系统的热运动总是自发地朝着从高温到低温、从不平衡到平衡的方向变化的,“熵”就是反映热运动变化的过程和方向的物理量。“熵”这个概念深刻地反映了热运动的本质和规律,是我们了解热运动的一个关键的环节。

2. 具体概念的形成和发展是建立科学理论体系的必要条件

任何一门科学理论、一个科学体系都有自己最基本的具体概念。假如没有一系列反映自身本质和规律性的概念为基础,那么这门科学、这个理论体系也就无法建立起来。例如,现代科学控制论中的基本概念就是信息概念和反馈概念。信息概念的提出是人类对客观世界认识的深化,它揭示了人类以前没有认识到的客观世界的一种普遍联系——信息联系。反馈概念则揭示了自然控制系统、生物系统和社会系统保持自我稳定的共同方式。由于这两个基本概念的形成,使控制论做为一门方法论的科学才得以建立起来。

在科学研究中,某一重要概念的提出常常可以促进这一

学科的重大发展。例如在控制论的研究中，维纳提出了“信息量”的概念，它解决了信息传输过程中定量计算的问题，从而极大地促进了控制论的研究。又如爱因斯坦在研究黑体辐射的工作中，提出自然界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发光方式——自发辐射和受激辐射。“受激辐射”概念的提出导致了激光原理的建立和激光器的发明，对于二十世纪科学技术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作用。

由此可见，辩证思维概念做为一种认识的总体在科学发展中有重大作用。科学的发展与概念系统的形成和发展是密切联系的。科学发展的进程，在一定意义上说就是人们运用概念，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从抽象到具体的发展过程。例如数学的发展，初等数学有一系列基本概念，当初等数学进入高等数学阶段时，随之也就产生了与初等数学完全不同的一系列基本概念。因为初等数学一般只研究常数关系，而高等数学则研究变数的关系。

列宁在转述恩格斯的话时说：“自然科学家应当知道，自然科学的成果是概念，但巧妙地运用概念却不是天生就会的，而是自然科学和哲学两千年发展的结果。”（《列宁全集》第38卷，第290—291页。）这里最后两句话是值得我们深思的。什么是巧妙地运用概念？为什么说巧妙地运用概念是自然科学和哲学两千年发展的结果呢？要巧妙地运用概念必须首先正确地了解概念的本性，而正确地了解概念的本性，却不是一下子可以达到的。在哲学史上围绕概念的本性问题有过不少的争论。黑格尔第一次全面系统地研究了概念的辩证本性，但是它的立足点又是根本错误的。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

才给我们提供了正确研究概念本性的钥匙。列宁指出："对概念的分析、研究，'运用概念的艺术'（恩格斯），始终要求研究概念的运动、它们的联系、它们的相互转化。"（《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7页。）这就是说要学会运用概念的艺术就要研究概念的辩证法。

二、具体概念在辩证逻辑中的地位

如前所述，具体概念是反映事物内在矛盾及其多种规定性统一的思维形式。所以它不仅是思维的一种形式、一个环节，而且是一个思维的总体。因此它在辩证逻辑中有着特别重要的地位。如果说形式逻辑的主要内容是推理论，那么，辩证逻辑的主要内容则是概念论。列宁曾明确指出："概念的关系（=转化=矛盾）=逻辑的主要内容。"并进一步指出辩证逻辑就是"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相互依赖"、"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转化"、"概念之间对立面的同一"。（参见《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从列宁的这些论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概念论乃是辩证逻辑的核心。

第八章　辩证思维的判断

判断是概念的分化，是概念的发展。概念的辩证法乃是客观过程辩证法的能动的反映，它在实践中表现为一个无限发展的总体过程。这个总体过程由于其自身的矛盾运动而分化，这个分化的初始环节就是判断。判断乃是对概念的一种思想规定，一个概念如果不借助于一个或一系列判断来规定自身，就不能获得具体的内容。判断显示出概念的一种最切近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客观世界普遍联系在思维中的反映。

第一节　辩证思维判断的本质

一、什么是辩证思维的判断

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判断都是对客体有所断定的思维形式。形式逻辑是"是则是"、"否则否"的无矛盾的静态的断定；辩证逻辑则是"是中有否"、"否中有是"的矛盾的动态的断定。因此，对辩证思维的判断可以下个定义即：它是对概念的矛盾本性有所断定的思维形式，它的目的就在于揭示客体的内在矛盾。

这个定义反映了辩证思维判断的根本特征，从而与形式逻辑的判断区分开来。这两种判断的根本不同的特征是：

1．辩证思维的判断要在一个判断的陈述中同时反映出客体的对立同一的性质和结构；而形式逻辑的判断则只是抽出客体的共同点，而撇开其差异点，比如对：

(1) 古代科学是综合的

(2) 近代科学是分化的

这样两个简单判断，形式逻辑对于前者只要抽出其“综合”的共同点，对于后者只要抽出其“分化”的共同点就行了，它的特点是弃异求同，是抽象的同一。而辩证逻辑则要求在第一个判断的“综合”中同时见到“分化”的因素，在第二个判断的“分化”中同时见到“综合”的因素，从而做出这样的判断：

(1) 古代科学是综合的，但也是分化的

(2) 近代科学是分化的，但也是综合的

这就是辩证思维的判断，它的特点是同异结合，同与异在一个判断中达到对立同一，因而是具体的同一。

2．辩证思维的判断是一个过程，而形式逻辑的判断则是单一的、孤立的个体。对于“古代科学是综合的”和“近代科学是分化的”，形式逻辑只把它们看作是具有同一形式结构“S是P”的两个各自孤立的判断，它们的联系就是在量（外延）上都是全称的。而辩证逻辑不仅要从第一个判断的“综合”中见到“分化”，从第二个判断的“分化”中见到“综合”，并且随着实践的发展，要从这两个矛盾命题中发展出“现代科学是既高度分化又高度综合的整体化的科学”这样的辩证判断。

古代科学是综合的（肯定）——近代科学是分化的

（否定）——现代科学是既高度分化又高度综合的整体化的科学（否定之否定）

这是判断的一个否定之否定的发展过程，它反映的不是判断的外延关系，而是判断内在的矛盾本性的发展过程。

由辩证思维判断的根本特征就可以进一步明确辩证思维判断的对象，它不象形式逻辑那样只研究判断的外在联系，而主要是研究判断的内在联系，即研究判断由此及彼地从低级形式发展到高级形式；研究判断的对立同一的逻辑特性和结构。形式逻辑的判断重在反映和把握客体的量的规定性，而辩证思维的判断由于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所以能从质和量的对立统一中去反映和把握客体的本质。

二、判断的形成及其客观基础

判断虽然是概念的分化，但判断的形成却是一个实践的过程。正确的判断只能来源于实践，并继续接受实践的检验。这样，判断才能保持其生动性，而不致僵化。

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物质活动，正确的判断既然来源于实践，它就具有客观性，而绝非纯主观的产物。判断的真实性并不依主观意志而定，而要看它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客观对象本身。逻辑史上，许多哲学家，逻辑学家曾对判断的客观性作出过唯物的解释。亚里士多德认为命题是“标志事物”的，“一个肯定命题是关于某一事物正面地断言了某些东西，一个否定命题是关于某一事物作了一种反面的断言。”（亚里士多德：《范畴篇、解释篇》，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59页。）他在《形而上学》中曾论及“真假的问题依事物的对象是否

联合或分离而定，若对象相合者认为相合，相离者认为相离就得其真实；反之，以相离者为合，以相合者为离，那就弄错了。”他还明确指出事物对象的这种“相合”与“相离”不依人的主观意志而定，而决定于事物对象自身。“并不因为我们说你脸是白，所以你脸才白；只因你脸是白，所以我们这样说才算说得对。”（均见《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86页。）黑格尔的逻辑体系虽是唯心主义的，但他对下述判断的具体分析中却涉及了判断的客观性。他认为：“当我们说，‘这玫瑰花是红的’或说‘这幅画是美的’时，我们所宣称的，并不是说我们从外面去把红加给玫瑰花，把美加给这幅画，而乃是说红美等乃是这些对象自身固有的性质。”而“对于判断的单纯的主观解释，好象以为我加给一个谓词与一个主词，却正好与判断之客观的表示相矛盾。”（黑格尔：《小逻辑》三联书店版第166节附释、167节。）同上述关于判断的客观性的观点相反，中世纪经院哲学家无一不认为判断是先验的。康德也未超出这个范围。现代逻辑实证主义者也是如此，他们把哲学归结为逻辑的句法问题，而句子或命题则是人脑的“思想构造”，与客观对象完全无关。这种观点显然是荒谬的。因为不仅是判断，即使是“纯数学”中的数和形等概念也不是从头脑中构思出来的，“而是从现实世界中得来的。”（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7页。）

判断具有客观性，但并不是说判断是纯客观的产物，如果那样理解，就是旧唯物论的经验论了。实践，这种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活动，是人类的一种自觉的能动性。正确的判断来源于实践，也就是说判断的形成离不开人的这种自觉的能

动性。因此，判断又总是具有主观性。马克思在批判旧唯物论的经验论时，曾指出这种认识中的主观性的重要。他说："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所以，结果竟是这样，和唯物主义相反，唯心主义却发展了能动的方面，但只是抽象地发展了，因为唯心主义当然是不知道真正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实际上，作为思维活动的判断，只能是认识的主体——人脑作用于客观对象的结果。而在这个思维活动中是必须运用逻辑范畴的。逻辑范畴虽也是从人类世代实践中形成和获得的，具有客观规律性，但是它仍然是主观认识范畴。形式逻辑的判断，辩证思维的判断都必须在逻辑范畴的指导下才能自觉地形成。比如说，"骄兵必败"，"谁若游戏人生，他就一事无成"这样的假言判断的形成，就离不开"因果性"范畴的指导。而象上边讲的，"古代科学是综合的，但也是分化的"、"近代科学是分化的，但也是综合的"、"现代科学是既高度分化又高度综合的整体化的科学"这些辩证思维的判断，也只有在"同一"与"差异"、"个别"与"一般"、"肯定"与"否定"等对立统一的逻辑范畴的指导之下，才能自觉形成的。

"人的思维的最本质和最切近的基础，正是人所引起的自然界的变化，而不单独是自然界本身；人的智力是按照人如何学会改变自然界而发展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1页。)判断的主观性与客观性也只有在实践中才能达到

统一。

第二节 判断的辩证本性

任何思维形式都有它的特殊矛盾，判断结构的主项与谓项的对立统一构成了判断这种思维形式的特殊矛盾。判断同概念一样也反映和揭示客观过程的矛盾，但判断的反映则更趋于公开化、明朗化。概念的各种矛盾本性，在判断中就集中反映为同一与差异（性质）、肯定与否定（过程）、个别与一般（内容）的辩证法，通过这个反映把个别提高到一般，把抽象上升到具体，达到对立面的统一，即通过判断的内在矛盾性，而达到认识的完全性。

一、判断的同一与差异的对立统一

任何客体都是同与异的对立统一。不包含差异的绝对的同一性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客体同时是它自身又是别的，同一以差异为前提，差异又以同一为前提。同一和差异并非固定的对立，而是同一个东西的两极，这两极只是由于相互作用，“由于差异性包含在同一性中，才具有真理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9页。）客体的同与异的矛盾反映在判断中，就构成了判断的特殊矛盾的基本形态。

“同一性自身包含着差异性，这一事实在每一个命题中都表现出来，在这里述语是必须和主语不同的。百合花是一种植物，玫瑰花是红的，这里不论是在主语中或是在述语中，总有点什么东西是述语或主语所包括不了的。”（同上书，第

537页。）"百合花是一种植物"，但"植物"并不只是"百合花"，而"百合花"的个性也并不和"植物"的共性完全相等，所以主项"百合花"与谓项"植物"既同一又差异。"玫瑰花是红的"，但"玫瑰花"与"红的"并不相等，"玫瑰花"除了"红的"特性外，还有其他特性，而"红的"也不只是"玫瑰花"，所以主项"玫瑰花"与谓项"红的"既同一又差异。

在判断中，主项与谓项一般必须由不同的概念来表示，即主项与谓项的同一必须以各自相异的概念来表现。主项概念的规定性只能通过与其相异的其他概念的关系来揭示。所以，主项概念总是要求另一个相异的概念做它的揭示者；而谓项概念则总是要求另一个相异的概念作它的体现者。同语反复，"百合花是百合花"，也并非是概念的单纯的重复，它已反映出同一概念的外延与内涵的差异，思维已由主项过渡到谓项，只是这种思维比较原始罢了。因此，"与自身的同一，从一开始起就必须有与一切别的东西的差异作为补充，这是不言而喻的。"（同上书，第3卷第538页。）我国古代的荀子所谓"辞也者，兼异实之名以论一意也"，（《正名篇》），也是讲的判断是不同的概念的同一。

主项和谓项分离的判断，"玫瑰花不是红的"，但仍包含它是有色的，不过是另一种色罢了。"杨花不是柳絮"，但又都具有雌雄异株、无花瓣，有毛絮等特点。因此，差异中又包含同一。

简单判断中潜在的这种固有的辩证本性，曾使一些反辩证论者大为光火。十九世纪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洛采在他的《逻辑学》（1874年）中敏感地提出："两个概念的内容S和P

的这种简单的结合——从而一者既直接是另一者，同时又不是另一者，并且二者继续作为不同的东西而彼此对立——是在思维中完全不能成立的关系。”他认为系词“是”，“根本不能把两个不同的内容结合起来；它们应该或者是一致的，或者仍然是完全分离的东西。”因此，他主张把“S是P这个不可能的判断分解为另外三个判断：S是S，P是P，S不是P。”洛采以为这样就可以消除判断中的辩证本性，当然是可笑的。但却也从反面证明了即使是“S是P”这种极简单的判断，其自身已经包含辩证的性质。

二、判断的肯定与否定的对立统一

任何客体都是肯定与否定两个方面的对立统一体。思维本身要求对客体的肯定的理解中包含否定，而对客体的否定的理解中包含肯定。因此反映对客体的这种理解的任何判断也都包含肯定与否定的对立统一。

“无产阶级文化是人类历史文化的继承与发展”，这个简单的肯定判断不仅是对人类文化遗产的肯定，同时也包含对人类文化遗产中糟粕的否定。而“无产阶级文化不能继承历史文化遗产的糟粕”这个简单的否定判断中同时也就包含着对历史文化遗产中精华的肯定。“数学中的零没有任何确定的量”，但是“没有确定”的本身就是确定，所以这个否定判断本身就包含着肯定，即“零是一个非常确定的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04页。）

肯定中有否定，否定中有肯定，判断自身所固有的这种肯定与否定的对立统一推动着判断自身的运动和发展。

三、判断的个别和一般的对立统一

个别和一般的对立统一是客观世界最普遍的联系的反映，也是判断自身所固有的辩证性质。“从最简单，最普通，最常见的等等东西开始；从任何一个命题开始，如树叶是绿的，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等等。在这里（正如黑格尔天才地指出过的）就已经有辩证法：个别就是一般。”“这就是说，对立面（个别跟一般相对立）是同一的：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页。）

一切事物都是个别的，而一切个别的事物又都具有普遍性。个别与一般既有区别又不可分割。简单判断“S是P”（如，“教师是劳动者”），即“主项就是谓项”，反映出个别就是一般。判断的主项（个性）包含着与一般的同一，而在谓项（一般）里又包含着与个别的同一，系词“是”则揭示了主项与谓项的这种个别与一般的对立统一。

由于主项是个别的、具体的，它既包含其个性，又包含同类对象的共性；而谓项的某种性质仅能表示主项中所包含的共性，并不能包括其全部个性，所以主项内涵便较谓项更为丰富更为广大，即主项大于谓项。又因谓项是一共性，谓项把主项隶属于自身，即谓项的外延包括主项，所以，谓项外延又较主项更为广大，即谓项大于主项。这就是说，主项既小于又大于谓项，而谓项既大于又小于主项。主项与谓项的这种辩证关系也突出地反映出判断的个别与一般的对立的统一。由于谓项的本质在于反映一般，在逻辑史上就成了内涵逻辑与外延逻辑争论的对象。内涵逻辑认为，谓项包括在

主项之中，一般只是个别的部分，只能个别包括一般。外延逻辑则认为，主项包括在谓项之中，类包括它所有的属，只能一般包括个别。两者都把判断的个别与一般绝对地割裂开来，都是不对的。辩证逻辑则把判断的主项和谓项如实地看成是个别与一般的对立的统一，这种个别与一般的对立统一，反映着客体的个性与共性的辩证关系，反映出判断的质和量的对立的统一，因而是正确的。

判断的辩证本性与判断的辩证法是一个意思，都是讲的判断自身所固有的矛盾本性，判断的辩证本性是辩证思维判断的基础，辩证思维的判断正是判断自身所固有的矛盾的自觉展开。

第三节　辩证思维判断分类的基本原则

辩证思维判断的分类，主要是在判断的辩证本性的基础上，研究辩证思维判断的基本形态及其个别表现。

辩证思维是概念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辩证思维判断分类的基本根据也就是思维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原则。

一、辩证思维的判断必须集中反映思维的具体同一性的特征

辩证思维的判断的形成可以体现出许多对称的范畴关系，如“同一”与“差异”、“肯定”与“否定”、“个别”与“一般”等等，但不管是侧重那一种，都要反映出两者的对立的同一，而不是孤立的分离。“真理是相对与绝对的统一”

这个判断体现出同一与差异、肯定与否定诸对称范畴对立同一的关系，认识就比较全面。如果只做出“真理是绝对的”判断，那就会陷入形而上学的绝对主义，得出真理到顶的结论；如果只做出“真理是相对的”判断，那就会陷入相对主义，得出真理不可知的结论。只有两者的对立的同一才接近全面性，所以对立的同一是具体同一性的根本特征，辩证思维的判断应该集中反映出这个根本特征。

二、辩证思维判断的分类必须既以思维规律为根据，又以自然规律为根据

恩格斯认为：“思维规律和自然规律，只要它们被正确地认识，必然是互相一致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7页。）客观世界的发展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不断的否定之否定的过程。思维的运动则是由表及里，去伪存真，新陈代谢的逐步逼近真理的过程。哲学史上关于时空观的认识，牛顿曾认为时间、空间、物质都是不依存于人们主观意识而独立存在的，但又认为时空是分离的，时空与物质也是分离的。以后的康德则认为时空都不能脱离外界的经验材料而独立存在，但又认为时空是先验的主观形式。他既否定了牛顿时空观的形而上学的错误，也否定了它的唯物的特点。恩格斯则既否定了康德的先验唯心论，又否定了牛顿的形而上学的绝对性，同时吸收了两者的合理因素，提出一个精确的观点：“一切存在的基本形式是空间和时间，时间以外的存在和空间以外的存在，同样是非常荒诞的事情。”（同上书，第3卷，第91页。）这个思维过程可以用辩证思维的判断表述为：

牛顿的时空观是唯物的但又是绝对的时空观（肯定）——康德的时空观是二元论的时空观（否定）——恩格斯的时空观是唯物辩证的时空观（否定之否定）

这是判断的否定之否定过程，而自然界中的一切运动都可以归结为一种形式向另一种形式的不断转化，也都是否定之否定过程，两者的规律在本质上是一致的。恩格斯认为，判断的分类，不仅以思维规律为根据，而且还以自然规律为根据，“才具有内在真理性和内在必然性。”（同上书，第3卷，第546页。）

三、辩证思维的判断应能反映出立足于实践基础的理论认识的发展

辩证思维判断运动的形态不是主观任意的构造，而是根据于一定的实践基础。这是与形形色色唯心主义相区别的根本标志。因此，恩格斯指出：“判断这一思维形式本身的发展，反映出对运动性质的立足于经验基础的理论认识的发展。”（同上书，第3卷，第547页。）比如，对生物进化的主导因素的认识，过去，达尔文进化学说已无法解释在分子水平上的生物进化的一些现象，而部分实验证明：生物进化的主导因素是中性突变，不受自然选择的支配。这是非达尔文主义的主要观点。这个观点是对传统的达尔文进化学说的一个否定。两种学派的争论，使得有些生物学家认为中性突变强调了内因，有一定道理，而自然选择也不能否定，他们主张：生物进化的主导因素应是中性突变与自然选择的有机的统一。这个认识的发展，用判断来表述，就是：

生物进化的主导因素是自然选择——生物进化的主导因素是中性突变——生物进化的主导因素是中性突变与自然选择的有机的统一。

这个判断的发展形态，并非是人脑所随臆想出来的，而是以生物科学发展的实践为根据的。

第四节 辩证思维判断的分类

客体的运动都具有纵向联系和横向联系两个方面，反映这种运动的思维运动的形式也具有纵向联系和横向联系两个方面。判断的纵向联系重在研究辩证思维判断运动过程的基本形态及其逻辑结构；而判断的横向联系则重在研究辩证思维判断运动过程的各种对立统一的个别形态及其逻辑结构。

一、判断的纵向联系的分类

判断的纵向联系的分类在认识史上有一个发展过程。

康德曾根据亚里士多德关于判断的划分，把判断按质、量、关系和样式分为四类。但是无论康德或亚氏都没有探讨过这些形式之间的内在联系。黑格尔认为，"各种不同的判断并不列在同一水平，具有同等价值，而须认作构成有阶段性的次序。"(《小逻辑》第171节附释。)他利用了康德的分类法，把判断分为实在判断——反思判断——必然性判断——概念（总念）判断四级层次。恩格斯认为他的分类法接触到判断的内在联系。从实质上讲，"第一类是个别的判断，第二和第三两类是特殊的判断，第四类是普遍的判断。"(《马克思恩格斯

选集》第3卷，第546页。）但是，黑格尔的分类也带有任意性。恩格斯依据思维规律和自然规律，第一次对判断进行了科学的辩证分类，提出了判断发展层次的一种基本形式：个别性的判断——特殊性的判断——普遍性的判断。（同上书，第3卷，第547—548页。）

判断的纵向联系，随着科学的发展，并不限于从个别性到普遍性之划分，实际上，判断的纵向联系的基本形态有两种形式："肯定判断——否定判断——否定之否定判断"和"个别性判断——特殊性判断——普遍性判断"。而这两种判断的过程又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并以前者为核心的系列。这是既符合思维规律也符合自然规律的。

1. 肯定判断——否定判断——否定之否定判断

唯物辩证法按本性说是对抗的，自身里面包含着矛盾的过程，而作为整个过程的核心是否定之否定。

只要客观对象是具有内在否定性的对立统一物，人类思维的运动就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否定之否定的过程。还由于主观反映客观总是近似的、相对的，人类认识真理的过程也必然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恩格斯认为，"它是一个极其普遍的，因而极其广泛地起作用的，重要的自然、历史和思维的发展规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1页。）反映客观对象的认识，通过不断地自我否定，向前发展，而作为联系环节、发展环节的"否定"，则是达到真理性认识的中介。"肯定判断——否定判断——否定之否定判断"正是反映认识的这种辩证运动的基本形式。

（1）肯定判断：是标志人们对于某一客观过程的认识运

动的起点的判断。

比如，物质结构是否无限可分，这是自然科学和哲学发展中一直争论不休的问题。古希腊以埃利亚学派的芝诺为代表提出了空间可以无限二分的命题。中国古代的公孙龙也曾提出"一尺之棰，日取其半，万世不竭"的无限可分的命题。他们从世界的总体上猜测性的断定："物质结构是无限可分的（不存在间断性）"。这是对物质可分性的有限与无限的认识的一个起点判断。但是这种认识是片面的，它否定了物质的间断性，而把物质的连续性一面绝对化了。"一尺之棰"，如果无限分割下去，到了极限，就要发生质变，"棰"就不复为"棰"，而转化为其他东西了。黑格尔把这种片面的无限可分性称做"恶无限"或"坏的无限"。

（2）否定判断：是作为认识运动的联系和发展的中间环节的判断。

科学在发展，认识也在发展。古代原子论者和近代原子论者看到了许多物质的实体都是有始有终的，存在着最后不可分割的原子，而并非无限可分，于是形成了"物质结构是有限的，具有不可分性（不存在连续性）"这样的判断。这个判断正是对上一判断的否定，是上一判断内在矛盾性的发展，矛盾第一次向对立面转化，"无限可分"转向它的反面"有限可分"。原子论者克服了"坏的无限"，但又完全否定了物质的连续性，而把物质的间断性一面绝对化，走向了另一极端。康德看到了这个矛盾，提出了"不可分"与"无限可分"的二律背反，但他认为理性永远不能解决这个矛盾。

（3）否定之否定判断：是通过对上述矛盾的扬弃而达到

具体同一性的判断。

这种判断仿佛是向起点判断的回归，其实是在高级阶段上吸收低级阶段的某些特征，而使认识达到对立的统一。这种判断是一定层次的辩证思维判断的完成环节，它既是规律性的认识，是上一客观过程思维运动的终点，又是下一客观过程思维运动的起点。

科学与哲学的进一步发展，促使人们必须运用辩证思维来解决上述的矛盾。黑格尔针对上述康德的二律背反，曾指出："这种二律背反完全在于分立和连续都同样必须坚持。片面坚持分立，就是以无限的或绝对的已分之物，从而是以一个不可分之物为根本；反之，片面坚持连续，则是以无限可分性为根本。"(《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 1966 年版第 199 页。)因此，他认为："物质既是两者，即可分的和连续的，同时又不是两者。"(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第 588 页引文。)黑格尔把这称之为"真无限性"。恩格斯则从现代原子论思想出发，创造性地提出无限层次的物质结构的理论。他指出："作为物质的能独立存在的最小部分的分子……是在分割的无穷系列中的一个'关节点'，它并不结束这个系列，而是规定质的差别。从前被描写成可分性的极限的原子，现在只不过是一种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第 309 页。)这就是说，物质结构从宇观到微观都有无限层次，但每一层次又都是一个有限的生灭过程，超过了"关节点"，就转化为另一层次。层次无穷，而每一层次有穷，有限过程各依其内在矛盾性向其他层次转化，有限构成了无限。当代一些著名的科学家接受了恩格斯的无限层次的理论，于是就逐步形成一个真

理性的判断:"物质结构是无限可分性与有限不可分性的统一"(连续性与间断性的统一)。这个新的无限可分性理论的判断是对第二个否定判断的否定，而对第一个肯定判断的回归。但实质上，它只是否定第二个否定判断对"有限不可分"的绝对化，而保留其相对性；对第一个肯定判断，它只肯定其"无限可分"的合理性，而否定其片面性。所以，否定之否定判断乃是对第一个肯定判断与第二个否定判断的矛盾的扬弃，达到肯定与否定的对立统一，使认识接近全面性，获得真理性。

再如对"生命"的认识也正经历着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在遗传学的启蒙时期，杜林和他那个时代的科学家提出了"生命就是有机物的新陈代谢"的定义，这个定义把"生命"和"新陈代谢"联系起来，揭示了生命的现象，但未能揭示本质。恩格斯认为它是同语反复，用"生命是蛋白体的存在方式"这个定义否定了它。恩格斯认为"这种存在方式本质上就在于这些蛋白体的化学组成部分的不断的自我更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0页。)当时还未出现分子生物学，恩格斯的"蛋白体"这个概念还是笼统未分的。现代分子遗传学的发展，使得科学家得以发现细胞器中主要的两类大分子——蛋白质和核酸中，核酸是起决定作用的更为本质的生命物质。有的科学家认为，现在可以根据控制论、信息论、分子生物学的成就，对生命下这样一个定义："生命主要是由核酸和蛋白质组成多分子系统的存在方式。"这种存在方式的本质特点就在于物质和能量的不断自我更新、自我控制和自我复制。蛋白质固然依赖核酸的决定作

用，但核酸的功能及本身的合成也离不开酶这种蛋白质的催化。

上述第一个定义虽然接近同语反复，但它企图接触生命的本质，只是表面的。第二个定义是对第一个定义的否定，已深入到生命的本质，但“蛋白体”本身仍与“新陈代谢”相联系，“新陈代谢”被统摄于“蛋白体”之中。第三个定义又是对第二个定义的否定，它接触到生命本质的更深的层次，但是“蛋白体”仍与“核酸”、“蛋白质”的多分子系统相联系，被统摄于这个系统之下。

判断从肯定经否定到否定之否定的发展充分反映了认识的不断深化的过程，反映了认识之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否定之否定的过程有其特殊性。“每一种事物都有它的特殊的否定方式，经过这样的否定，它同时就获得发展，每一种观念和概念也是如此”。（同上书，第3卷，第182页。）否定是辩证的否定，是扬弃（舍弃和保存），即保持肯定的东西的否定，而并不是简单地说不，或宣布某一事物不存在、或用任何一种方法把它消灭。第一个否定应能导致第二个否定的发生，这样才能使认识得以发展。绝对的否定性则使否定归结为虚无，使第二个否定成为不可能，认识的深化便不能实现。如果“我说玫瑰不是玫瑰，我就把玫瑰是玫瑰这句话否定了；如果我又否定这一否定，并且说玫瑰终究还是玫瑰，这样能得出什么结果来呢？”这只能“同形而上学思维的狭隘性完全合拍”，而绝不是辩证的否定观。（同上书，第3卷，第181页。）

从肯定判断经过否定判断到否定之否定判断的发展，一

般采取两种形式：

一种是认识由各个片面（侧面）达到对立的统一，接近全面性。如上例：

> 物质结构是无限可分的(肯定)→物质结构是有限的，具有不可分性（否定）→物质结构是无限可分性与有限不可分性的统一。

就是由片面的甚至错误的认识达到规律性认识的。

一种是认识由表及里，由一般本质进到深层本质。这是一种对本质的不同层次的认识的对立的统一。如上例：

> 生命是有机物的新陈代谢（肯定）→生命是蛋白体的存在方式（否定）→生命是主要由核酸和蛋白质组成多分子系统的存在方式（否定之否定）

就是对本质认识的不断深化，是由一般本质进到较深层本质的过程。

肯定判断→否定判断→否定之否定判断是一个过程，它主要是根据思维运动的辩证性质划分的，它们与形式逻辑所讲的“肯定判断”、“否定判断”没有对应的关系。三个环节的判断可以都是形式逻辑所讲的“肯定判断”，也可以有的是“肯定判断”，有的是“否定判断”，这要视起点判断的形式而定。对这种判断的三个环节也可用符号来表示，我们可以用 P_1 表示肯定判断，$\overline{P_1}$（非 P_1）表示否定判断，P_2 表示否定之否定判断。这样，上述的例子都可用下面简明的模式来表示：

$$P_1 \to \overline{P_1} \to P_2$$

2．个别性判断——特殊性判断——普遍性判断

一切真实的、详尽无遗的认识只在于我们在思维中能

“把个别的东西从个别性提高到特殊性，然后再从特殊性提高到普遍性”。（同上书，第3卷，第554页。）判断从个别性经特殊性到普遍性的发展，反映了人们认识发展的三个不同环节的联系和统一。

（1）.个别性判断：是反映客观对象的个别性格的判断，是认识的初始阶段。

以恩格斯所举的例子来说明。摩擦生热，在实践上已为史前的人所知，但是经过了多少千年，人脑才发展到足以下这样的判断——“摩擦生热”。这是一个个别性的判断，它只记录了“摩擦”这种能量的一种形态转化为能量的另一单一形态。

（2）特殊性判断：是反映客观对象的特殊性格的判断。是个别性判断向普遍性判断发展的中介。

又经过几千年，人们根据摩擦生热这个现象和同时发现的其他类似过程的关系的研究，作出了这样的特殊性判断：“一切机械运动都能借摩擦转化为热”，即“一个特殊的运动形式在特殊情况下都能转变为另一特殊的运动形式”。它所记录的已不是单独的事实。不仅机械运动的个别形态“摩擦”，而且任何机械运动都具有转化为热能的性质。

（3）普遍性判断：是反映客观对象的普遍性格的判断。它反映一个认识由个别性经特殊性而达到与普遍性的统一。这种判断也是一定层次的辩证思维判断的完成环节。

科学的发展，使得人们能从上述特殊性判断进一步作出这样的判断：“在每一情况的特定条件下，任何一种运动形式都能够而且不得不直接地或间接地转变为其他任何运动形

式，”它所记录的已不仅是一个特殊运动形式能转变为另一特殊运动形式，而是“任何运动形式都能够而且不得不转变为其他任何运动形式”。在这个普遍性判断中，能量转化定律得到了充分的表现。恩格斯说，“到了这种形式，规律便获得了自己的最后的表达”。所以，这种普遍性判断乃是“判断的最高形式。”（同上书，第3卷，第54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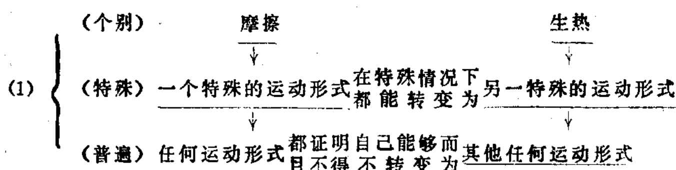
比如，作为科学方法的数学方法的普遍意义正逐渐为人们所认识，这个认识也同样经历了由个别性经特殊性到普遍性的过程。首先人们在实践中比较容易地形成“数学方法不仅是数学科学的研究方法，而且也适用于刻画宏观世界的运动规律”，即“数学方法适用于刻画宏观世界的自然科学”这样的个别性判断。尔后科学和数学科学本身的发展，使得人们在实践中认识到数学方法不仅适用于刻画宏观世界的运动规律，而且也适用于刻画微观世界的运动规律，进而作出“数学方法适用于一切自然科学”这样的特殊性判断。现代科学发展的数学化的趋势和实践，又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数学方法不仅适用于自然科学领域，而且也适用于社会科学领域，由此作出“数学方法可普遍适用于一切科学”的普遍性判断。

判断从个别性经特殊性到普遍性的发展，充分反映出认识上的质变。这里所讲的“普遍性判断”的“普遍”也不只是抽象的普遍，而是将个别性、特殊性二个环节统一于自身的普遍。列宁说，这种普遍自身体现着“特殊的和个别的东西的全部丰富性”。（《列宁全集》第38卷，第98页。）因此，恩格斯认为普遍性判断是“判断的最高形式。”从以上的例子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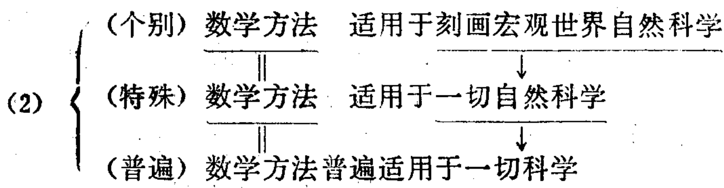
也可看出，普遍性判断作为这种判断发展过程的最后一个环节，它就必然包摄前两个环节即个别性与特殊性的丰富内容，所以它是具体的普遍性。而前两个环节的判断却都带有抽象的普遍性的特征，因为在这两个环节中的每一环还都没有达到个别性、特殊性这二个环节的对立统一。

从个别性判断经特殊性判断到普遍性判断的发展，一般采取三种形态：

一种是三个环节的判断的主项和谓项都分别由个别进入特殊再上升到普遍。如



第二种是三个判断的主项相同，谓项由个别进入特殊再上升到普遍。如：



第三种是三个判断的谓项相同，而主项由个别进入特殊再上升到普遍。如下文关于波粒二象性的例子。

个别性判断→特殊性判断→普遍性判断也是一个过程，它主要是根据思维运动的层次的性质划分的，而不是形式逻辑所讲的判断的“量”。它们与形式逻辑中的“单称判断”、

"特称判断"与"全称判断"没有对应的关系。这三个环节的判断可以都是全称的（如上两例，也可以有的是特称的）。对这种判断的三个环节也可用符号来表示，我们可用P_E表示个别性判断，用P_B表示特殊性判断，用P_A表示普遍性判断。这样，上述的例子都可以用下面简明的模式来表示：

$$P_E \longrightarrow P_B \longrightarrow P_A$$

3. 两种过程的辩证关系

从肯定判断经否定判断到否定之否定判断与从个别性判断经特殊性判断到普遍性判断是两种不同的过程，各有其独立性；但两种过程又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过渡的。两种过程无论哪一种都是由于思维内部矛盾的发展，而使认识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

人们对微观粒子的波粒二象性的认识就经历了由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过渡到个别——特殊——普遍的过程。牛顿首先作出了"光是微粒的"断定，其后惠更斯提出"光是波动的"论断，否定了牛顿的微粒说，两种观点争论了大约一个世纪。由于两者都有实验的根据，经典物理学就以粒子性和波动性的机械结合来解决这个问题，即光有时表现为粒状，有时表现为波状。但是在任何过程中二者都是同时存在同时起作用的，经典物理学无力解决微观世界的这个矛盾。后来爱因斯坦以量子论为基础得出"光是以量子的形式（光子）穿越空间的"，即"光是波粒二象性的统一"的辩证论断。这个新论断肯定了牛顿和惠更斯的观点的合理部分，而否定其各自的片面性。认识的继续，到本世纪二十年代，人们从没有静止质量的光是"波粒二象性的统一"这个

个别性的判断，进而发现某些具有静止质量的微观粒子如电子等也具有这种性质，最后终于得出“一切微观粒子都是波粒二象性的统一”这个普遍性的判断。这个认识运动的表现形式如下：

光是微粒的（肯定）⟶光是波动的（否定）

⟶光是波粒二象性的统一（否定之否定）

↓

光是波粒二象性的统一（个别）⟶某些微观粒子是波粒二象性的统一（特殊）⟶一切微观粒子是波粒二象性的统一（普遍）

人们对于科学理论中精确语言与模糊语言的作用和关系的认识也经历着由个别——特殊——普遍，又过渡到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过程。精确语言即数学语言，在古代首先是在天文、航海科学中运用的。那时，人们只认为“个别的科学理论的刻划必须运用精确语言”，这是最初的个别性判断。随着科学向定量方向的发展，物理、化学等学科也运用了数学语言，人们已逐渐认识到“相当一部分科学理论的刻划必须运用精确语言”，这就是个特殊性的判断。由于现代科学进一步向分子水平的发展，现代科学家一般认为“任何科学理论的刻划都必须运用精确语言”，这已是一个普遍性的判断，是在一定的科学实践的基础上的一种规律性的认识。但是，它又否定了“模糊语言”的作用，有绝对化的倾向。科学实践的深化，使得人们发现，科学理论如果只运用精确语言有时反而不精确，于是以模糊语言、模糊概念为研究对象

的模糊数学、模糊逻辑应运而生，并由此形成“科学理论的刻划离不开模糊语言”的判断，这个判断正是对前边那个判断的否定。科学实践的继续，使得一些科学家逐渐认识到“科学理论的刻划应是精确语言与模糊语言的有机结合”。这个判断又是对前边否定的否定。这个认识运动的表现形式如下：

个别的科学理论的刻划必须运用精确语言（个别）

⟶相当一部分科学理论的刻划必须运用精确语言（特殊）

⟶任何科学理论的刻划都必须运用精确语言（普遍）



任何科学理论的刻划都必须运用精确语言（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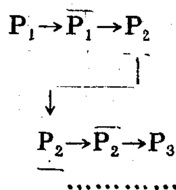
科学理论的刻划离不开模糊语言（否定）⟶科学理论的刻划应是精确语言与模糊语言的有机结合（否定之否定）

从肯定判断——否定判断——否定之否定判断，过渡到从个别性判断——特殊性判断——普遍性判断，认识不仅深入客观对象的深层本质，而且随之扩展到一个新的领域。从个别性判断——特殊性判断——普遍性判断，过渡到肯定判断——否定判断——否定之否定判断，认识不仅扩展到新的领域，而且随之深入到客观对象的深层本质。

两种过程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而核心则是否定之否定。在一定意义上说，从个别到特殊就是对个别的否定，由特殊到普遍又是对特殊的否定，即否定之否定，复归于一，

不过这不是单纯的复归，而是达到了思维的抽象与具体的对立统一。同样，“肯定判断”与“否定判断”也只具有个别性和特殊性，只有“否定之否定判断”才达到具体的普遍性。

这里应特别注意的是，两种过程的最后环节的判断（否定之否定判断和普遍性判断）都具有相对性，它们既是上一过程思维运动的终点，又是下一过程思维运动的起点。思维运动总的表现为，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再肯定）——>再否定——>再否定之否定。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每一循环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这个思维的螺旋上升的运动，可以用判断的简明的模式表示如下：



二、判断的横向联系的分类

判断的横向联系乃是判断的纵向联系的个别表现，即辩证思维判断运动过程的完成环节的辩证形态。这种辩证判断在逻辑史上也有一个发生和发展的过程。这个过程是围绕下述问题展开的：即两个互相矛盾的命题能否同时并存，能否从它们发展出一个同时性的“亦此亦彼”的辩证判断。

亚里士多德系统地研究过相互对立的矛盾命题。他曾把命题区分为“辩证的命题”(即矛盾命题）和“论证的命题”，

提出“如果一个命题是‘辩证的’，它就不加分别地假定正反两方面；如果它是论证的命题，它就承认一方面而确定地排斥另一方面”。他认为形式逻辑只是研究“论证的命题”。（见《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61版，第294页。）亚氏根据他确立的“同一个属性，不能在同一时候，在同一方面，既属于又不属于同一主体”这个不矛盾律，进而得出关于同一对象的相矛盾的命题不能同时并存（都真）的结论。（同上书，第242页。）但他同时也承认“实体有一个显著的标志，就是，在保持着自身的单一性的同时，实体能够具有相反的性质，而这种改变之发生，乃是由于实体自身里面的变化”。如实体由先前是热的变成冷的，以及由白变黑、由好变坏等。（同上书，第315—316页。）可见亚氏承认同时性的“非此即彼”，并不否认非同时性的“亦此亦彼”，而只是不接受同时性的“亦此亦彼”。后来的中世纪经院哲学把亚氏的观点歪曲为非同时性的绝对的“非此即彼”，成为形而上学的世界观。

康德从其唯心主义的先验论出发，曾提出了四个同时性的“亦此亦彼”的矛盾命题，即四个“二律背反”，不自觉地揭示了有限与无限、简单与复杂、自由与必然、必然与偶然的命题的内部矛盾，但他只能看到二者的对立，看不到对立中的同一。因此，他哀叹理性无力认识世界，从而陷入不可知论。黑格尔却从这种对立中看到了同一，在他看来，“亦此亦彼”是具体的、无条件的，是由概念的内在矛盾性所决定的。但其立足点是“绝对精神”，而不是经验基础。他在强调“亦此亦彼”的同时，又否定了亚氏的同时性的“非此即彼”的正确观点。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的产生克服了黑格尔

的这种缺陷，它认为判断的对立同一的“亦此亦彼”乃是由客观对象所固有的内在矛盾所决定的，因此，“亦此亦彼”是无条件的，但同时承认有条件的“非此即彼”。恩格斯提出过这样两个著名的辩证判断：“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生物在每一瞬间是它自身，同时又是别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0页。）

从亚里士多德的同时性的“非此即彼”与非同时性的“亦此亦彼”到形而上学的绝对的“非此即彼”，到黑格尔的立足于“绝对精神”的对立同一的“亦此亦彼”，最后到唯物辩证法的对立同一的“亦此亦彼”，反映了人类思维从两个互相矛盾的命题出发，发展出一个辩证判断的历程。

判断的横向联系就是要研究具有“亦此亦彼”性质的辩证判断，研究它的逻辑特性和逻辑结构。这种判断的本性在于反映客体内部的矛盾性，揭示思维的具体性（全面性）。其逻辑特征在于表达某种对立的同一或同一中的对立，它的基本结构则是肯定与否定的对立同一。

1. 对立与同一

反映对立同一的判断，重在揭露矛盾着的对立双方的联系、同一。这是判断的横向联系的基本形式。它的表现形式是多样的。

（1）S是P又是非P（或“S是P与非P的统一”）。

例如：

人的思维是至上的，同样又是不至上的，它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同样又是有限的。

现代科学发展的特点是既高度分化又高度综合。

真理是相对与绝对的统一。

这三个判断都是各由相互矛盾的复合谓项组成的,“至上”和“不至上”,“有限”和“无限”,“相对的”和“绝对的”,“高度分化”与“高度综合”,这些都是矛盾概念。这种判断还表现为“S与非S是P”的形式,如“高度分化又高度综合是现代科学发展的特点”就是由矛盾的复合主项组成的。

不管是复合谓项的矛盾判断还是复合主项的矛盾判断,从形式逻辑看,它们都是复合判断。如上例“真理是相对的又是绝对的统一”,实际上是“真理是相对的,真理又是绝对的”这个联言的复合判断的缩写,但它却不同于联言判断的性质。

(2) 在一定条件下S是P,在另一条件下S是非P,而总的说S是非P(或“S是P”)。

例如:

红军在一个方面(保持原有阵地方面)说来是失败了,在另一个方面(完成长征计划的方面)说来是胜利了,而总的说红军是胜利了。(参见《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35—136页。)

这种判断既表示矛盾双方在不同条件下的并存,同时又显示出有一个主要方面,明确了总的趋向。

(3) 如果S则非S(或“如果非S则S”,或两者并用)。

例如:

要在将来消灭国家权力,就必须在现在强化国家机

器。

偶然的东西是必然的，而必然的东西又是偶然的。

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

这类判断，都是矛盾概念互为依存，统一于一个判断之中，从两个对立的思想中形成一个辩证判断。

2．肯定与否定

肯定与否定相结合的判断，重在反映同一中的对立，反映出思维进程的一种质的飞跃。

（1）S不是P，而是非P（或“S是P，而不是非P”）

例如：

规律不是主观的，而是客观的。

形式化的方法是科学方法，而不是形式主义。

（2）不是S是P，而是P是S（或“是S是P，而不是P是S”）

例如：

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社会存在，而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

是时势造英雄，而不是英雄造时势。

这两种判断都是由两种针锋相对的思想通过肯定与否定的联系形成一个统一的判断。两个方面必须结合，才显示出判断的完整性，它的特点是揭示出认识中的对立因素，同时从正反两面反映对象，使认识接近全面性。

3．特殊与一般

反映特殊与一般的对立统一的判断，重在从一般中突出特殊，而不使特殊绝对化。

(1) S，特别 S_1……是 P。

例如：

我们的一切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学习科学知识。

(2) S 是 P，特别 P_1……。

例如：

我们不但要研究世界各国现代化的一般规律，而且要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特殊规律，还要研究更加特殊的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规律。

上述两种判断，前一种，主项是一般与特殊的统一；后一种，谓项是一般与特殊的统一。它们都是既突出特殊，而又反映出特殊与一般的联系。这种判断的作用，就是把个体放在整体中去考察，把个性放在共性中去考察。

4. 现象与本质

现象与本质的对立统一的判断，重在透过现象揭示本质，反映认识之由表及里的深化。

(1) 形式上 S 是 P，实质上 S 是非 P。

例如：

商品形态的价值关系，形式上是物与物之间的关系，而实质上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社会关系。

(2) 表面上 S 是 P，实际上S是非 P。

例如：

在工资雇佣劳动上，工资表面上好象是全劳动日的代价，而实际上只是必要劳动的支付。

现象与本质既对立又同一，而现象又有真假之分，上述

两种判断，前者是现象（真象）与本质的对立同一，后者则是假象与本质的对立同一。假象虽与本质相反，但并非与本质无关，而是由本质自身派生出来的对立物。

以上关于辩证思维判断的横向联系的分类只是初步的，还有待于逻辑界进一步的研究和总结。但有一点是明确的，第一种反映对立同一的判断乃是判断横向联系的基本形式，这是由辩证思维的根本特性（具体同一性）所决定的。

第五节　辩证思维判断的作用

一、辩证思维判断的主要作用是认识的功能

客观对象的发展过程就是其自身内部矛盾运动的过程，就其本性来说，都包含有同一与差异、肯定与否定、个别与一般、现象与本质、相对与绝对、偶然与必然、现在与未来等多种的对立统一。只有辩证思维的判断才能反映这种种的对立统一。辩证思维判断的本性要求人们从对立统一中去把握事物的本质，教导人们善于识别同中之异和异中之同，以具体同一性的观点来看待一切，而改变那种单纯以抽象同一性看待问题的习惯。比如，过去一提社会主义建设，人们往往只认为“社会主义建设就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建设”，这就是一种抽象同一的思维习惯，没有同中之异。以此来指导行动，就会带来极大的片面性。如果我们掌握了辩证思维判断的特征，我们就会自觉地看到同中之异，从而形成“社会主义建设是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的高度统一”这样

全面的认识，这就是具体同一性的判断。再如，“我们要发挥地方经济的优势”这个判断，如果笼统地讲，就会产生严重的后果。从辩证思维的眼界来看，这个“优势”中就包含着它的对立面“劣势”。就某一地区来说，可能确实是经济优势，但却可能由此造成全国的某种经济的劣势。前几年，有些出产烟草的地区，为要发展自己的“优势”，少供或不供全国名牌烟厂的烟草，结果造成了全国烟草工业的某种劣势。如果我们自觉地运用辩证思维判断来思考，我们就会把个别和一般统一起来，形成“既要发挥地方经济的优势，又不能造成全国的某种经济的劣势”这样的全面性认识。

二、辩证思维判断为现代科学提供了根本性的研究手段和说明方法

自然界的一切归根到底是辩证的而不是形而上学的发生的，它不存在绝对分明和不变的“非此即彼”的界限。因此，反映自然界的科学理论必须运用“亦此亦彼”的辩证思维形式来刻划。黑格尔早就批判过自然科学领域内的一种不科学的思维习惯，即对同与异这两个范畴“时常是注重其一便忘记其他”。(《小逻辑》第118节附释)。但是，现代科学的发展，促使当代许多杰出的科学家自觉地注意辩证思维。曾经有人诘问爱因斯坦：“光究竟是什么呢？是波还是微粒？要知道两者不能并存！……不是这个，就是那个。”爱因斯坦在回答这个问题时说：“不是这个，就是那个？为什么不可以既是这个，又是那个呢？光既是波，又是微粒；是连续的，又是不连续的，自然界喜欢矛盾。”他已经意识到，如果不运用

“亦此亦彼”的辩证思维的判断，就无法正确反映微观世界这个基本矛盾。长期以来，相当一部分科学家都认为微观世界的物质分到基本粒子这个层次就不能再分了，于是形成“基本粒子是基本的（不可分的）”这样的判断。而当代有的著名科学家如板田昌一从辩证思维出发，提出“基本粒子并不基本（可分的）”这样相反的认识。我国科学家就曾在基本粒子之后提出“层子”这个层次。科学认识只有运用辩证思维的判断才能反映出来，我们可以作出这样的辩证判断：“基本粒子是基本的又不是基本的，是可分的又是不可分的。”就物质结构的一定层次的极限，就一定历史阶段的科学水平来说，它是基本的，不可分的；就下一层次，就尔后发展了的科学水平来说，它就不是基本的，是可分的。被称为一般系统论之父的美国理论生物学家冯·贝塔朗菲在创立他的系统论科学时就已经注意到辩证思维判断的方法论的作用。他指出：“根本的实在是对立面的统一；任何从某一特定观点出发的命题只有相对的有效性，而必须有从相反观点出发的反命题的补充。”（转引自《国外社会科学》1981年第5期《“无矛盾原理”和辩证法》一文）

由此可见，辩证思维判断作为认识真理的手段，在正确地反映客观世界，特别是在科学研究中是不可缺少的。

三、掌握辩证思维的判断可以帮助我们批判当代哲学中的反辩证思维的倾向

辩证思维的判断要求人们从对立统一中去把握事物的本质的这种特点，历来遭到形而上学的反对。当代哲学中，反

辩证思维的倾向的主要特征是：承认客观世界的独立性，而以自然界无矛盾来否定辩证法的客观性，反对“辩证地思考”(即在对立中思考）问题。

自然主义流派中唯物主义一派的主要代表美国的塞拉斯，他一方面承认自然界是不依赖于人的主观的客观实在，一方面又认为自然界与矛盾不相容，现实世界不存在对立统一、量变质变、否定之否定这类普遍规律。西方马克思主义流派中的法兰克福学派的一些主要成员，也认为自然界不容许有矛盾，辩证法不存在于自然界中，而是纯主观的、心理的构造。他们认为否定就是绝对的否定，否认“扬弃”，不承认否定是联系和发展的中间环节，他们标榜这种理论为“真正的辩证法”。当代著名的科学哲学家卡尔·波普尔的证伪主义的“否定观”，与法兰克福学派的“否定观”有一点极其相似，他们都只承认发展中的间断性，而不承认否定中的继承和渐进的连续性。当代的另一著名的科学哲学家邦格，赞同唯物论或实在论，不否认客观世界的发展，但却是一个反辩证论者。他认为对立面只存在于思维中而不存在于世界本身之中，“既适用于物质对象又适用于概念对象（指思维——引者）这两者的普遍理论（指规律——引者）是不可能有的”，“如今我们宁可在不同程度上而不是从对立的方面去思考和提出问题”，“两极性是古代知识的标志，而不是科学的标志”。“辩证的否定”、“扬弃”这些概念“是模糊的”。（均见邦格的《对辩证法的批判性考察》一文）同过去的逻辑实证主义者相似，邦格在这篇文章中也是以现代形式逻辑的固定范畴来“批判”辩证法的流动范畴的，因此，相对与绝对的辩证

关系，对邦格来说是不可理解的。

与当代哲学中的这种反辩证思维的倾向相反，科学仍在“辩证地思考”中前进。在思维科学中，近一世纪之久而未获解决的逻辑悖论问题，近年在西方和东欧的逻辑学家中，有些人已大胆地提出悖论并不是什么怪论而是形式逻辑中出现的“辩证判断”，是“辩证逻辑的起点”。他们从辩证思维的领域中看到了解决悖论的远景。

辩证思维与反辩证思维之争，随着科学的发展，还会不断地在新的形式下继续下去。但事实将继续证明，把现代科学与辩证思维对立起来的思维总是非科学的。

第九章　辩证思维的推理

在辩证逻辑中，辩证思维的推理不同于辩证思维的判断。在辩证思维的判断中，只显现出概念的矛盾运动的轮廓，但其中间环节尚未展开；只有在辩证思维的推理中，中间环节所反映的各种矛盾因素才得以充分的展开，概念的各种矛盾本性才得到充分的表现，思维也才能由抽象上升到具体。

第一节　辩证思维推理的本质

一、什么是辩证思维的推理

推理是概念所反映的客观矛盾充分展开的过程。"客观矛盾反映入主观的思想，组成了概念的矛盾运动，推动了思想的发展"，(《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81页。)形成了推理。因此，辩证思维的推理就是反映概念的矛盾运动系统的思维形式。

这个定义反映了辩证思维推理与形式逻辑推理的两个根本不同的特征：

1. 辩证思维推理是矛盾系统的蕴涵*，因而是动态的；而形式逻辑的推理则是无矛盾系统的蕴涵，因而是静态的。

* 逻辑上的"蕴涵"指的是：如果前一个判断真，后一个判断也真，则称第一个判断蕴涵第二个判断。

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推理都是探寻新结果，由已知到未知的思维形式。形式逻辑的推理和辩证逻辑的推理都是蕴涵式，即前提真蕴涵结论真。但形式逻辑的蕴涵是无矛盾系统的蕴涵，因而它只能反映对象的某一侧面，某一片面；而辩证逻辑的蕴涵是概念的矛盾系统的蕴涵，因而它能具体地反映对象的全体。比如，从“扩大耕地面积”这个前提出发，按照形式逻辑的推理可以得出“能增产粮食”的结论。这个推理过程就是：

如果扩大耕地面积（P），就能增产粮食（q）

我们扩大了耕地面积（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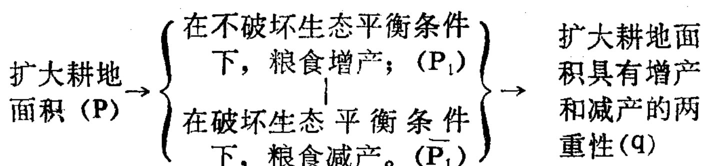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就能增产粮食(q)

这个推理的逻辑结构用逻辑符号来表示就是：

$P\wedge(P\rightarrow q)\rightarrow q$(即：如果P真，并且P蕴涵q也真，则q真)。

这是现代逻辑的蕴涵规则，是一种典型的蕴涵式。但它反映的只是命题间的一种外在的关系，只能反映对象的一个侧面。扩大耕地面积以增产粮食仅仅是一种可能。过去，有的地区围湖造田，毁林造田，滥垦草原，耕地面积是扩大了，但粮食不仅没有增产，而且还带来其他严重后果。辩证逻辑则把推理的前提看作一种笼统未分的思想规定，即抽象的规定性；而任何抽象的规定性都内含矛盾，都必然要分裂出各种矛盾因素，即多种的思想规定；再由各种矛盾因素的联系综合，就必然推导出能够反映对象全体的多种规定性多样性统一的结论。也就是抽象的规定性经过矛盾分裂达到具体的规定性。比如，从“扩大耕地面积”这个抽象的规定性出发，

它至少分裂出这样一对矛盾因素，即“在不破坏生态平衡的条件下，粮食增产；在破坏生态平衡的条件下，粮食减产”。由这一对矛盾因素的联系综合，就必然得出“扩大耕地面积具有增产和减产的二重性”的结论。这个结论反映了对象的全体，而不只是某一侧面，所以是多种规定性的多样性的统一，是具体的规定性。这个推理的过程就是：



如果用逻辑符号“P”表示推理出发前提的抽象规定性，用“P_1—$\overline{P_1}$……P_n—$\overline{P_n}$”表示推理的中间环节，即由抽象规定性所分裂出的各种矛盾因素，用“q”表示由各种矛盾因素的联系综合所推导出的具体规定性；那么，这种推理的矛盾蕴涵的典型结构就是：

$$P\rightarrow\left\{\begin{matrix}P_1 & & P_n\\ | & \text{——……} & | \\ \overline{P_1} & & \overline{P_n}\end{matrix}\right\}\rightarrow q$$

2．辩证思维的推理研究的是概念矛盾运动的系统；而形式逻辑的推理则重在研究推理的个体结构。

上边关于“扩大耕地面积”的推理，形式逻辑所关心的只是那个蕴涵式所表示的假言推理的个体结构。而辩证逻辑所关心的则是某一思想的系统，即关于某一对象认识的整体过程，而不是某一形式推论的个体。“扩大耕地面积”所分裂出的一对矛盾因素，其中每一个对立面都可构成一个或一系列

的形式逻辑的推理；而复杂的对象还不只包含一对矛盾因素，那它所构成的形式逻辑的推理就更多了。也正由于辩证思维推理是概念的系统，它才能够反映对象的全体。

从辩证思维推理的根本特征就可以进一步明确辩证思维推理的对象。辩证思维推理既是概念的矛盾运动的系统，它就不象形式逻辑那样只研究推理的外在层次的联系，而主要是研究这个概念的矛盾运动系统的过程的逻辑特性和逻辑结构，也就是研究由抽象概念达到具体概念的思维运动的基本形态，以便于自觉地掌握辩证思维。

二、辩证思维推理的客观基础

"任一抽象规定性都必然分裂为各种矛盾因素，并由此必然导出具体规定性的结论"，这是对立同一律关于辩证思维推理的公理性的规定。反映这种认识的矛盾蕴涵的典型结构则是这种推理的普遍形式。这些，我们统称之为逻辑的"格"*。同形式逻辑推理的逻辑的"格"一样，辩证思维推理的逻辑的"格"，也是以实践为基础，和实践相一致的。"最普通的逻辑的'格'"是客体的"最普通的关系"的反映；（见《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9页。）而辩证思维推理的逻辑的"格"则是客体矛盾运动的普遍联系的反映。

任何逻辑推理的规律的基础都只能是实践。"人的实践经过千百万次的重复，它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格固定下来。这些格正是（而且只是）由于千百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

---

* 逻辑的"格"，习惯上是逻辑的规律和推理的普遍形式的统称。

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同上书，第38卷，第233页。）现代逻辑实证主义者和某些现代科学哲学家则认为任何逻辑公理都只是纯思想的构造或心理的构造。为了避免陷入循环论证，他们先验地认为，公理是不证自明的，公理的证明问题是无法解决的。其实，恩格斯早就指出过：“这些公理只要不是纯粹同语反复，就是可以辩证地证明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01页。）证明的办法就是通过实践。黑格尔在这个问题上是比较高明的，他认为即使是形式逻辑的“推理的格”也具有“客观意义”，而反对把“推理的格”“看做空洞的形式主义”。（见《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3页。）他从客观唯心主义出发提出“行动的推理”，认为行动，实践是逻辑的推理、逻辑的格，企图使逻辑的“格”与实践相一致，使主体与客体相一致。列宁认为“这是对的”，（见上书，第38卷，第233页。）因为他在客观上把实践引入了推理，尽管他认为“实践”只不过是一种“绝对理念”的产物。事实上，对“任一抽象规定性都必然分裂出各种矛盾因素，并由此必然导出具体的规定性”这个辩证思维推理的公理性认识，以及这种推理的矛盾蕴涵的形式，都是在人的长期的实践中形成的。正是由于人的实践的千百万次的重复，这些逻辑的“格”才获得普遍性和真理性。另一方面，辩证思维的推理又是在逻辑范畴的指导下进行的。象上边关于“扩大耕地面积”的辩证思维推理，就离不开“同一”与“对立”、“肯定”与“否定”、“个性”与“共性”、“根据”和“条件”、“抽象”与“具体”、“相对”与“绝对”等范畴的指导，各种逻辑范畴在推理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所以，同辩证思维的判断一样，辩证思

维的推理既具有客观性又具有主观性，二者在实践中得到有机的统一。

第二节 推理的辩证本性

推理结构的前提与结论的对立统一构成了推理这种思维形式的特殊矛盾。判断中的同一与差异、肯定与否定、个别与一般的矛盾在推理中比较集中地反映为个性与共性（或个别性、特殊性、普遍性）的对立统一。

一、推理中的个性与共性的对立统一

在概念中个别与一般是潜在地内蕴着的，它以笼统未分的形式而存在。在判断中则以“个别是一般”的形式把个性与共性统一在一个判断之中。在推理中个性与共性的矛盾得到充分的展开而达到新的统一。如果M在P中，而S在M中，则S必在P中。这个三段论的两个前提中，小项S是一个别，大项P是一一般，中项M是一特殊，被分开在两个前提中的S（个别）和P（一般）经过一个共同的中间环节M（特殊）在结论中达到了新的统一。这正反映了推理的一种基本形态，即E（个别）—B（特殊）—A（普遍）。比如，“经济规律”作为一个概念，它是个别与一般的一个笼统未分的统一体。而“经济规律是科学规律”这个判断则揭示了个别与一般的统一体的分化。“科学规律（M）都是客观的（P），经济规律（S）是科学规律（M），所以，经济规律（S）也是客观的（P）。”这个三段论则经过一个共同的中项

“科学规律”(特殊)，而把“经济规律”(个别）与“客观的”（一般）联系在一起。

从个性与共性笼统未分的抽象概念达到判断中的个性与共性的分化，进而在推理中经过特殊性这个中间环节达到二者的新的统一。统一——分化——再统一，概念的这种矛盾运动也正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

二、演绎、归纳与类比的转化

推理形式的演绎、归纳与类比的转化反映出从一般到个别的推理与从个别到一般的推理的相互联系。这种联系正是客体中个性与共性的普遍联系的反映。

演绎推理的基础在于前提的真实，每一前提均要求一新的演绎推理予以证明。以三段论为例，每一前提均要求一新的三段论加以证明，而新的三段论的前提又需要另外的三段论来证明，如此推进，直至无穷，这就陷入恶性循环。于是演绎就不得不求助于归纳，从一般到个别的推理就转向从个别到一般的推理。

归纳不是与演绎并列的一种推理，一般认为它是演绎的基础，是演绎推理的前提的根据。“凡金属皆导电”这种全称判断，乃是对各种个别的金属进行实验后所得出的结论。这种推理的中项“金、银、铜、……都是金属”是由全部个体所构成，而实际上在归纳中是无法穷尽所有个体的。当我们说“所有金属”，也只是说到目前为止我们所能知道的金属而已，经验总是未完成的，因此每一种归纳总是不完备的，它陷于无穷的进展之中，归纳推理本质上也是一种尚成疑问的

推理。于是归纳便向类比转化。

在科学的类比推理中，我们由某类事物具有某种性质，而推论别类事物也应具有同样的性质。解剖一个麻雀，即可推知其他麻雀的生理特性。分解一台蒸汽机，即可推知其他蒸汽机的构造特点。类比在经验科学中占很重要的地位，黑格尔认为“类推可说是理性的本能”。(《小逻辑》第190节。)因为事物的特点乃是事物内在的性质。只有这种类比才有其科学的内在联系，才有其必然性。而那种外在的表面的相似的类比，则是一种肤浅的类比。

科学的类比，虽然从个别性前提出发，但却可以获得具有必然性的全称判断，类比的过程，实质上是从个别出发，经过一般，再到个别的过程。分解一台蒸汽机，得出其特点，即从个别达到了一般；再以这个一般去研究其他蒸汽机，即又回到个别。因此，个性与共性在类比中达到了较高形式的统一，而归纳与演绎在类比中也得到了统一。

推理的辩证本性与推理的辩证法是一个意思，都是讲的推理自身所固有的矛盾本性，它属于具有客观意义的辩证法的范畴。推理的辩证本性是辩证思维推理的基础，辩证思维的推理正是推理自身所固有的矛盾自觉的展开

第三节　辩证思维推理的基本原则

辩证思维推理的基本原则是指概念的矛盾运动这种动态系统的结构的特性。辩证思维的具体同一性的特征集中反映在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对立同一律之中，这个基本规律

是研究辩证思维推理的基本原则的根据。

辩证思维的推理的基本原则如下：

一、矛盾性原则

尽管现代科学纵横交错、互相渗透的特点要求人们从各种不同角度，从各个不同方面去认识客体，但客体内部矛盾双方的对立统一仍是客体的最基本的特性和最基本的结构，因而也是辩证思维推理的最基本的原则。矛盾性是推理运动的内在根据，它具有普遍的性格。客体自身的矛盾是推理运动的内因，一客体与他客体的矛盾关系则是推理运动的外因。作为辩证思维推理的关键的中间环节，就是抽象规定性的各种属性和关系的矛盾展开。比如，"扩大耕地面积"这个抽象规定性就包含"增产"与"减产"的两种可能，它自身就是这一对矛盾因素的统一体。而"扩大耕地面积"又必然与周围生态环境发生平衡或分裂的矛盾关系，从而必然地导出两种对立的结论。因此，这种推理的最基本特性就是矛盾性，这种推理的最基本原则就是矛盾性原则。

二、整体性原则

概念的矛盾系统是由抽象的规定性所分裂出的各种矛盾因素按照一定关系所构成的有机整体。因此，反映概念矛盾系统的辩证思维推理就具有整体性。整体性包含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先建立总体概念，有了总体概念才能统帅各种矛盾因素；二是各种矛盾因素并非各自孤立的个体，而是互相作用、互相制约的整体结构。因此，整体性要求从概念这个矛

盾系统的整体结构中去揭示各种矛盾因素的相互联系，以把握客体的本质。如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由于我们党的路线的错误，红军曾不得不大转移，进行长征。当时“三支主力红军都放弃了原有的阵地，本身又有很大削弱”，这个前提是真的，但仅仅从这个前提出发，就会得出“红军失败了，敌人胜利了”的结论，而这个结论却是假的。这是因为这个前提只是整体中矛盾因素的一个侧面，而并未反映对象的整体。如果将整体中的各种矛盾因素展开，那就是：“红军在一个方面（保持原有阵地方面）说来是失败了，在另一个方面（完成长征计划的方面）说来是胜利了。敌人在一个方面（占领我军原有阵地方面）说来是胜利了，在另一个方面（实现“围剿”“追剿”计划的方面）说来是失败了。”而这两对矛盾因素之间又互相交错，相互作用。从这样的前提就必然得出这样的正确结论：就整体中某一局部来看，敌人是得到了暂时的部分的胜利，红军是遭遇了暂时的部分的失败；而从总体上（完成了长征）来说，红军是胜利了，敌人是失败了。（参见《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35—136页。）

三、层次性原则

层次无穷，每一层次有穷。物质结构的层次无限性的特点构成了人类对物质结构认识的层次性。恩格斯认为物质运动可以分为四级层次，即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化学运动——生物运动。机械运动是最简单的运动，它在摩擦和碰撞中就转化为热能，即物理运动。物理运动达到一定程度就转化为化学运动。火柴在轻轻擦时，只是变热，这是机械运

动转化为物理运动。在用力擦时，就燃烧了，这又是由物理运动转化为化学运动。当化学运动愈趋复杂化的时候就会演化出生命，于是化学运动就转化为生物运动（生命运动）。恩格斯把低级的最简单的机械运动的位移作为物质运动的“细胞”，认为最简单的机械运动已内蕴着高级的最复杂的物质运动（生命运动）所固有的矛盾的萌芽，每一层次以“扬弃”的形式统摄（包含）前一层次的内容。

认识运动的层次性是物质运动层次性的一种反映。它反映了认识之不断由浅层本质进入深层本质，反映出每一层次由抽象概念所达到的具体概念都是相对的，它在本层次中是具体的，但对下一层次来说又是抽象的了。比如，十九世纪三大发现之一的细胞学说，当时从细胞水平上认识了生命的统一性。一切生物都是由细胞构成的，“细胞”就是那时生物系统的层次所达到的具体概念。但是，二十世纪分子生物学的成就（五十年代发现核酸的分子结构，六十年代发现遗传密码，七十年代建立遗传工程），揭示了细胞内部两类高分子蛋白质和核酸的分子结构，这就从分子水平上认识了生命的统一性。人们对生物系统的认识从细胞的层次进入了分子的层次，“细胞”这个概念对分子这个层次来说就又成为抽象概念了。

四、条件性原则

整个宇宙的存在和发展从总体上讲是无条件的，而每一客体的存在和发展都是有条件的，都要受一定条件的制约。因而，一切具体规律都只能在一定条件的基础上起作用。

一切决定于条件，离开条件的思维就不会是辩证的思维。概念的运动只能是一定条件下的运动，概念的系统只能是一定条件下的系统。一切矛盾在一定条件下才处于一个统一体中，并在一定条件下才能互相转化。整体性，诸矛盾因素的相互作用都是在一定条件下才是这样的趋向，而不是那样的趋向。层次性也是如此，在一定的条件下，客体或概念的运动就是这一层或这几层，而条件变了层次也必然随之变更。

条件性就是一定时空的规定性，它是实践性的思想在推理中的具体化。条件性的核心就是要求绝对的变动性与相对稳定性相统一。离开了这个统一，也就不存在以概念的矛盾系统为对象的辩证思维推理的动态结构了。

辩证思维推理的基本原则集中到一点，就是对立同一律。"任一抽象规定性都必然分裂为各种矛盾因素，并由此必然导出具体的规定性"，这个公理性的认识规定着辩证思维推理的基本形态。

第四节　辩证思维推理的分类

辩证思维推理的基本原则充分反映出概念系统的矛盾展开的基本特征，反映出认识之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特性，它是研究推理分类的依据。

辩证思维推理作为一种科学形态出现，在认识史上是有一个发展过程的。

亚里士多德曾研究过“辩证思维的主要形式”，但其体系并非是流动的。可以说，在黑格尔以前，都是把思维形式当作静态的系统来研究的。直到黑格尔才把思维形式作为一种动态系统来研究。但是这种研究主要限于思维形式的辩证法，而不是辩证思维的形式。就推理来说，也仅限于推理的辩证法，而不是对辩证思维推理的研究。

黑格尔按照他的判断分类法，把传统的形式逻辑的推理描绘为三级发展的层次。第一种，质的推论（三段论①E—B—A，②A—B—E，③B—A—E）；从质的推论再进到第二种，反思的推论（①全称推论，②归纳推论，③类比推论）；从反思的推论最后再进到第三种，必然的推论（①直言推论，②假言推论，③选言推论）。黑格尔在推理的这三级层次的划分中，分析了推理形式演绎、归纳、类比的相互联系和转化；阐发了推理中的个别与一般的相互联系和转化。（见《小逻辑》第181—192节。）这些都是推理的辩证法问题。黑格尔对辩证思维的推理曾提出过一个颇有价值的思想，他说：“认识是从内容进展到内容。首先，这个前进运动的特征就是：它从一些简单的规定性开始，而在这些规定性之后的规定性就愈来愈丰富，愈来愈具体。因为结果包含着自己的开端，而开端的运动用某种新的规定性丰富了它。”（见《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9页。）黑格尔的这个“以规定的统一性去把握规定的多样性”（见《逻辑学》下卷，第495页。）的思想具有真理性，马克思和列宁都十分重视它。马克思批判吸收了这个思想，提出了一个精辟的观点：

“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

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马克思的上述观点正是我们研究辩证思维推理形态的根据。辩证思维推理所主要研究的也就是这“第二条道路上”“思维行程”的逻辑特性和逻辑结构。

关于辩证思维推理的科学形态，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提出了一个重要思想：

“人的概念的每一差异，都应把它看作是客观矛盾的反映。客观矛盾反映入主观的思想，组成了概念的矛盾运动，推动了思想的发展，不断地解决了人们的思想问题。”（《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81页。）

毛泽东同志的这个关于思维是“概念的矛盾运动”的思想，与列宁的用“概念的逻辑”去“表达”运动（见《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1页。）的观点是一致的，它从实质上揭示了辩证思维推理就是一概念的矛盾系统。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曾从“概念的矛盾运动”这个观点出发，比较具体地阐述了辩证思维推理的科学形态，我们在第二章中已经做了分析。

辩证思维的推理同判断一样，它的运动形式也具有纵向联系和横向联系两个方面。推理的纵向联系重在研究推理运动的基本形态及其逻辑结构；而推理的横向联系则重在研究推理的中间环节所展开的各种对立统一的逻辑结构。前者是总体，是过程；后者则是前者的个别表现。

一、推理的纵向联系

推理的纵向联系乃是从处于统一中的抽象规定性开始，经过规定性的多方面地分解这个中间环节，推导出包含自己开端的具体规定性。即从抽象概念经过矛盾的中介达到具体概念。这就是辩证思维推理运动的基本形态。它的结构系统包含三个环节：第一前提、第二前提和推论的结果。

1．第一前提

是一总体概念，即未分化的抽象规定性。它是推理的开端，出发点，同时又是推理的统帅。如在《坏事能否变成好事?》一文中，首先从群众闹事的总的分析中提出一总体概念："坏事也可以转变成为好事。乱子有二重性。"(《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97页。)这对于后边的结论来说，还是一个从任何事物都有二重性的原理出发的一般思想，还是一个处于未分化中的抽象规定性。

2．第二前提

是处于统一中的抽象规定性的诸矛盾因素的分解和展开，是推理的中间环节，也是推理的核心环节。不经过这一环节，抽象的规定性就不能达到具体的规定性。《坏事能否变成好事?》一文在建立总体概念后，即从这一抽象规定性分裂出现实的和历史的矛盾因素。现实的是一九五六年下半年发生的反共反人民的世界性风潮是坏事，也是好事。历史的是日本侵入中国，中国的失败里面包含着胜利，而日本的胜利里面包含着失败。第一前提抽象规定性中所蕴涵着的诸矛盾因素在第二前提中得以展开，并且从现实到历史的构成了纵向

联系的结构。

3．推论的结果

是由第二前提的各种矛盾因素的有机综合中所推导出的必然结论，是推理由开端的抽象规定性达到了结果的具体规定性，是包含开端在内的多种规定性的多样性的统一。它充分反映出思维的同与异的辩证统一，反映出思维的个别、特殊与普遍的辩证统一。《坏事能否变成好事？》一文从总体概念中所分裂出的现实的和历史的矛盾因素中逻辑地推导出一个综合认识："我们必须学会全面地看问题，不但要看到事物的正面，也要看到它的反面。在一定条件下，坏的东西可以引出好的结果，好的东西也可以引出坏的结果。"这就是一个具体规定性。它既包含开端的抽象的思想规定，又包含中间环节的个别性与特殊性，把个别、特殊和普遍在自身中统一起来。因此，它比开端的规定性丰富得多，充实得多了。

我们用 P 表示第一前提，即开端的抽象规定性；用 $\left\{\frac{P_1}{P_1}-\frac{P_2}{P_2}-\cdots\cdots\frac{P_n}{P_n}\right\}$ 表示第二前提，即由 P 分裂出的各矛盾因素的结合体；用q 表示推论的结果，即由各矛盾因素的结合体推导出的具体的规定性。这种模式，就是：

$$P\rightarrow\left\{\frac{P_1}{P_1}-\frac{P_2}{P_2}-\cdots\cdots\frac{P_n}{P_n}\right\}\rightarrow q$$

它反映出概念的矛盾运动的"统一(抽象)——分化——新的

统一（具体）”的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当然，这个“新的统一”也只能是相对的，它又可以作为新的开端，经过分化，而达到更新的基础上的统一。这样，认识就由浅层本质逐渐进入深层本质，推理的运动也就在结构上显出层次性。

辩证思维的推理的第一前提、第二前提与推论的结果，乃是由抽象规定性出发，经过抽象规定性之各种属性、关系的矛盾展开这个中间环节而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过程，它们与形式逻辑中演绎推理的大、小前提和结论并无对应的关系。辩证思维推理的中间环节，可能表现为一种演绎推理，也可能是演绎，归纳和类比多种形式的综合。

二、推理的横向联系

推理的横向联系乃是推理的纵向联系之个别表现。它主要研究推理的中间环节中矛盾展开的各种对立统一的逻辑特性和结构。

1. 矛盾传递推理

推理的中间环节的各对矛盾因素是一种连锁关系，后一对矛盾因素均由前一对矛盾因素所导出，形成一种递进的系统。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章中从商品是资本主义社会财富的“原素形式”，是一种“最单纯的社会形态”（即列宁所指商品是“资产阶级社会的‘细胞’”）（P）这个最简单的规定性出发，分裂出“商品”这个“细胞”中的各对矛盾因素，最后得出了商品形态的本质的规定性。他首先从分析商品具有二重性——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P_1—\overline{P_1}$）开始，由此导

出生产商品的劳动也有二重性——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矛盾（$P_2—\overline{P_2}$），再由此导出交换价值作为价值形态与价值之间的矛盾（$P_3—\overline{P_3}$），并由此导出价值形态的二重性——相对价值形态与等价形态的矛盾（$P_4—\overline{P_4}$），由此再导出一般价值形态，最后导出"货币"(q)。这一系列矛盾因素形成了一种连锁递进的结构，商品的内部矛盾最后在"货币"这个形态中得到了暂时的相对的统一，货币形态揭示了物与物交换关系背后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也就是揭露了商品形态的现象与本质的矛盾。货币从商品发展而来，它包摄商品，但比商品具有较丰富的规定性。这个推理的结构可表示如下：

$$P \to \left\{ \begin{matrix} P_1 \\ | \\ \overline{P_1} \end{matrix} \to \begin{matrix} P_2 \\ | \\ \overline{P_2} \end{matrix} \to \begin{matrix} P_3 \\ | \\ \overline{P_3} \end{matrix} \to \begin{matrix} P_4 \\ | \\ \overline{P_4} \end{matrix} \right\} \to q$$

"货币"对"商品"来说是具体的规定性，但对"资本"来说又是抽象的规定性了。所以马克思说："货币形态作为完成形态的价值形态，是极无内容，极简单的。"（见《资本论》第1卷，初版序。）这样，"货币"又作为新的推理过程的开端而向"资本"转化。"货币"转化为"资本"，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就得到了充分的表现。它包摄"货币"、"商品"，但又比前者丰富、具体。商品——货币——资本，这实际上构成了一个范围更大的矛盾连锁的推理。由"商品"这个抽象规定性之包含资本主义一切矛盾的胚芽，而达到"资本"这个具体规定性对资本主义一切矛盾的把握。

再如，目前世界上建立生态农场是为了有效地解决发展

农业生产与保持生态平衡的统一的问题，我们从“生态农场是以生态学理论为依据建立的农业生产的基本单位。”(P)这个抽象规定性出发，通过实践，将其中所蕴涵的各种矛盾因素展开，就可获得一个矛盾传递的推理。菲律宾的马雅农场是目前世界上生态农场的一个典型。这个农场主要种植水稻和蔬菜，还有一片森林，三者恰好组成转化太阳能的“生产者”。这个农场有两万头猪和数百头牛，利用稻草、树叶和蔬菜加工动物饲料，动物又组成了生态系统中的主要“消费者”。而动物的粪便和肉类加工厂排出的高浓度有机废水，又送到使之发酵的沼气池内，通过“分解者”微生物的作用而产生沼气，为农场的生产和生活提供能源。发酵池内的废物经过沉淀，将液体与固体分离，液体废物送到氧化池进行曝气处理，以降低生物的需氧量，并在氧化池内养鸭和繁殖水藻。经过氧化池处理的废水，一部分输入养鱼池养鱼，一部分作为液体肥料灌溉稻田，而氧化池内的水藻与腐烂菜叶又混合为猪饲料；固体废物则直接作为有机肥送往农田。这样，就形成一个完整的生产循环系统，促进了有机物在生态系统中的再循环，这不仅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而且解决了环境污染与生态系统失调的问题。马雅农场所揭示的生态农场的生产循环的过程就是如下的三对矛盾的递进结构：

转化太阳能的“生产者”与生态系统中的“消费者”的对立统一 $(P_1—\overline{P_1})$；

生态系统中的“消费者”与微生物这个“分解者”的对立统一 $(\overline{P_2}—P_2)$；

微生物这个“分解者”与转化太阳能的“生产者”的对立统一（$P_3—\overline{P_3}$）。

从生态系统中的“生产者”到“消费者”，再到“分解者”，又回到“生产者”，一环扣一环，形成一系列的矛盾连锁的反应，由此就必然推导出如下的结论：“生态农场是能量转化较高的生产基地，它不仅能够有效地发展生产，而且能够维护生物与环境、自然与社会之间的生态平衡”。(q) 这个结论由于是在上述各对矛盾的连锁关系的基础上得出的，所以，它对开端的抽象规定性来说，就是一具体规定性。这个推理的结构可表示如下：

$$P \rightarrow \left\{ \begin{matrix} P_1 \\ | \\ \overline{P_1} \end{matrix} \rightarrow \begin{matrix} P_2 \\ | \\ \overline{P_2} \end{matrix} \rightarrow \begin{matrix} P_3 \\ | \\ \overline{P_3} \end{matrix} \right\} \rightarrow q$$

2.矛盾对比推理

推理的中间环节的各对矛盾因素构成纵横比较的整体关系。只有在这种反映全体的而不是局部的比较下，才能导出正确的结果。

在《论持久战》中，毛泽东同志关于最后胜利属于中国而不属于日本的“全部问题的根据”的分析，就是一个典型的矛盾对比推理。(见《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415—418页。)他首先提出一个总体概念：“中日战争不是任何别的战争，乃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和帝国主义的日本之间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进行的一个决死的战争。全部问题的根据就在这里。”但这只是抽象的规定性。接着就从这个总的“根据”分裂出中日双方各自的相互矛盾的四个特点，进行纵横比较：

日　　方	中　　方
①帝国主义的强国 (P_1)（军力、经济力和政治组织力强）	①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弱国 ($\overline{P_1}$)（军力、经济力和政治组织力较弱）
②日本处于没落的时代，其战争是退步的、野蛮的 (P_2)	②中国处于进步的时代，其战争是进步的、正义的 ($\overline{P_2}$)
③小国：人力，物力不充足(P_3)	③大国：人力，物力充足 ($\overline{P_3}$)
④国际形势：寡助(P_4)	④国际形势：多助 ($\overline{P_4}$)

日方特点①与②、③、④（即 P_1 与 P_2、P_3、P_4）构成其自身不可调和的矛盾，这个矛盾是日本最后必然失败的内部根据。中方特点①与②、③、④（即$\overline{P_1}$与$\overline{P_2}$、$\overline{P_3}$、$\overline{P_4}$）也构成其自身的基本矛盾，这个矛盾是最后胜利必属中国的内部根据。中日双方，P_1与$\overline{P_1}$、P_2与$\overline{P_2}$、P_3与$\overline{P_3}$、P_4与$\overline{P_4}$又各自构成四对矛盾，形成优势与劣势的横向对比。这纵横两种对比的综合，就必然导出：中日“战争的持久性和最后胜利属于中国而不属于日本”的结果(q)。这个结果由于是在中日双方矛盾着的基本特点的基础上综合的，它就比开端P具体。这个推理的结构可表示如下：

$$P \rightarrow \left\{ \begin{array}{l} P_1 - (P_2 - P_3 - P_4) \\ \;|\qquad\;\; |\qquad |\qquad | \\ \overline{P_1} - (\overline{P_2} - \overline{P_3} - \overline{P_4}) \end{array} \right\} \rightarrow q$$

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中，毛泽东同志也曾运用类似的推理形式，从分析中国革命战争的矛盾着的基本特点出发，综合得出“中国红军的可能发展和可能战胜其敌人”

但“不可能很快发展和不可能很快战胜其敌人”的科学论断。(见《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72—175页。)

3. 由一面导出其反面的推理

推理的中间环节的诸矛盾因素的展开，导出第一前提抽象的总体概念中所蕴涵的正相反对的结果。

《共产党宣言》中论述资产阶级按照自己的面貌“改造”世界，而必然地走向自己的反面，就是这样的推理。(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3—263页。)

《共产党宣言》的第一部分中先提出一个抽象的总体概念：资产阶级“按照自己的面貌为自己创造出一个世界”(P)。然后分析这个前提中所蕴涵的资本主义内部所固有的深刻矛盾：“社会所拥有的生产力已经不能再促进资产阶级文明和资产阶级所有制关系的发展；相反，生产力已经强大到这种关系所不能适应的地步，它已经受到这种关系的阻碍。”这个基本矛盾即是生产的社会性和占有制的私人性之间的矛盾。这个矛盾的经济表现则是由“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所揭示的个别企业生产的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矛盾。这个矛盾的阶级表现则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资产阶级不仅锻造了置自身于死地的武器（指大工业——引者)；它还产生了将要运用这种武器的人——现代的工人，即无产者。”这个中间环节的结构表示如下：

生产的社会性和占有制的私人性之间的矛盾 $(P_1—\overline{P_1})$→〈个别企业生产的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矛盾 $(P_2—\overline{P_2})$—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 $(P_3—\overline{P_3})$〉

经过对中间环节的各种矛盾因素综合，就不难看出："资产阶级无意中造成而又无力抵抗的工业进步"，"随着大工业的发展，资产阶级赖以生产和占有产品的基础本身也就从它的脚下被挖掉了。它首先生产的是它自身的掘墓人。"最后必然由此得出"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是同样不可避免的"这个著名的科学论断(q)。这个结论与开端相反，但它已蕴涵在开端之中，是开端的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这个推理的结构可表示如下：

$$P \rightarrow \left\{ \begin{matrix} P_1 \\ | \\ \overline{P}_1 \end{matrix} \rightarrow \left\langle \begin{matrix} P_2 \\ | \\ \overline{P}_2 \end{matrix} \quad \begin{matrix} P_3 \\ | \\ \overline{P}_3 \end{matrix} \right\rangle \right\} \rightarrow q$$

再如，按照辩证思维的推论，从"大规模使用无机化肥和农药"(P)这个前提出发，并不能必然得出"大量增产"的结论。大规模使用无机化肥和农药造成了土地资源的破坏，环境的污染和生态系统的失调。国外的大型现代化农场这个问题最为突出，我国农业现代化程度虽不高，但这种破坏的趋势也已逐渐显露。据调查，北京郊区，过去生产上投放一斤硫酸铵，能增产八至九斤粮食，而在使用化肥较多的社队，现在增施一斤硫酸铵，增产不到一斤，而且地力衰退，土壤板结，农产品质量低劣。无机农药的大量使用，还杀死大量害虫的天敌，造成虫害蔓延。同时由于这种有毒物质在自然界残留和在生物体内积集，进入食物链，给人类带来严重后患。这些矛盾因素可以概括和预设如下：

大量使用无机化肥和农药同保护和改进土地资源的矛盾(P_1—$\overline{P}_1$)；

大量使用无机化肥和农药同环境保护的矛盾 (P_2—$\overline{P_2}$)；

大量使用无机化肥和农药同食物净化的矛盾 (P_3—$\overline{P_3}$)；

大量使用无机化肥和农药同生态系统平衡的矛盾 (P_4—$\overline{P_4}$)。

由这些矛盾因素的综合，就必然推导出这样的必然性结论："大规模使用无机化肥和农药破坏了生态规律，最终不仅不能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而且将受到自然界的报复"(q)。这也正是一个由一面导出其反面的推理，它的结构可表示如下：

$$P \rightarrow \left\{ \begin{matrix} P_1 & & P_2 & & P_3 & & P_4 \\ | & — & | & — & | & — & | \\ \overline{P_1} & & \overline{P_2} & & \overline{P_3} & & \overline{P_4} \end{matrix} \right\} \rightarrow q$$

4. **同异互见的推理**

推理的中间环节是从抽象的规定性中分裂出的一对正相反对的矛盾因素。它们的"正相反对"完全依赖于不同的条件。它的特点是要求由此同时导出同中见异和异中见同的具体结论。

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八年关于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的一段论述，就是一典型的同异互见的推理(参见《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 1088 页题解)。毛泽东同志首先提出一个总体概念："同世界上一切事物无不具有两重性（即对立统一规律）一样，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也有两重性，它们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P)然后从其中分裂出两对矛盾因

素：

历史上的剥削阶级在其发展时期是革命的，是真老虎；在其没落时期是反动派，是纸老虎；$(P_1—\overline{P_1})$

反动的、落后的、腐朽的阶级，在面临人民的决死斗争的时候，也具有两重性。$(P_2—\overline{P_2})$

由此最后导出综合认识："所以，从本质上看，从长期看，从战略上看，必须如实地把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看成纸老虎。从这点上，建立我们的战略思想。另一方面，它们又是活的铁的真老虎。它们会吃人的。从这点上，建立我们的策略思想和战术思想。"(q) 这就是具体规定性的认识。对立双方，同异互见，但也显示出一种主要趋向。它的结构可表示如下：

$$P \rightarrow \left\{ \begin{matrix} P_1 & & P_2 \\ | & — & | \\ \overline{P_1} & & \overline{P_2} \end{matrix} \right\} \rightarrow q$$

学名凤眼兰，俗称洋水仙或水葫芦的水草，在本世纪初曾长期被认为是有害的，它繁殖速度惊人，曾在不到三年时间堵塞了长达一千六百公里的刚果河道，迫使居民迁移。在印度拉贾斯坦大沙漠的巨型灌溉水渠和巴拿马运河的航道也出现过类似堵塞情况。为了清除它，保证航运，有些国家不得不花大量资金，使用大量的除莠剂，但是只隔半月时间，水葫芦又会以惊人的速度繁殖起来。原来水葫芦能吸收化学除莠剂中的汞、银、磷和酚等有毒物质，并进行分解，使之变成无毒物质。实验表明，水葫芦能在 24 小时内从少到百万分之一的含镉污水中，快速富集百分之九十七的镉类金

属。每公斤水葫芦在两天内可以清除281毫克的酚，七天内可以清除258毫克的有机污泥，还能净化被放射性元素污染的水源。环境保护学家认为它是最理想的植物“净水器”。不仅如此，水葫芦营养价值较高，可做饲料，亦可药用。现在，水葫芦已经成了人类的福音。

水葫芦这种水草对人类是祸害还是福音？我们可以从一切事物都有二重性出发，建立“水葫芦具有二重性”这个抽象的规定性，而后给出水葫芦在不同条件下的同异作用：在河流中，它有堵塞航道的危害；在被污染的水源中，它具有多种的净化作用。由此即可综合得出这样的具体规定性的认识：“水葫芦既可危害人类，也能造福于人类；在一定的科学技术条件下，后者是主要的。”这就构成了一个同异互见的推理，它的结构可表示如下：

$$P \rightarrow \left\{ \begin{array}{c} P_1 \\ | \\ \overline{P_1} \end{array} \right\} \rightarrow q$$

这种推理的关键，在于条件性，中间环节之所以能够形成同异互见，完全离不开不同的条件。

5. 特殊与一般相结合的推理

推理的中间环节是特殊与一般的结合体。它的特点是从一般中突出特殊。诸矛盾因素互相构成特殊与一般的联系。

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中，毛泽东同志在开端首先提出“我们不但要研究一般战争的规律，还要研究特殊的革命战争的规律，还要研究更加特殊的中国革命战争的规律”的观点。(《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55页。)这个观点对后边的结论来说，还是一个抽象的思想规定。然后，由一般到特

殊的展开这个观点：做任何事情“不知道那件事的规律，就不知道如何去做，就不能做好那件事”(P_1)；——从事战争，“不知道战争的规律，就不知道如何指导战争，就不能打胜仗”(P_2)；——从事革命战争，“不懂得它的特殊的规律，就不能指导革命战争，就不能在革命战争中打胜仗”(P_3)；——从事中国革命战争，不懂得它的更加特殊的规律，“就不能在中国革命战争中打胜仗”(P_4)。由此再导出要在中国革命战争中打胜仗，就应该既研究一般战争的规律和革命战争的规律，更要研究中国革命战争规律(q)。这比起开端的观点就显得具体了，它把个别、特殊与普遍统一于自身。

这个推理的结构可表示如下：

$$P\rightarrow\{P_1\rightarrow P_2\rightarrow P_3\rightarrow P_4\}\rightarrow q$$

上述五种推理，前四种是同与异对立统一的推理，后一种则是个别与一般对立统一的推理。它们的目的都是要再现思维的具体，达到具体的普遍性。关于推理的这种横向联系的分类只是初步的，也是不完全的，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但无论何种辩证思维推理都离不开条件性，它决不可能超越一定的时空，这是我们研究辩证思维的推理所应特别注意的。

第五节　辩证思维推理的作用

辩证思维推理的主要作用是认识的功能。

这种推理的本性，要求对思维实现自我调节，避免思维的失误，减少片面性，近似地达到全面性。人的思维由于其

自身的局限，往往是直线型的，只及一点，不计其余；对各种抽象规定性，往往只见到一种直接的暂时的可能，不去预见其内蕴的多种的矛盾的可能。而辩证思维的推理能给人的思维以一种规范的模式，即任一抽象规定性都必然分裂为多种矛盾因素，在不同条件下将导致不同的结果。因此，这种推理对思维具有一种反馈的功能。

在发展工业问题上，长期以来，有不少同志从形式的推论出发，以为只要对重工业多投资，对农业、轻工业少投资，就可以使重工业发展得多些和快些，结果适得其反，给社会的物质生产和物质生活的发展均带来严重后果。辩证思维的推论则认为“对重工业多投资”这个抽象的思想规定必然蕴含两个对立因素，即在保持农、轻、重适当比例的条件下，重工业才可能发展多些快些；而在农、轻、重比例失调的条件下，则不但适得其反，并且后果严重。因此，从辩证思维的推理出发，可以预见多种的可能，避免思维的片面性。

又如，对我国现代化的认识，当我们提出“我国的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的现代化”时，那还只是一个抽象的规定性，按照辩证思维推理的本性，就要自觉地研究这个抽象规定性中所蕴涵的各种矛盾关系。从现有生产力水平出发，它至少包含这样一些矛盾关系：中国的现代化与苏联式的现代化及西方的现代化的关系；我国现代化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现代化建设中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关系；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独立自主与吸收外国资金的关系；发展经济与改善人民生活的关系；以及全民、集体、个体三种所有制的关系，农、

轻、重的比例关系，现代化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关系等。只有在对这些矛盾关系综合认识的基础上得出的“我们建设的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结论才是具体的规定性，才可能获得较全面的认识，从而使我们的指导思想和政策避免失误。

辩证思维的推理也是科学研究的重要手段。现代生物学的一门新兴学科——植物互应学的建立过程，就很能说明这个问题。古代和现代都曾发现许多花卉、农作物和果木之间，存在着互相促进或排斥的现象。亚里士多德发现滨藜对苜蓿生长有不良影响。普里尼在《自然史》一书中描述了一个葡萄园由于附近种了月桂、萝卜和白菜而逐渐毁掉的过程。水仙和铃兰、丁香和紫罗兰放在一起，也会互相抑制。而紫罗兰和葡萄种在一起，则能互相促进。豌豆、四季豆和大豆能促进附近其他农作物的生长。槭树和杨树能促进果树，尤其是苹果和梨的生长。这种种现象，使人们逐渐形成了“植物之间存在着相生相克的互应关系”的命题。这个命题一开始还只是一种笼统的抽象的规定性。但是随着科学实践的发展。当人们从这个命题出发，进一步探索植物之间的这一对对相生相克的矛盾关系时，就逐步弄清它的本质，得出综合的认识。原来植物在自己的生命活动过程中，不仅从周围环境中吸收各种物质，而且还向周围分泌出气体、液体和固体状态的化合物。这些化合物，一方面起保护植物、抵御病虫害的作用，另一方面又对近旁别种植物产生抑制或促进作用，形成一个独特的化学环境。这就对植物之间相生相克的互应关系的认识，由抽象规定性达到了具体规定性。植

物互应学这门学科也就由此建立起来。

又如，光的波粒二象性的矛盾，科学史上曾长期认为是需要排除的逻辑矛盾。因为“光是粒状”与“光是波状”都是真命题，有些科学家从形式的推论出发，陷入了自相矛盾之中。若以“光是粒状”这个真命题为前提，就应该得出如下的结论：光在通过一个极小的孔时背幕上出现的是一个亮点，通过接近的两个小孔时背幕上出现的是两个接近的亮点。但是实验结果却相反：光在通过一个小孔时背幕上出现的是光环和暗环，通过两个小孔时背幕上出现的是光带和暗带。如果以“光既是微粒又是波”为前提，那就正好与实验结果相符。而当时许多科学家由于缺乏辩证思维，就不能作出这种辩证思维的推论。

辩证思维推理由于具有基本的普遍的科学方法论的性质，因而与现代系统方法有密切的关系。辩证思维的推理既以概念的矛盾系统为对象，它本身也就是一系统。所谓“系统”即指客体过程中诸矛盾因素相互联系的整体结构。所谓“系统方法”也就是研究有关客体之整体联系的一般科学方法。系统方法是一种动态方法，着眼于联系和变化。它反映出唯物辩证法在现代科学方法中的发展。

作为辩证思维推理的对象的概念的矛盾系统又不同于其他一般的系统。它较之一般系统方法更带有根本的性质。而现代系统方法的发展又将大大促进辩证思维推理的科学形态的研究。

第十章　辩证思维的范畴体系

任何一门科学都要有体现自己研究对象的基本范畴，都要建立以自己的研究对象为中心的范畴体系。辩证逻辑是以辩证思维为研究对象的，因此，它的基本范畴就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它的范畴体系就是辩证思维的范畴体系。

辩证思维的范畴体系体现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对客体的本质关系的反映。

第一节　辩证思维范畴的本质

一、什么是辩证思维的范畴

辩证思维的范畴是反映概念矛盾运动的最一般的本质关系的思维形式，是辩证思维行程的环节和小的阶段，也可以说是最高的具体概念。

列宁认为范畴是"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逻辑范畴是"人对自然界的认识（二'观念'）的各个环节"，（同上书，第38卷，第212页。）是"认识世界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同上书，第38卷，第90页。）这些都说明，辩证思维的范畴既是形式也是关系（内容），是概念的矛盾系统的总体中的关系。它是最抽象的，同时也

是最具体的。如“个别”与“一般”作为逻辑范畴，“个别”是对一切单个的对象的概括，也是对一切单个对象的个性的概括，而“一般”则是对一类个别对象的概括，同时又是对一类个别对象的共性的概括。它们既表现为对客观世界认识的一种反映形式，也标志这种认识运动中的一定的环节（小阶段）和一定的关系（整体中的联系）。“个别”与“一般”的范畴，就其远离各种单个的对象和远离各类的对象来说是最抽象的，但就其同各种单个对象和各类对象的联系来说又是最具体的。

辩证逻辑范畴同形式逻辑范畴有两个根本不同的特征：

1．辩证逻辑的范畴具有对立同一的对称性和统一性，而形式逻辑的范畴则是各自孤立的、分离的。

辩证逻辑既以辩证思维为对象，它的范畴也就具有辩证思维的具体同一性的特征，它们一般都是成对的，具有对立统一的关系，如同一与差异、个别与一般、肯定与否定、现象与本质，等等。而形式逻辑是以抽象思维为对象的，它抽去了矛盾，所以它的范畴都是各自分离的，带有孤立性。我们以“同一”与“差异”这两个范畴来说明这种不同的特征。从抽象思维看，同一就是同一，A是A，这是同一律；差异就是差异，A不是非A，这是不矛盾律，“同一”与“差异”这两个范畴是各自分离的、孤立的；从辩证思维看，同一是差异中的同一，差异是同一中的差异，A既是A又是非A，“同一”与“差异”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这是对立同一律。

2. 辩证逻辑的范畴是一个由思维抽象到思维具体的矛盾运动的系统；而形式逻辑的范畴只侧重于外在的（无矛盾的）层次联系，即平行的并列关系。

辩证思维是一个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过程，它的范畴也就表现为一个由此及彼、互相隶属、由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的严密的系统。而以抽象思维为对象的形式逻辑，由于抽去了矛盾，也就失去了运动的机能，它的范畴就只能侧重于平行的并列关系，构不成动态的系统。

总起来说，辩证逻辑以对立统一的矛盾法则为依据，所以它是以流动范畴来反映和描述运动的；而形式逻辑以无矛盾原理为依据，所以它是以固定范畴来反映和描述运动的。固定范畴要向流动范畴发展，而流动范畴也必须以固定范畴为基础，两者的关系也是对立的统一。

二、逻辑范畴的客观基础和作用

人类社会实践是逻辑范畴的客观基础。范畴来源于实践，又反作用于实践，成为认识世界、指导实践的工具。

逻辑范畴所反映的并不是客观世界外部现象或某一特殊领域中的联系，而是人类对客观世界的普遍联系的本质概括。列宁认为逻辑范畴不是纯思维的产物，而是自然的和人的规律性的表述。（见《列宁全集》第38卷，第87页。）它既不是纯主观的，也不是纯客观的，而是认识的主体作用于被认识的客体的结果，这种“作用”只有在主观见之于客观的实践中才得以产生。因此，逻辑范畴的产生和发展是人类社会实践，首先是生产实践深入发展的结果。

列宁认为逻辑范畴是人类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的标志。本能的人（野蛮人），即阶级分化和哲学出现以前的人类，对自然界的认识处于低级阶段，在很大程度上，只是消极地适应自然界，没有意识到自我存在，没有把自己从自然界中分离出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当人类在较大程度上改造自然界时，同时也就改造了自己的认识能力，开始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由本能的人转变为自觉的人。这种转变的标志就是对逻辑范畴的认识。人类在改造自然的实践活动中积累了大量感性材料，并由此发展到对客观事物的本质的理性认识，开始是较浅的本质，而后是较高的本质，并进而从中抽引出那种反映客观世界普遍联系的逻辑范畴。可见，范畴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产生，并在认识深化中形成的。

"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本能的人，即野蛮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来了。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同上书，第38卷，第90页。）列宁的这个思想体现了对逻辑范畴的掌握，反映出人类对自然界认识和掌握的程度，逻辑范畴的发展标志人的自觉性发展的程度；列宁在这里还进一步明确了，逻辑范畴不仅是对自然现象的规律性的反映，而且它一旦产生就成为深入认识和改造自然界的工具。前者是逻辑范畴的来源问题，后者则是逻辑范畴的作用问题。

逻辑范畴的作用主要就在于它的认识中的方法论的功能。列宁关于逻辑范畴"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的观点，形象地说明了这种功能。人类认识

史表明，认识每前进一步都以逻辑范畴的形式固定下来，并在实践中对认识的深化起指导作用。比如，人们从“天雨地湿”、“摩擦生热”等大量的特殊领域的认识（判断）概括出“因果关系”的范畴。“因果关系”就是客观世界普遍联系的一种反映。后来英国的培根和穆勒就依据“因果关系”范畴提出五种判明因果联系的经验科学的方法，即契合法，差异法，契合差异法、共变法与剩余法，对当时的科学研究起过推动作用。实践进一步发展，认识随之深化，人们发现“因果关系”的范畴不是固定不变的，“因”既是“因”也是“果”，“果”既是“果”也是“因”，两者是互相制约、互相转化的。这样，人们不仅深化了“因果关系”的范畴，而且由此获得了“相互作用”的范畴，这个范畴既高于“因果关系”的范畴，同时又在对立统一的意义上包含了它。恩格斯指出：“只有从这个普遍的相互作用出发，我们才能了解现实的因果关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2页。)当我们从“相互作用”这个范畴出发去认识和掌握客观世界的时候，认识就发展到另一个新的阶段。

逻辑范畴的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构成了逻辑范畴体系，逻辑范畴体系反映出认识的一般进程。因此，可以从逻辑范畴的产生、发展与运用的过程来研究人类认识发展的历史和认识的程度。

第二节　逻辑范畴的历史考察

逻辑范畴在哲学史上有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

这个过程是以亚里士多德、康德、黑格尔为代表的。他们代表着逻辑范畴发展的不同阶段。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逻辑范畴的基本理论，批判吸收了黑格尔的合理思想，标志着逻辑范畴发展的一个全新的阶段。

一、逻辑范畴的起源问题

逻辑范畴的起源问题是哲学史上一个长期争论的问题。

亚里士多德是较早地系统研究逻辑范畴的哲学家，《范畴篇》就是他集中分析逻辑范畴的著作。他认为范畴是通过名词（语言）而存在的，而名词是与经验相联系的，他把经验作为分析范畴的出发点，因此，他的范畴论带有明显的唯物主义的倾向。他一方面正确地认为一般不能离开个别而存在，另一方面却认为普遍性的东西只能表示普遍，不能表示个别；他一方面承认"质料"(物质）与"形式"的统一，另一方面又认为"形式"高于"质料"，"形式"就是本质，把"形式"当做了精神实体。因此，他的范畴论最终仍带有唯心的色彩。

康德的范畴论与亚里士多德不同，他不是从名词出发，而是从命题出发引申出逻辑范畴的。从思维形式引申出逻辑范畴，这个思想无疑是正确的，是一个进步。但是，康德认为范畴不依赖于经验，而是人脑所固有的先天的东西，这就不对了。因此，康德的范畴论是一种主观唯心主义的范畴论。

黑格尔则比他的前辈跨出了极其重要的一步。这就是他的范畴论既不是以名词，也不是以命题作为分析的出发点，

而是以整个思维（内容与形式的统一）作为分析的基础。在他的范畴体系中，范畴不是表现为脱离思维内容（关系）的凝固的形式，而是表现为思维运动的逻辑过程。这个思想包含着丰富的辩证内容。但是，黑格尔认为范畴是一种独立的存在，范畴等于事物的本质自身（不是事物本质的规律性的反映），是思维本来就有的，不存在起源问题。因此，黑格尔的范畴论是客观唯心主义的范畴论。但较之康德把逻辑范畴仅仅看作纯主观的形式则是一个重大的进步。

无论是亚里士多德、康德还是黑格尔，他们的范畴论有一点是共同的，即最终都认为范畴来源于思维自身。黑格尔虽然第一次把"实践"引入了逻辑范畴，但他的"实践"不是指物质活动，而是指一种精神实体的活动，是实践从属于范畴，而不是范畴从属于实践。只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首次明确地解决了逻辑范畴的来源问题，明确了"逻辑的范畴和人的实践"的关系，（见《列宁全集》第38卷，第203页。）即范畴来源于实践，又反过来"在实践中为人们服务"。（见同上书，第38卷，第87页。）

二、逻辑范畴的体系问题

哲学史上，逻辑范畴体系的发展过程同人类认识由抽象思维向辩证思维的发展过程是一致的。

亚里士多德首次提出了一个范畴体系。他区分了六种运动形式：产生、消灭（以上属本质的变化）、转变（性质上的变化）、增加、减少（以上属数量上的变化）、转移（位置的变化）。分析了说明世界的"四因"，即质料因、形式因、目的因

和动力因。并提出了十范畴：实体（如人或马）、数量（如二尺长或三尺长）、性质（如白的、懂语法等属性）、关系（如一倍、一半、大于等等）、时间（如昨天、去年等）、姿势（如躺着、坐着等）、状态（如穿鞋的、武装的等）、动作（如切割、烧灼等）、遭受（如被刺、被烧灼等）。（见《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154 页。）亚氏同时还研究了其他一些肯定与否定的矛盾范畴。但总的说来，亚氏的范畴体系是一个松散的体系，他偏重于分析范畴的横向平行的联系，不能深入范畴的纵向的内在联系；他的范畴体系偏重于存在的本体论方面，还不主要是思维的认识论方面的范畴。

康德主要依据亚里士多德关于判断分类的方法，对判断作了如下的划分，提出了一个"逻辑判断表"（见《未来形而上学导论》，商务印书馆，1978 年版，第 69 页。）：

1. 量：全称的、特称的、单称的。
2. 质：肯定的、否定的、不定的。
3. 关系：直言的、假言的、选言的。
4. 样式：或然的、实然的、必然的。

然后根据这种划分，改造了亚氏的十范畴，演化成四类十二种范畴，这就是他提出的"先验理智概念表"即范畴表（见上书，第 70 页。）：

1. 量：单一性（度）、复多性（量）、总体性（全）。
2. 质：实在性、否定性、限定性。
3. 关系：实体性、因果性、共存性。
4. 样式：可能性、存在性、必然性。

康德的判断表也只是形式的分类排列，而范畴表则开始涉及

思维的内容（关系）问题，如关系范畴把直言的、假言的、选言的变为实体性、因果性、共存性，便是这样。康德的四类范畴，每一类都是按三分法排列的，它不同于形式逻辑的二分法（A与非A），而是A—非A—A与非A的结合。如量的三个范畴，第一个"单一性"是正；第二个"复多性"是对前者的否定，是反；第三个"总体性"则是前二者的结合，是合。康德认为每一类的三个范畴都表现为正、反、合的内在联系。康德的这个思想后来在黑格尔的逻辑范畴体系中得到了充分的发展。但是康德的这个辩证思想在他的范畴体系中并没有贯彻到底，四类范畴之间仍停留在横向的分类排列上，缺乏有机联系。因此，康德的范畴体系从总体上讲仍然是一种静态的系统。但与亚氏相比，康德的范畴已是思维的认识论范畴。

黑格尔发展了康德的三分法，提出了一个从思维内容整体出发的范畴体系，这个体系深入到了范畴之间的内在联系，展现了范畴自身运动的过程，范畴关系不再是静态的分类排列，而是一个矛盾运动的动态系统。黑格尔的逻辑范畴体系集中反映在他的《逻辑学》(即《大逻辑》)和《小逻辑》中。这个体系分为"存在论"、"本质论"和"概念论"("总念论")三大部分，前两部分属客观逻辑，后一部分属主观逻辑。"存在论"的基本范畴是质、量、度；"本质论"的基本范畴是本质、现象、现实；"概念论"("总念论")的基本范畴是主观性、客观性、理念。

黑格尔范畴体系的大小部分都是采取三分法的，即正题——反题——合题，表现为一个完整的否定之否定过程。第

一部分“存在论”是正题，正题向它的对立面“本质论”转化，第二部分“本质论”就是反题，是对“存在论”的辩证否定。“存在论”和“本质论”的对立统一就是第三部分“概念论”，它是合题，是对“存在论”和“本质论”矛盾的扬弃，是一个否定之否定。“存在论”的“质”、“量”、“度”的范畴也是如此，“质”转化为“量”，“量”是对质的否定，“质”与“量”的对立统一就是“度”。其中“质”的范畴“有”、“实有”、“自为之有”也是如此。而“有”的重要范畴“有”、“无”、“变”同样是如此。其他大小部分的范畴也无不如此。他的范畴体系形成了一环套一环的大大小小的三项式，这虽然带有任意性，但在哲学史上却是第一次把范畴体系描绘为一个具有纵向联系的矛盾运动的系统，这的确是他的一大功绩。他的范畴体系有如下三个重要特征：

1．注重范畴对立统一的特性，着眼其运动与转化

每一三项式的范畴，正题与反题是矛盾的对立，而合题则是正题与反题的对立统一。三项的第一项是开端，是抽象的规定，第二项是中间环节，是矛盾的展开，第三项是结果，是具体的规定；每一三项式都是经过中间环节而达到抽象与具体的对立统一。

2．严格按照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原则进行逻辑范畴的推演

他的范畴体系，从最简单最抽象的范畴开始，越是较前的范畴越是抽象，越是较后的范畴越是具体；较后的较高的范畴包含着较前较低的范畴，而较前较低的范畴也蕴涵着较后较高的范畴。任何一个较具体的范畴都是从前面的较抽

象的范畴中推演出来的，最后表现为一个有规律性的统一整体。黑格尔把这个推演过程比作一张“网”，把各个逻辑范畴比作“网”上的“纽结”。

3. 黑格尔的范畴体系是一个封闭体系

他的范畴体系中的“绝对理念”是最高的范畴，也是最后一个终极范畴。他认为推演至“绝对理念”就达到了绝对真理，到此，一切对立和矛盾都解决了，运动也停止了，体系到此也就封闭了。这正暴露了黑格尔范畴体系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实质。

从总体上看，黑格尔的逻辑范畴，既不象亚里士多德那样偏重于本体论，也不象康德那样偏重于认识论；他把他的逻辑范畴看作既是本体论的范畴又是认识论的范畴。因此，黑格尔的范畴体系体现了本体论、认识论与逻辑学的一致性，但是其立足点仍是绝对精神。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批判吸收了黑格尔关于范畴体系的合理因素，提出了一系列关于辩证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范畴体系的基本思想，为我们建立辩证逻辑的范畴体系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

第三节　辩证思维范畴的基本原则

辩证逻辑的范畴同认识论与辩证法的范畴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但侧重点不同，它具有逻辑的特点。

列宁在批判黑格尔逻辑学的笔记中对建立辩证思维的范畴体系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原则思想。五年以后，他在一篇公

开的报告（见《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中系统地提出了辩证逻辑的四条"要求"，即全面性、变动性、实践性和具体性，这些"要求"也是对辩证思维范畴内容与体系的原则规定。

现代科学的发展，更加充实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辩证思维范畴基本原则的思想，我们可以将建立辩证思维范畴体系的基本原则概括如下：

一、简单性

客观存在规律具有简单性的特点，正确的范畴（概念）体系应能反映这个特点。简单性并不等于简单化。科学的目的，一方面是尽可能全面地了解客体的内部联系，另一方面是要通过最少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关系来达到这个目的。"一种理论的前提的简单性越大，它所涉及的事物的种类越多，它的应用范围越广，它给人们的印象也就越深。"（《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第15页。）因此，简单性的基础正是物质世界的最大的统一性。而这正是范畴所必须具有的最一般的逻辑性质。爱因斯坦要求"在世界图象中尽可能地寻求逻辑的统一，即逻辑元素最少"，（同上书，第344页。）以便能恰当地画出一幅简化和易领悟的科学图象。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早就注意到这个问题。列宁和毛泽东同志都曾把辩证法的规律简要地归结为对立统一规律。毛泽东同志还用"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公式简明地勾勒出认识过程的全部图景。

一种科学理论体系的基本范畴不可能太多，逻辑范畴尤其如此。黑格尔的逻辑学虽然包含成百个范畴（有人统计有二百来个范畴，其中纯逻辑范畴就有一百来个），但是基本的

逻辑范畴为数并不多，不超过三十个。逻辑范畴在本质上终究是简单性，只有具备简单性才能在基础上具有科学的统一性。

二、实践性

逻辑的和历史的统一是辩证逻辑的总的原则，历史的范畴是逻辑范畴的基础。而历史是社会实践的历史，标志认识发展阶段的逻辑范畴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因此，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逻辑范畴与历史范畴的关系本质上是逻辑范畴与实践的关系。实践不仅是逻辑范畴的基础，而且也是人类运用逻辑范畴去反映和掌握客体的中间环节。因此，列宁指出："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完满的'定义'中去。"(《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实践性，首先规定了逻辑范畴必须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而不是纯主观的东西；同时也揭示了逻辑范畴的产生和发展的基本条件，科学实践没有达到现代的水平，"系统"与"结构"等概念是不会被人提升为逻辑范畴的。

三、全面性

列宁指出："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同上书，第4卷，第453页。)这是对于全面性的基本规定。所谓"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归根结底都是对立的两个方面的联系。"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是辩证法的"本质"之一，是它的主要的特点或特征之一，甚至是它

的最主要的特点或特征)”,(《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7页。)也是辩证思维范畴的对立同一特性的根据。

全面性要求用对立统一的观点去研究任何一个逻辑范畴，这是辩证思维范畴的根本特征，是辩证思维范畴的核心问题。

四、变动性

客观事物的普遍联系，实际上就是它们之间的相互转化和发展；联系是通过事物自身的运动、变化而实现的。因此，辩证逻辑要求从事物的发展、‘自己运动’、变化中来观察事物。变动性，一方面规定辩证思维的范畴必须是一个纵向联系的运动过程，从而表现出流动范畴的特征；另一方面也规定着这种范畴体系应是开放的，而不是封闭的。

五、具体性

辩证思维是思维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它以具体同一性为特征。概念的本性要求达到抽象与具体的同一，具体概念是抽象概念发展的必然结果。所谓具体性，就是以具体同一性为核心的，它规定着辩证思维范畴体系的逻辑推演的顺序，即这种体系必须是一个不断由抽象到具体的螺旋上升的系统整体。每一范畴对其前一范畴来说是具体的，而对其后一范畴来说则又是抽象的；前者蕴涵后者，而后者又在较高阶段上包含着前者，整个系统形成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连续过程。所以说，“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

简单性、实践性、全面性、变动性、具体性，规定了辩证思

维范畴的逻辑性质、客观基础、根本特征和范畴体系的逻辑顺序。这些就是建立辩证思维范畴体系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第四节　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体系

逻辑学是关于认识的学说。“认识是思维对客体的永远的没有止境的接近”。(《列宁全集》第38卷，第208页。)“在这里的确客观上是三项：(1)自然界；(2)人的认识＝人脑（就是那同一个自然界的最高产物)；(3)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同上书，第38卷，第194页。)在实践中，作为认识对象的客体进入人脑，人脑以一系列的概念、规律、范畴等反映它，这就形成了从客体到主体，又从主体到客体的认识的辩证运动。逻辑范畴作为主体反映客体的工具，它的推演，当然也应符合认识运动的这种历史的顺序。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主体和客体只能是实践的主体和实践的客体。认识来源于实践，而实践则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是一种变革现实的能动的客观的物质活动。只有在这种实践过程中，才发生主体对客体的认识关系，才能最终达到主体与客体的统一。主体对客体的认识关系既以实践关系为基础，同时，它反过来又成为实践活动的要素和环节。

从实践中的主体与客体的辩证关系出发，可以把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逻辑地分为互相联系又有递进关系的三个部分，即客体的逻辑范畴、主体的逻辑范畴、主客体统一的逻辑范畴。这三部分基本范畴构成了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体系。

一、客体逻辑范畴

这种范畴是揭示对象的现象，反映抽象同一性思维的范畴。它主要包括：实践、客体、主体，质、量、度，内容、形式、现象。这种范畴是辩证思维范畴体系的基础。

1．实践、客体、主体

实践：实践既是社会的客观的物质活动，也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能动的活动。认识在实践中产生，在实践中发展，并受实践的检验；而社会实践的需要又是认识的价值标准。人们只有在变革对象的实践中才能从现象到本质地了解对象，获得理性的认识；这种理性的认识同时也有反作用，对社会实践有一定的指导作用。实践是辩证唯物论之第一的和基本的范畴，也是辩证思维之第一的和基本的范畴。

客体与主体：客体是实践中的客体，主体是实践中的主体，二者互为存在的条件。客体是实践中被认识和被改造的对象，主体则是实践中自觉地作用于客体的社会的人。客体是一种客观实在，但并非一切客观实在都是客体；只有进入实践领域，被主体所具体指向的对象，才是我们所说的客体。因此，客体具有自然的和社会的双重属性。客体的自然属性，即客观实在性是基本的，它并不取决于人们的实践是否指向它。而社会属性则表明对象与社会主体的联系，由自然之物转化成为我之物。作为主体的人是自然界的产物，因而具有自然属性，他的认识能力必然要受自身的生理机制的限制。但人首先是社会的人，因而具有社会属性，他的认识能力必然要受到社会条件的限制。因此，主体对客体的认识，

要受自身的生理机制、社会条件和客体自身所固有的规律三方面的制约。实践既是主体改造客体的活动，又是遵循和服从客体所固有的规律的一种活动。主体认识客体，也就是在一定条件下认识客体的这种固有的规律性，并从而达到对自身和客体的关系的正确认识。

2．质、量、度

质是客体本身所固有的，区别于其他客体的一种规定性，通常就叫它为质的规定性。客体的质是多方面的，人们总是根据实践的需要而择取某一方面。量也是客体所固有的一种规定性，它是指客体的范围、规模、以及运动状态。量是质的表现形式，质的规定性是通过一定的量的规定性来表现的。任何客体都是质和量的对立统一体，既没有无量的质，也没有无质的量。体现这种对立统一的就是度，度所表示的是客体的质所包括的范围和限度，超过这个范围和限度，客体就要发生质变。所以，度是客体的质所含的量的幅度，它的两端存在的极限就叫做关节点或临界点。

人们在实践中认识客体，首先总是大概地认识客体的某些质的规定性，然后再进而认识与质的规定性相应的量的规定性，最后再从质和量的对立统一中去把握客体。比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问题，它是在我们取得全国政权并基本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才进入实践领域的。我们对它的认识，首先把它看成是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制度下的生产力的现代化，即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物质文明的建设，这就是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种质的规定性的认识。从这个认识出发，我们又进而去认识农业、工

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等各方面，这就是同上述质的规定性相应的一种量的规定性。而质与量的统一(度)就构成了我们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问题的一个轮廓的认识。

3. 内容、形式、现象

客体的质与量的统一构成了客体的内容，客体的内容是指构成客体的基本要素，它包括客体的各种质的规定性与量的规定性。客体的形式是它的内容的存在方式，它表现为客体内容的诸要素的组成结构。任何内容都是具有一定形式的内容，任何形式都是一定内容的形式，内容和形式是对立的统一。这种统一构成了现象这个范畴。现象就是客体的内容与形式的统一的形态，它揭示的是内容与形式相统一的客体的抽象规定性的认识，是进一步认识客体的本质的基础。

比如，从质与量的统一来认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内容，它就包含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性质与社会生产力所应达到的水平这两个基本要素。与这个内容相应的并为其服务的形式就是一定的经济体制与政治体制。内容与形式的这两个方面的统一，就使我们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问题有了一个抽象的总体认识。但是还没有深入到客体内在的各种矛盾关系中去，因而还不能达到本质的认识。认识的任务就在于从抽象的总体出发，经过思维的矛盾运动，达到具体的总体亦即本质的认识。

二、主体的逻辑范畴

这种范畴是从对象的现象深入到本质，揭示思维运动的

各种矛盾关系的范畴。它主要包括：同一、差异、矛盾，根据、条件、联系，因果关系、相互关系、整体联系。

1. 同一、差异、矛盾

同一是思维对客体的一种合理的抽象，它撇开客体的差异性，只认识其共同点，抽象规定性就是这样一种认识。但同一是对立中的同一，思维的运动要求揭示客体自身所包含的对立因素，这种对立因素就是差异。差异与同一的对立统一就是矛盾。只有对客体自身的这种对立统一的认识才是具体规定性。

比如，我们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认识，最先总是把它从普遍联系中抽取出来，只认识它的舍弃了差异的共同点，即物质文明建设这个抽象规定性。思维运动的深化，才使我们重新把客体放到普遍联系中去考察，揭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仅是物质文明建设，而且自身还包含其对立因素精神文明建设。这两者的统一才构成我们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规定性的认识。

2. 根据、条件、联系

根据与条件是矛盾范畴的具体化。根据是客体的内部矛盾，是客体运动发展的内因。客体的内部矛盾可以是一个，也可能是多个。条件是一客体与其他客体之间的矛盾关系，它是客体运动发展的外因。内因与外因的对立统一，构成对客体的普遍联系的认识，所以根据与条件的对立统一的范畴就是联系。

比如，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对内部矛盾，它们互为条件，互相促进，又互

相制约。同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又要受到政治、军事、对外政策等各方面的条件的制约。只有当我们把根据和条件统一起来,我们也才能从普遍联系中加深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问题的认识。

3. 因果关系、相互关系、整体联系

因果关系和相互关系是联系范畴的具体化。人们认识客体的普遍联系,首先接触的是因果关系,它是客观世界的一种最普遍的联系。在一定意义上说,科学的探索就是要弄清客观世界的因果性。但因不仅是因,同时也是果;果不仅是果,同时也是因,于是认识就转向了相互作用的关系。这种相互关系乃是比因果关系更为具体全面的一种普遍联系的范畴。因果关系与相互关系的对立统一就是整体联系。客体的内部和外部的各种相互关系不是各自分离的,而是纵横联系的,并处于一个整体的统帅之下。只有揭示了客体的这种整体联系,思维才能近似地把握客体的一切方面,进而认识客体的本质。

比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自身所包含的对立同一的两个方面,物质文明建设首先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前者就表现为因,后者就表现为果。但是,没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就不能推动物质文明建设的顺利发展,就不能保证它的社会主义方向,因又变成了果,果又变成了因。认识就由因果关系深入到更为具体的相互作用的关系。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政治、军事、对外政策等各方面的关系,也无不是相互作用的。这许多内外关系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整体的统帅之下,形成一种

整体联系。当我们认识了客体的相互作用的关系，并进而形成了整体联系，思维就由抽象同一性进入了具体同一性。

三、主客体统一的逻辑范畴

主客体统一的逻 辑 范 畴 是主体反映客体的真理性的范畴，它揭示抽象同一性与具体同一性对立统一的理论系统。这部分范畴主要是：个别、一般、本质，过程、系统、规律。

1. 个别、一般、本质

任何客体都是个性与共性的对立统一。这种对立统一，在认识中就表现为个别与一般的对立统一。个别表现客体的个性，一般则表现客体的共性。客体内部以及客体与客体之间的各种相互关系，每一种都是个性与共性的统一，但是在整体联系中这每一种关系却又带有个别的性质；只有在客体的整体联系中，对各种相互关系的综合，才能把个性溶入共性，达到对客体的个别与一般的对立统一的认识。这种认识也就是本质的认识，本质乃是具体揭示客体的整体联系的范畴。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当我们从整体联系出发，综合研究它的各种相互关系之后，就必然会具体得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才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样的本质的认识。

2. 过程、系统、规律

本质是具体的总体认识，它表现为思维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本质只有在过程中才能显示出来，所以过程乃是本质的具体化。过程表现为思维反映客体的整体联系的矛盾运动，这种思维的矛盾运动又表现为一个系统。系统揭示了

过程的总体中的各种矛盾关系以及这些矛盾关系之间的联系和结构，所以系统较之过程是更为具体的范畴。我们在前一章中所分析的辩证思维推理的例子，都是“系统”的典型形式。过程与系统的统一就是规律。规律是对过程的统一和联系的本质的总体性认识，并以系统作为自己的理论形态，它是抽象同一性与具体同一性对立统一的最高形式。

基本范畴的三部分之间以及每一部分范畴之间，在内容上都是由抽象到具体的过程，在形式上都表现为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这个基本范畴体系体现了逻辑的与历史的一致的原则，它本身就是对思维运动自身的规律性的认识，是思维运动的系统。

以上关于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体系的纵向联系的分析，只是初步的，也是不完全的，还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和探索。总的说，辩证思维的基本范畴体系既是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集中体现，同时也是辩证思维形式和方法的最高统一形态。